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件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3
3	审阅报告	18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6	法律意见书	267
7	律师工作报告	44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90
9	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6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范茂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安泰集团2007年度、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钢研高纳创业板首发项目、九州通首发项目、博实股份首发项目和鹭燕医药首发项目，大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长力股份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晶电子首发项目等项目的保荐工作。

孙建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就职于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过浙江阳光、两面针新股发行，伊利股份增发、辽宁成大配股等承销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人员参与中国五矿有色金属公司、中国海洋石油船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负责数码视讯、京新药业、海鸥卫浴、东易日盛、迪瑞医疗、捷佳伟创的新股发行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荣盛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锡业股份可转换债券、厦工股份定向增发的发行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东北证券借壳上市、首创证券借壳上市、公用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乔光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博实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陆忠岩先生、李畔芊女士、薛颖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公司、发

行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021-697925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博隆技术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博隆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8月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8月12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博隆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6、2023年2月22日，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博隆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

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二)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8月12日，国信证券对博隆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8月1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博隆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3年2月22日，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国信证券对博隆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再次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3年2月22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博隆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博隆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如果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国内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知名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 CHIOMENTI 律师事务所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CHIOMENTI 律师事务所系意大利大型律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从事境外资本市场领域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宣传推介的相关事宜，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 1 个月止。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 CHIOMENTI 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9.50 万元，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已支付 100.00%。

本次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 万元，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已支付 83.33%。

除聘请 CHIOMENTI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 CHIOMENTI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气力输送系统等相关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石化、化工、食品、制药、水泥、冶金、火电、环保、新材料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收入主要来自石化、化工行业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销售额占比达95%以上。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我国石化、化工行业近年来总体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市场需求保持较高水平。但石化、化工行业的投资强度一定程度上受国际经济形势、全球产业布局、国际石油价格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且被生态环境部暂列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类别，2022年包括公司客户在内的部分行业内公司盈利出现下降，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到公司最终用户对石化、化工装置进行新建、改扩建的积极性，进而导致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相关装备的需求出现波动。

若公司不能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利变化及时合理的转变市场、调整经营行为，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新客户或新项目开拓不足导致新签订单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粉粒体气力输送技术为核心的成套系统，属于定制化的大型成套装备，具有单套装备价值高、使用周期长的特点。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后续无新建项目、产能扩建、设备技改或工艺更新等需求，短期内一般不会向公司进行除备件之外的采购。虽然公司与客户在长期的合作中保持较好的业务关系，但由于项目投标及合同订单的取得过程需综合考虑技术和商务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同一客户的未来项目，公司并不一定持续中标。因此公司需持续跟踪新项目，开拓新客户。

近年来，国内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出现“减油增化”、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等投资并进、装置规模呈大型化的趋势，新建、改造的大型项目持续增加。公司通过新客户的开拓带来了业务订单的较好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11.49 亿元、10.51 亿元、15.15 亿元和 9.82 亿元；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7.18 亿元、28.35 亿元、32.01 亿元和 35.60 亿元。

公司订单情况与经营业绩表现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提供的大型成套系统产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在手订单转化为营业收入通常需要 2 年或更长时间。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良好，从财务数据上反映了近年新签订单收款、在手订单转化营业收入的趋势。

若未来公司开拓新客户或新项目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新签订单下降、在手订单余额下降的情形，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3、收入集中于大型合成树脂建设项目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新建、改建的大型炼化、煤化工项目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大型成套装备，目前以合成树脂行业为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神华、中煤集团、万华化学、龙油石化等央企、国企集团和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东华能源、宝来巴赛尔石化、宝丰能源等大型民营、合资石化企业，公司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近年来，客户趋向于建设多品种、大产能的产品生产装置，部分客户会针对不同品种的合成树脂产品投建上百万吨的项目，直接带来公司取得的大型建设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如浙江石化两期项目总合同额超过 4 亿元，中石油广东石化

项目合同额超过 3 亿元，宝来巴赛尔石化、龙油石化项目合同额均超过 2 亿元，裕龙石化项目合同额超过 8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超过 4,000 万元单一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7%、55.41%、66.37%和 79.92%，大型项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贡献较大。大型项目对应的客户属于各期主要客户，导致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35%、66.97%、62.21%和 92.39%。

若未来合成树脂行业大型建设项目减少，大型项目投产进度延缓，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导致各年度间收入波动较大、对后续回款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构成经营风险。

4、经营业绩高增长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104,093.77 万元和 56,461.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23,251.62 万元和 12,777.37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48.64%，其中 2021 年的增长率超过 100%，公司整体业绩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35 亿元。

公司上述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内石化、化工行业大型炼化一体化等项目投资增长，以及公司长期致力于气力输送领域并逐渐被市场认可，产品逐步拓展业务至有机硅、改性塑料、制药、食品等行业带来的机遇。

若未来下游石化、化工行业投资强度减弱、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公司其他行业拓展不能有效助力的情况下，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无法持续高速增长，存在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5、主要原材料和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为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参考当时主要原材料价格确定产品报价，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因此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期间主要为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和原材料采购合同之间的阶段。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各类定制化或标准化的设备及部件，并需采购铝板、不锈钢板

等大宗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不同类别的材料受不同价格推动因素影响进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若风险期间设备或部件的价格提高，或铝板、不锈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则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对应项目的盈利也将会下降。

如果出现系统性的、全品类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以报告期情况测算，假定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其他项不变，如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全品类直接材料的单位成本整体提高 5%，经测算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04%、3.14%、3.20%和 3.18%。

6、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按照行业的惯例，在前期招标和技术交流过程中，客户通常会就气力输送系统中部分设备和部件各指定品牌范围，如指定艾珍、阿特拉斯等品牌的风机和压缩机，科倍隆、泽普林等品牌的旋转阀和换向阀，布廷恩、RFF 等品牌的内处理管道等，因此公司需向相关品牌的厂商或代理商采购，并与艾珍集团、科倍隆集团等供应商在气源设备、大型阀门的采购中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艾珍集团和科倍隆集团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32.44%、27.44%、21.50%和 36.43%。

为了提升采购效率，形成规模采购优势，公司对各自类别的主要设备、部件大多向一家供应商长期集中采购，并以其他供应商作为备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8.60%、43.33%、46.83%和 45.48%，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

除大型阀门等设备的销售外，科倍隆集团还从事气力输送系统业务，近年来在个别项目上与公司存在竞争。

若公司目前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停止合作，公司将需要切换到其他备选品牌供应商，过程中可能导致新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项目成本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部分设备或部件主要采购国外品牌的风险

在气力输送系统中，国产设备、部件产品种类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产化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但部分产品（如压缩机、测量元件、控制及诊断系

统等)在技术及性能方面与国外品牌产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鉴于石化、化工行业的大型聚烯烃项目中,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巨大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客户对设备的可靠性有严格要求。按照行业惯例,通常指定要求使用国外品牌的压缩机、大型阀门、失重秤等设备或部件,国际厂商占据行业内相关设备或部件主要市场地位。公司部分主要设备或部件采购国外品牌的比重较高。

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如国际经济逆全球化、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强、地区冲突进一步升级,或进口设备、部件供应商在中国的经营策略整体发生变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国外品牌设备、部件的采购将受到一定的影响,现有采购网络或将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或发生向客户的供货延缓,极端情况下,如国外品牌厂商停止供货,可能对公司销售的气力输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使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造成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8、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14,407.30 万元、9,429.64 万元、24,838.71 万元和 29,12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8%、9.64%、23.86%和 51.58%。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为 92.54%、62.48%、35.03%和 5.33%。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主要欠款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会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9、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大型装备制造行业普遍存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价值较高的特点,进而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公司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均有相应合同支持,主要由在产品构成,包括已发至项目现场待安装或待调试的设备及部件,以及在公司车间或项目现场正在制作过程中的设备及部件等,并按照合同进度取得了合同对方的预付款、进度款和发货款(部分存货公司已收到约 80%的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657.14 万元、109,549.55 万元、105,176.93 万元和 118,219.8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为 47.79%、46.71%、39.87%和 39.51%。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主要客户投资项目进度延缓或发生暂停、取消等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对应产品的生产周期出现相应延长，存货不能如期实现销售，甚至产品无法完成交付，部分项目若客户在产品发运前取消合同则可能导致已完成的定制设备无法继续销售而积压，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从生产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相关产品的生产、运输、保管、交付、验收等环节出现重大管理不当，或遭遇重大不利外部事件而无法及时验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 7 人合计持有公司 55.17%的股权，在公司的历史经营决策中形成了共同控制，其中单一持股比例最高者张玲珑持股比例为 13.92%，2020 年 4 月 19 日，上述 7 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继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5 年。

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的股权，且不参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决策。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意愿发生变化，转让股份降低持股比例或者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达成股权、表决权等协议安排，相关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共同控制架构不再持续，使公司可能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而可能使公司的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粉粒体气力输送技术为核心的成套系统，计量配料、功能料仓、过滤分离、净化除尘等单一功能系统，以及相关设备和部件。

发行人以合成树脂行业为主要应用领域，并根据用户的需求和物料的特性定

制单一或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自动化、智能化操作的系统产品，使用户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处理实现高效、低损耗、经济环保的目标，助力下游客户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粉粒体物料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除合成树脂领域外，发行人产品在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有广泛应用，并逐步延伸至有机硅、改性塑料、制药、食品等行业，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上述领域的市场份额，并逐步拓展新能源材料、现代集约化养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境治理和绿色生产等领域。

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坚持核心技术和设备的持续自主研发，坚持关键核心技术自立自强，实现了气力输送系统技术自主掌控，部分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和大型聚烯烃气力输送系统的进口替代。经过二十多年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在大型聚烯烃项目上凭借技术成熟、适用可靠、便于维护、全生命周期效能费用比优异的特点形成产品技术优势，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气力输送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发行人已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神华、中国大唐、中煤集团、陕西煤业、中化集团、东华能源、恒力石化、久泰能源、浙江石化、宝来巴赛尔石化、万华化学、龙油石化、延长石油、宝丰能源、卫星化学、巴斯夫集团、塞拉尼斯等客户的诸多大型石化、化工装置提供上千条气力输送线。

发行人系“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石油化工物料气力输送系统技术中心”，并获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青浦区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和“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实现“充分发挥技术、业绩、人才、规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做强做大粉粒体物料处理装备制造主业，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国产化发展作出贡献”这一经营战略的落地提供有力的生产资源保障和技术支持，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拓展行业应用领域，从而全面提高发行人综合实力，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

达成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将获得巩固和提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乔光炜
乔光炜

保荐代表人: 范茂洋 孙建华 2023年9月22日
范茂洋 孙建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3年9月22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3年9月22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3年9月22日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3年9月22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3年9月22日
张纳沙

2023年9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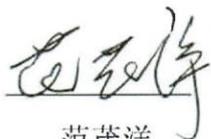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范茂洋、孙建华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范茂洋


孙建华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隆技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隆技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博隆技术主要从事粉粒体物料处理，提供物料输送、配混料、物料存储和掺混方案，或将三者有机结合形成气力输送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8，营业收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5。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收入分别为4.71亿元、9.78亿元、10.41亿元、5.6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07.57%，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6.43%。鉴于营业收入是博隆技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

- ①了解、评估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②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市场部的访谈，对与项目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博隆技术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 ③通过客户现场访谈、观察及函证，确认项目的实际履行情况；
- ④对各期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成本结构、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 ⑤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银行水单、销售发票等。
- ⑥采用抽样方式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2、应收账款的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博隆技术的主要客户包括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中





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等石化企业。应收账款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博隆技术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1 亿元，坏账准备 0.26 亿元，账面价值 2.6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隆技术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8 亿元，坏账准备 0.26 亿元，账面价值 2.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隆技术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0.94 亿元，坏账准备 0.15 亿元，账面价值 0.7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隆技术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4 亿元，坏账准备 0.20 亿元，账面价值 1.24 亿元。由于博隆技术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①了解、评估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②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 ③ 对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④ 复核博隆技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 ⑤ 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⑥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并结合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存货的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存货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博隆技术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 11.8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9.5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隆技术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 10.5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9.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隆技术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 10.9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6.7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隆技术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 9.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7.79%。考虑存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博隆技术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对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方法对期末存货数量进行监盘,并查看存货的状态;

③ 对在客户现场的存货进行走访,查看现场的存货状态;对气源设备、关键部件、料仓等在产品的数量进行盘点;

④ 了解存货库龄的划分方法,复核存货库龄计算的准确性;

⑤ 通过与市场部的访谈了解主要在产品项目的履约进展情况;对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对主要在产品项目对应的销售合同进行抽样,复核其合同金额和预收款情况;

⑥ 重新计算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隆技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隆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隆技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隆技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隆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隆技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博隆技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瑛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284,715.54	361,805,419.63	405,209,930.19	233,915,341.62		135,474,980.88	170,130,190.47	120,485,934.33	120,026,37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48,284.53	33,521,697.80	12,386,299.68	13,622,541.37		116,876,913.77	77,894,481.53	116,815,258.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60,291.38	30,512,367.92	60,224,320.33	36,618,466.56	六-19	1,609,302,622.73	1,401,256,141.11	1,298,823,075.08	1,325,299,036.00	
应收账款	265,473,561.81	222,107,119.84	79,484,895.91	825,662,478.49	六-20	18,333,873.09	28,122,513.43	24,445,524.80	19,379,948.34	
应收款项融资	7,379,090.98	1,600,000.00	14,142,000.00	14,142,000.00	六-21	22,797,841.98	16,673,040.13	22,470,694.39	11,112,164.84	
预付款项	94,209,938.50	141,941,879.30	64,761,780.46	83,384,300.60	六-22	823,727.20	943,765.03	1,029,440.01	1,854,701.17	
其他应收款	12,253,463.48	10,318,133.29	9,208,976.02	6,586,349.72	六-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82,098,048.45	1,051,769,274.11	1,095,495,472.88	986,571,385.41						
合同资产	88,991,166.75	44,847,172.78	46,548,065.55	20,354,837.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121,974.15	69,127,833.99	388,387,035.60	111,326,675.01	六-28	2,207,943.09	1,691,572.74	2,339,489.31		
其他流动资产	2,369,332,533.57	1,966,530,638.66	2,173,648,785.82	1,622,292,204.61	六-26	1,987,094,395.03	1,789,869,163.34	1,664,915,008.39	1,621,706,788.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278,518.20	56,054,161.42	13,659,471.20	14,398,997.69	六-27	730,172.85	156,369.69	1,330,931.46		
在建工程	312,21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01,264.13	1,854,315.76	3,751,270.45	16,885,381.11						
无形资产	15,243,709.37	15,460,662.76	15,954,068.43	16,885,38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24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0,302.97	8,418,343.15	6,057,203.72	7,266,394.77	六-28	5,062,023.88	5,191,493.15	4,574,697.26	2,213,77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036,999.70	590,107,381.19	112,698,563.32	403,299,897.08	六-29	97,500.00	103,000.00	120,000.00	13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465,110.88	671,794,908.28	171,856,061.87	441,586,622.82	六-16	2,665,115.08	2,366,533.03	2,391,073.00	4,226,137.70	
流动资产合计	3,401,264.13	1,854,315.76	3,751,270.45	16,885,381.11		8,554,811.73	7,821,477.87	8,518,701.82	6,274,91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3,709.37	15,460,662.76	15,954,068.43	16,885,381.11		1,995,649,206.76	1,777,790,581.21	1,673,425,710.21	1,628,381,669.05	
资产总计	2,992,000,846.45	2,638,335,766.94	2,345,404,847.69	2,064,228,827.43	六-3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蒋 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 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玲



法定代表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618,010.55	1,040,937,684.80	978,033,237.58	471,185,464.52	(二) 按所有者投入区分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564,618,010.55	1,040,937,684.80	978,033,237.58	471,185,464.5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5,484.00	241,409,113.17	241,409,113.17	117,471,499.61
二、营业总成本		432,411,894.74	757,389,507.58	705,921,162.31	343,974,735.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386,032,457.17	706,901,638.05	654,700,983.61	307,956,90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0,969.96	1,950,878.39	-5,381,134.07	-50,652.23
税金及附加	六-36	4,768,696.18	7,440,376.36	4,170,513.27	2,673,069.16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0,969.96	1,950,878.39	-5,381,134.07	-50,652.23
销售费用	六-37	5,578,402.39	10,360,796.31	13,719,650.54	9,608,232.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六-38	13,306,670.20	24,169,323.12	27,245,280.40	17,678,451.6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研发费用	六-39	18,458,734.79	33,456,870.42	26,254,273.46	14,812,416.8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六-40	-15,713,065.99	-24,939,497.58	-20,289,538.97	-8,784,341.5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330,811.84	322,954.70	601,861.0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13,409,142.02	26,452,976.26	20,382,718.55	9,094,326.96	(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六-41	6,002,672.59	4,329,765.77	4,976,609.00	4,768,443.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0,969.96	1,950,878.39	-5,381,134.07	-50,65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306,626.73	423,624.69	660,817.77	5,687,015.2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3,046,627.41	-10,713,817.48	4,655,205.19	2,640,562.7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2	2,710,969.96	1,950,878.39	-5,381,134.07	-50,652.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2,039,043.88	-4,949,111.50	76,491.58	-2,695,829.58	(7) 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52,380.87	-42,806.69	-50,261.72	-6,615.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52,775,362.97	272,025,832.21	282,208,395.72	137,604,105.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806,453.96	238,570,048.25	236,027,979.10	117,420,84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47	152,775,362.97	272,025,832.21	282,208,395.72	137,604,10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06,453.96	238,570,048.25	236,027,979.10	117,420,847.38
加：营业外收入			251,035.12	39,301.59	169,64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50,000.00	208,903.29	99,407.69	1,074,678.69	八、每股收益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六-48	152,725,362.97	272,067,964.84	282,148,289.62	136,699,870.87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六-49	2.6619	4.7324	4.8282	2.14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19,629,878.97	36,048,794.18	40,739,176.45	19,227,571.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50	2.6619	4.7324	4.8282	2.1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5,484.00	236,019,169.86	241,409,113.17	117,471,499.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5,484.00	236,019,169.86	241,409,113.17	117,471,49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蒋 慧

蒋 慧

蒋 慧

张 玲

张 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128,173.36	1,108,393,703.57	828,510,643.46	662,201,909.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3,024.54	2,438,458.38	7,406,193.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4,344.74	19,086,289.68	18,820,910.88	46,491,115.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六-51				706,693,02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533,6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895,544.64	1,129,918,451.63	854,737,747.77	396,810,836.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742,732.90	720,679,790.03	512,537,767.40	42,806,57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60,144.37	74,704,279.57	68,142,043.31	52,664,33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91,579.79	128,563,304.15	72,347,370.82	24,692,33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81,66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2,002.94	26,998,933.74	29,903,334.31	516,973,88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6,811.11
六-51				191,719,13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2,311,034.16	4,035,690.65	2,836,84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49,084.84	186,972,144.14	171,807,231.93	5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68,19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0,000.00	427,346,000.00	174,060,000.00	8,774,33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5,31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774,33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1,705.1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2,074.37	2,744,068.12	4,2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2,64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7.87	19,98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62,60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9,962.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7,042,57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11,03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000.00			563,778,53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34,500.00	455,361,082.24	176,824,019.12	7,088,426.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7,651,887.79	23,490,028.97	26,678,441.33	540,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126,000.00	612,646,000.00	142,900,000.00	27,626,250.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33,656.19						
六-51				7,245,57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77,887.79	636,236,028.97	169,578,441.33	-33,453,11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43,587.79	-308,874,976.73	7,245,577.79							

法定代表人：

玲张

玲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慧

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慧

蒋慧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股本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3,243,712.46		29,485,135.33		463,905,325.22		860,545,185.73	860,545,18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3,243,712.46		29,485,135.33		463,905,325.22		860,545,185.73	860,545,18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0,569.96				133,095,484.00		135,806,453.96	135,806,45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0,569.96				133,095,484.00		135,806,453.96	135,806,45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532,742.50		29,485,135.33		597,000,809.22		996,351,639.69	996,351,639.69

法定代表人：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莲

张玲

蒋莲

蒋莲

蒋莲印

蒋莲印

张玲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会计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5,194,590.85		29,485,135.33		277,286,155.36		671,975,137.48		671,975,13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5,194,590.85		29,485,135.33		277,286,155.36		671,975,137.48		671,975,13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878.39				186,619,169.86		188,570,048.25		188,570,04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0,878.39				238,619,169.86		238,570,048.25		238,570,048.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3,243,712.46		29,485,135.33		463,905,325.22		860,545,185.73		860,545,185.73

法定代表人: 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符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符慧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会计04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196,543.22		6,588,288.40		58,773,889.12		435,947,889.38		435,947,889.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196,543.22		6,588,288.40		58,773,889.12		435,947,889.38		435,947,88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1,134.07		22,896,846.93		218,512,266.24		236,027,979.10		236,027,97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81,134.07				241,409,113.17		236,027,979.10		236,027,979.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896,846.93		-22,896,846.93				
2、对股东的分配						22,896,846.93		-22,896,846.93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5,194,590.85		29,485,135.33		277,286,155.36		671,975,137.48		671,975,137.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3)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7,235,712.43		237,895.45		49,686,388.35		51,367,884.77		318,526,311.00		318,526,31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7,235,712.43		237,895.45		49,686,388.35		51,367,884.77		318,526,311.00		318,526,311.0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62,725.21		-50,632.23		-43,098,099.95		7,406,874.35		117,420,847.38		117,420,84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632.23				117,471,499.61		117,420,847.38		117,420,847.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181,968.44		-17,181,968.44				
2、对股东的分配							17,181,968.44		-17,181,968.44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3,162,725.21				-60,280,068.39		-92,882,656.82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186,543.22		6,588,288.40		58,773,889.12		435,947,158.38		435,947,158.38

法定代表人: 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慧

张玲

蒋莲

蒋慧

张玲

蒋莲

蒋慧

张玲

蒋莲

蒋慧

张玲

蒋莲

蒋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324,541.63	321,456,564.80	372,847,450.38	200,249,48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9,968,291.38	30,512,367.92	60,924,329.53	36,618,446.56					
应收票据	24,258,920.42	206,319,239.51	65,726,283.16	113,272,932.24					
应收款项融资	11,561,556.78	1,600,000.00	14,442,000.00						
预付款项	110,111,867.77	149,047,182.75	68,844,968.89	88,738,107.16					
其他应收款	11,000,846.18	8,132,092.11	6,867,938.76	4,002,43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24,496,061.50	1,033,906,448.41	1,085,583,938.63	898,406,631.18					
合同资产	88,976,131.75	44,847,172.78	46,458,825.55	20,354,837.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631,659.58	64,037,090.65	380,337,821.89	110,303,272.81					
其他流动资产	2,245,321,576.99	1,859,858,188.93	2,491,731,536.70	1,471,946,162.86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342,910.00	121,342,910.00	81,342,910.00	61,342,9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96,367.21	17,608,028.67	11,149,999.81	11,429,234.86					
在建工程	312,20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68,230.69	314,442.58	1,142,695.69						
无形资产	4,006,487.67	4,154,531.33	4,117,494.47	3,640,892.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79,278.85	5,939,164.24	4,523,081.23	4,938,81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32,437.35	599,128,431.39	107,702,443.38	399,287,90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837,928.60	738,467,328.12	209,978,124.58	480,659,03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930,159,805.59	2,598,325,487.05	2,311,709,661.28	1,952,585,106.00					

法定代表人：

张玲

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慧

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慧

蒋慧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867,882.85	1,009,933,449.10	829,320,619.63	464,774,279.25	134,485,567.84	238,228,602.66	228,968,469.27	118,851,284.16
减：营业成本	364,056,206.83	684,891,082.72	533,449,262.28	303,999,861.15	134,485,567.84	238,228,602.66	228,968,469.27	118,851,284.16
税金及附加	4,652,499.18	7,269,680.97	4,002,838.73	2,596,870.10				
销售费用	4,743,106.56	8,156,888.36	10,353,773.11	9,608,232.42				
管理费用	8,387,273.68	16,512,459.47	20,442,320.93	17,624,429.60				
研发费用	18,457,520.91	33,456,870.42	26,254,273.46	14,812,416.88				
财务费用	-13,100,387.01	-25,438,338.08	-19,916,363.99	-8,611,078.20				
其中：利息费用	268,557.24	275,756.77	527,419.67					
利息收入	13,286,580.37	26,326,611.01	20,220,821.15	9,064,464.56				
其他收益	6,002,190.95	4,329,567.92	4,998,612.64	4,768,443.3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8,67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3,726.50	-9,799,344.57	5,325,954.56	2,741,36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425.42	-5,100,925.80	186,277.66	-2,695,829.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60,320.86	274,401,296.30	264,992,098.23	139,019,578.75				
加：营业外收入		251,035.12	26,100.00	40,117.03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08,903.29	99,256.21	1,067,107.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110,320.86	274,443,428.13	264,918,942.04	137,992,588.09				
减：所得税费用	20,624,783.02	36,214,825.47	35,950,472.77	19,141,303.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485,567.84	238,228,602.66	228,968,469.27	118,851,284.16

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精量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296,912.67	1,070,667,069.36	774,171,256.61	655,844,175.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6,244.21	18,252,192.26	14,078,443.69	47,471,252.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533,6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23,156.88	1,088,919,261.62	788,249,700.30	703,315,42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812,027.50	702,089,110.33	478,972,316.09	390,551,26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68,420.11	61,664,780.80	57,189,861.59	62,806,37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81,66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92,160.93	114,614,572.14	62,214,246.55	52,245,85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32,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1,734.07	23,753,119.11	25,032,353.44	25,648,38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34,342.61	902,121,582.38	623,408,777.58	511,251,88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6,92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4,631.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3,79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42,77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42,77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346.93	2,977.87	19,951.00	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346.93	441,872,785.67	132,249,701.00	588,660,19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8,463.81	8,168,818.89	4,239,745.99	1,636,88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626,000.00	619,646,000.00	120,000,000.00	601,168,9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24,463.81	627,814,818.89	124,239,745.99	602,805,85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33,816.88	-185,942,033.22	8,009,955.01	-34,145,661.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张玲

张玲

蒋慧

蒋慧

蒋慧

蒋慧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453,594,820.61		853,478,39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453,594,820.61		853,478,393.5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588,080,388.45		987,963,961.42

法定代表人：

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连



编制单位：上海博腾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485,135.33	265,366,217.95		665,249,79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9,485,135.33	265,366,217.95		665,249,79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9,485,135.33	453,594,820.61		853,478,393.58

编制单位：上海博微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连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6,588,288.40	59,294,595.61		436,281,32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6,588,288.40	59,294,595.61		436,281,32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896,846.93	-22,896,846.93		
2、对股东的分配									22,896,846.93	-22,896,846.93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265,366,217.95		665,249,790.9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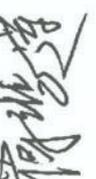
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莲


蒋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3)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5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7,235,712.43				49,686,388.35	50,507,936.71		317,430,03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7,235,712.43				49,686,388.35	50,507,936.71		317,430,03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62,725.21				-43,098,099.95	8,786,658.90		118,851,28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851,284.16		118,851,284.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181,968.44	-17,181,968.44		
2、对股东的分配									17,181,968.44	-17,181,968.44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3,162,725.21				-60,280,068.39	-92,882,656.82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6,588,288.40	59,294,595.61		436,281,32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

张玲

蒋慧

蒋慧

蒋慧

蒋慧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前身是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的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如下:

(1) 2001 年公司设立

2001 年 11 月, 博隆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出资方已于 2001 年 11 月认缴出资,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永诚验(2001)字第 3592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验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次验资实施复核工作,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2 号验资复核报告。博隆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村民委员会	255.00	51.00%
张玲珑	72.52	14.5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5.34	13.10%
林凯	62.06	12.40%
彭云华	26.46	5.30%
梁庆	18.62	3.7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村民委员会将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 分别转让给张玲珑(出资额 75.48 万元)、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67.99 万元)、林凯(出资额 64.61 万元)、彭云华(出资额 27.54 万元)、梁庆(出资额 19.38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玲珑	148.00	29.6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3.33	26.67%
林凯	126.67	25.33%
彭云华	54.00	10.80%
梁庆	38.00	7.6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6 年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以法定盈余公积 200 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 300 万元, 按公司章程中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上海杰和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杰验字[2006]第 10153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次验资实施复核工作,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5 号验资复核报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 博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玲珑	296.00	29.6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66.66	26.67%
林凯	253.34	25.33%
彭云华	108.00	10.80%
梁庆	76.00	7.60%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4)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张玲珑将持有公司 18.60%的股权(出资额 186 万元) 分别转让给刘昶林(出资额 45.00 万元)、陈俊(出资额 35.00 万元)、冯长江(出资额 28.00 万元)、刘学红(出资额 27.00 万元)、钱耀润(出资额 16.00 万元)、王素业(出资额 15.00 万元)、赵志英(出资额 10.00 万元)、高守温(出资额 1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66.66	26.67%
林凯	253.34	25.33%
张玲珑	110.00	11.00%
彭云华	108.00	10.80%
梁庆	76.00	7.60%
刘昶林	45.00	4.50%
陈俊	35.00	3.50%
冯长江	28.00	2.80%
刘学红	27.00	2.70%
钱耀润	16.00	1.60%
王素业	15.00	1.50%
赵志英	10.00	1.00%
高守温	10.00	1.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5) 2009 年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以盈余公积 518.06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2,081.94 万元,按公司章程中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出具沪惠报验字(2009)1459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次验资实施复核工作,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7 号验资复核报告。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59.976	26.67%
林凯	912.024	25.33%
张玲珑	396.00	11.00%
彭云华	388.80	10.80%
梁庆	273.60	7.60%
刘昶林	162.00	4.50%
陈俊	126.00	3.50%
冯长江	100.80	2.80%
刘学红	97.20	2.70%
钱耀润	57.60	1.60%
王素业	54.00	1.50%
赵志英	36.00	1.00%
高守温	<u>36.00</u>	<u>1.00%</u>
合计	<u>3,600.00</u>	<u>100.00%</u>

(6)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林凯将其持有博隆有限 12.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56.012 万元)转让给林慧，同日，博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3,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新股东以货币资金 1,050 万认缴(其中蒋慧莲、李绍杰、孟虎、张树利和杨腾 5 名股东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系限制性股权，需在公司服务期到 2019 年底方可最终授予全部股东权利)，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蒋慧莲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李绍杰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孟虎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张树利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杨腾认缴注册资本 34.44 万元；曾源认缴注册资本 26.49 万元；乐章程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陈伯成认缴注册资本 6.64 万元；朱桂华认缴注册资本 6.60 万元；陈璞认缴注册资本 6.59 万元；沈卫文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唐玉红认缴注册资本 3.30 万元；杨坤熙认缴注册资本 3.30 万元；何卫锋认缴注册资本 2.64 万元；卫建平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0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9.976	24.61%
林凯	456.012	11.70%
林慧	456.012	11.70%
张玲珑	396.00	10.15%
彭云华	388.80	9.97%
梁庆	273.60	7.0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刘昶林	162.00	4.15%
陈俊	126.00	3.23%
冯长江	100.80	2.58%
刘学红	97.20	2.49%
钱耀润	57.60	1.48%
王素业	54.00	1.38%
赵志英	36.00	0.92%
高守温	36.00	0.92%
蒋慧莲	49.00	1.26%
李绍杰	49.00	1.26%
孟虎	49.00	1.26%
张树利	49.00	1.26%
杨腾	34.44	0.88%
曾源	26.49	0.68%
乐章程	8.00	0.21%
陈伯成	6.64	0.17%
朱桂华	6.60	0.17%
陈璞	6.59	0.17%
沈卫文	4.00	0.10%
唐玉红	3.30	0.08%
杨坤熙	3.30	0.08%
何卫锋	2.64	0.07%
卫建平	2.00	0.05%
合计	<u>3,900.00</u>	<u>100.00%</u>

(7) 201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4 月，梁庆将其持有博隆有限 2.5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转让给梁皓宸，同日，博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部分原股东以货币资金 7,700 万元认缴，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张玲珑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彭云华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昶林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陈俊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冯长江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学红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孟虎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绍杰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杨腾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1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9.976	19.20%
张玲珑	696.00	13.92%
彭云华	488.80	9.78%
林凯	456.012	9.12%
林慧	456.012	9.12%
刘昶林	262.00	5.24%
陈俊	226.00	4.52%
冯长江	200.80	4.02%
刘学红	197.20	3.94%
梁庆	173.60	3.47%
孟虎	149.00	2.98%
李绍杰	149.00	2.98%
杨腾	134.44	2.69%
梁皓宸	100.00	2.00%
钱耀润	57.60	1.15%
王素业	54.00	1.08%
张树利	49.00	0.98%
蒋慧莲	49.00	0.98%
高守温	36.00	0.72%
赵志英	36.00	0.72%
曾源	26.49	0.53%
乐章程	8.00	0.16%
陈伯成	6.64	0.13%
朱桂华	6.60	0.13%
陈璞	6.59	0.13%
沈卫文	4.00	0.08%
唐玉红	3.30	0.07%
杨坤熙	3.30	0.07%
何卫锋	2.64	0.05%
卫建平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8) 202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博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隆技术,即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7,039.84万元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7.4080: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博隆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32,039.84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4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 年 10 月，博隆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2020 年 10 月 23 日，博隆技术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33372987R 的营业执照。博隆技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9.976	19.20%
张玲珑	696.00	13.92%
彭云华	488.80	9.78%
林凯	456.012	9.12%
林慧	456.012	9.12%
刘昶林	262.00	5.24%
陈俊	226.00	4.52%
冯长江	200.80	4.02%
刘学红	197.20	3.94%
梁庆	173.60	3.47%
孟虎	149.00	2.98%
李绍杰	149.00	2.98%
杨腾	134.44	2.69%
梁皓宸	100.00	2.00%
钱耀润	57.60	1.15%
王素业	54.00	1.08%
张树利	49.00	0.98%
蒋慧莲	49.00	0.98%
高守温	36.00	0.72%
赵志英	36.00	0.72%
曾源	26.49	0.53%
乐章程	8.00	0.16%
陈伯成	6.64	0.13%
朱桂华	6.60	0.13%
陈璞	6.59	0.13%
沈卫文	4.00	0.08%
唐玉红	3.30	0.07%
杨坤熙	3.30	0.07%
何卫锋	2.64	0.05%
卫建平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此后，博隆技术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公司类型和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玲珑。

3、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主业变更。

(1) 行业性质：通用设备制造业。

(2)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提供物料气力输送、计量配混、存储、掺混、均化的成套设备及相应的部件、备件和服务。

(4) 主业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业未发生变更。

4、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自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其子梁皓宸委托梁庆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比例 57.1684%。

5、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注 2)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3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注 4)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5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新增 4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注 1: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香港)技术”)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隆”)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飒(上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以下简称“意大利格瓦尼”)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瓦尼”)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 系意大利格瓦尼全资子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



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 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小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信用风险较大	同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小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信用风险较大	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账款客户组合 1	一般客户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客户组合 2	信用风险较小的客户(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合同资产客户组合 1	一般客户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客户组合 2	信用风险较小的客户(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项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客户组合 1	应收账款客户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7%	3%	5%
1-2 年	18%	7%	10%
2-3 年	25%	12%	20%
3-4 年	40%	25%	40%
4-5 年	80%	6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对于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公司意图既可以持有到期收取现金流,亦可以背书、贴现,公司将该类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15 合同成本)。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存货时按实际成本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



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4、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15、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



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	24.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4)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0.00%
专利权	20年	0.00%
品牌	18年	0.00%
软件	10年	0.0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其他准则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以收入确认后质保期开始时点按合同收入的 0.5%计提预计负债，项目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在此列支，1 年后仍有余额的予以冲回。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客户需要公司提供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系统类产品及大型部件设备，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装置现场后，客户在公司工程师指导下完成安装调试，进行带料试车，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后确认收入；针对客户无需公司提供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系统类产品及大型部件设备，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装置现场，并由客户开箱验收后确认收入；针对部件及备件类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装置现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9“使用权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采取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基于交易的实质,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 2020 年度租赁的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 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 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 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 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收入准则列报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从“应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仍作为“应收账款”单独列示。

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税金部分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1)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6,925,959.93	61,829,380.33	-15,096,579.60
合同资产		15,096,579.60	15,096,579.60
预收款项	1,055,845,423.98	-	-1,055,845,423.98
合同负债	-	1,008,627,365.93	1,008,627,365.93
其他流动负债	52,868,820.95	100,086,879.00	47,218,058.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6,925,959.93	61,829,380.33	-15,096,579.60
合同资产		15,096,579.60	15,096,579.60
预收款项	1,055,845,423.98	-	-1,055,845,423.98
合同负债	-	1,008,627,365.93	1,008,627,365.93
其他流动负债	52,868,820.95	100,086,879.00	47,218,058.05

新收入准则对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② 租赁准则列报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 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 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89,384,380.60	89,260,017.70	-124,362.90
其他应收款	6,586,349.72	6,445,291.29	-141,058.43
使用权资产	-	5,618,848.45	5,618,848.45
租赁负债	-	2,533,112.72	2,533,11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20,314.40	2,820,314.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88,738,107.16	88,613,744.26	-124,362.90
其他应收款	4,002,453.67	3,861,395.24	-141,058.43
使用权资产	-	1,318,989.25	1,318,989.25
租赁负债	-	494,305.29	494,30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9,262.63	559,262.63



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为 2.00%、4.65%。

③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且尚未完成的上述交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1)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该解释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6,394.77	7,464,243.16	197,84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6,137.70	4,423,986.09	197,848.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8,810.17	5,136,658.56	197,84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7,848.39	197,848.39

2) 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5,801.37	6,057,205.72	171,40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9,668.75	2,491,073.10	171,404.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676.88	4,523,081.23	171,40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1,404.35	171,404.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1,176.77	8,418,343.15	47,16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9,388.65	2,366,555.03	47,166.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1,997.86	5,939,164.24	47,16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19.14	211,685.52	47,166.38

执行该解释对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 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 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 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 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 对产品售后服务费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 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7%、16%、13%、10%、9%、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公司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博隆技术	15%
博隆(香港)技术	注 1
江苏博隆	25%
隆飒(上海)	25%
意大利格瓦尼	注 2
上海格瓦尼	25%

注 1：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注册于香港，增值税税率为 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其中应税利润 200 万港币以内税率为 8.25%)。

注 2：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注册于意大利，增值税税率为 22%、10%、4%，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7.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博隆技术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获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6303)，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374.29	51,950.12	48,678.99	39,856.31
银行存款	338,060,501.76	355,719,993.27	402,488,960.67	227,603,668.12
其他货币资金	2,190,839.49	6,033,476.24	2,672,290.53	6,271,817.19
合计	340,294,715.54	361,805,419.63	405,209,930.19	233,915,341.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保函保证金，未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账面欧元 3,029,461.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保函保证金，未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账面欧元 4,154,641.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保函保证金，未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账面欧元 4,345,816.00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保函保证金，未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账面欧元 3,470,228.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48,284.53	32,521,657.80	12,586,299.68	13,822,341.37
其中：理财产品	-	-	-	13,822,341.37
结构性存款	-	-	-	-
基金产品	21,048,284.53	32,521,657.80	12,586,299.6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合计	21,048,284.53	32,521,657.80	12,586,299.68	13,822,341.3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477,089.98	26,565,357.97	52,825,575.00	15,267,645.34
商业承兑汇票	7,246,046.83	4,219,394.88	9,616,515.38	22,070,259.38
小计	<u>23,723,136.81</u>	<u>30,784,752.85</u>	<u>62,442,090.38</u>	<u>37,337,904.72</u>
减:坏账准备	3,762,845.43	272,384.93	1,517,760.85	719,458.16
合计	<u>19,960,291.38</u>	<u>30,512,367.92</u>	<u>60,924,329.53</u>	<u>36,618,446.56</u>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23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3,477,089.98
商业承兑票据	=	1,655,117.55
合计	=	<u>15,132,207.5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7,291,048.61
商业承兑票据	=	255,794.88
合计	=	<u>17,546,843.4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2,049,775.00
商业承兑票据	=	6,096,515.38
合计	=	<u>28,146,290.3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5,267,645.34
商业承兑票据	=	1,665,000.00
合计	=	<u>16,932,645.34</u>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23,136.81	100.00%	3,762,845.43	15.86%	19,960,291.38
其中: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6,477,089.98	69.46%	-	-	16,477,089.98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7,246,046.83	30.54%	3,762,845.43	51.93%	3,483,201.40
合计	23,723,136.81	100.00%	3,762,845.43	15.86%	19,960,291.38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84,752.85	100.00%	272,384.93	0.88%	30,512,367.92
其中: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6,565,357.97	86.29%	-	-	26,565,357.97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4,219,394.88	13.71%	272,384.93	6.46%	3,947,009.95
合计	30,784,752.85	100.00%	272,384.93	0.88%	30,512,367.92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42,090.38	100.00%	1,517,760.85	2.43%	60,924,329.53
其中: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52,825,575.00	84.60%	-	-	52,825,575.00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9,616,515.38	15.40%	1,517,760.85	15.78%	8,098,754.53
合计	62,442,090.38	100.00%	1,517,760.85	2.43%	60,924,329.53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7,337,904.72</u>	<u>100.00%</u>	<u>719,458.16</u>	1.93%	<u>36,618,446.56</u>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5,267,645.34	40.89%	-	-	15,267,645.34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22,070,259.38	59.11%	719,458.16	3.26%	21,350,801.22
合计	<u>37,337,904.72</u>	<u>100.00%</u>	<u>719,458.16</u>	1.93%	<u>36,618,446.56</u>

(6)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272,384.93	3,762,845.43	272,384.93	-	3,762,845.43
2022 年度	1,517,760.85	305,384.93	1,550,760.85	-	272,384.93
2021 年度	719,458.16	1,517,760.85	719,458.16	-	1,517,760.85
2020 年度	55,635.00	719,458.16	55,635.00	-	719,458.1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914,533.55	161,702,177.28	70,826,218.14	81,979,951.75
1-2 年	81,872,527.21	68,952,362.19	5,827,506.47	33,518,385.45
2-3 年	28,133,018.06	3,184,951.60	3,184,115.24	10,609,292.54
3-4 年	2,957,577.09	1,440,561.79	3,759,713.76	10,092,149.30
4-5 年	2,461,291.81	3,012,650.18	4,886,133.48	3,502,250.00
5 年以上	5,897,840.98	10,094,370.95	5,812,690.60	4,371,004.60
小计	<u>291,236,788.70</u>	<u>248,387,073.99</u>	<u>94,296,377.69</u>	<u>144,073,033.64</u>
减：坏账准备	25,763,226.89	26,279,954.15	14,711,481.78	20,410,555.15
账面价值	<u>265,473,561.81</u>	<u>222,107,119.84</u>	<u>79,584,895.91</u>	<u>123,662,478.4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1.02%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88,260,788.70</u>	<u>98.98%</u>	<u>22,787,226.89</u>	7.91%	<u>265,473,561.81</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88,260,788.70	98.98%	22,787,226.89	7.91%	265,473,561.81
合计	<u>291,236,788.70</u>	<u>100.00%</u>	<u>25,763,226.89</u>	8.85%	<u>265,473,561.81</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1.20%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45,411,073.99</u>	<u>98.80%</u>	<u>23,303,954.15</u>	9.50%	<u>222,107,119.84</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45,411,073.99	98.80%	23,303,954.15	9.50%	222,107,119.84
合计	<u>248,387,073.99</u>	<u>100.00%</u>	<u>26,279,954.15</u>	10.58%	<u>222,107,119.84</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3.16%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91,320,377.69</u>	<u>96.84%</u>	<u>11,735,481.78</u>	12.85%	<u>79,584,895.91</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1,320,377.69	96.84%	11,735,481.78	12.85%	79,584,895.91
合计	<u>94,296,377.69</u>	<u>100.00%</u>	<u>14,711,481.78</u>	15.60%	<u>79,584,895.91</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2.07%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1,097,033.64</u>	<u>97.93%</u>	<u>17,434,555.15</u>	12.36%	<u>123,662,478.49</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1,097,033.64	97.93%	17,434,555.15	12.36%	123,662,478.49
合计	<u>144,073,033.64</u>	<u>100.00%</u>	<u>20,410,555.15</u>	14.17%	<u>123,662,478.49</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60,825,590.42	4,257,788.29	7.00%
1-2年	6,862,873.67	1,235,317.26	18.00%
2-3年	265,102.55	66,275.64	25.00%
3-4年	307,289.36	122,915.75	40.00%
4-5年	881,240.24	704,992.20	80.00%
5年以上	<u>2,661,840.98</u>	<u>2,661,840.98</u>	100.00%
合计	<u>71,803,937.22</u>	<u>9,049,130.12</u>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2			
1年以内	109,088,943.13	3,272,668.29	3.00%
1-2年	75,009,653.54	5,250,675.75	7.00%
2-3年	27,867,915.51	3,344,149.86	12.00%
3-4年	2,650,287.73	662,571.93	25.00%
4-5年	1,580,051.57	948,030.94	60.00%
5年以上	<u>260,000.00</u>	<u>260,000.00</u>	100.00%
合计	<u>216,456,851.48</u>	<u>13,738,096.77</u>	

账龄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63,993,088.78	4,479,515.58	7.00%
1-2年	8,707,658.06	1,567,378.45	18.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2-3 年	796,147.47	199,036.85	25.00%
3-4 年	286,221.99	114,488.80	40.00%
4-5 年	1,469,650.18	1,175,720.15	80.00%
5 年以上	<u>6,858,370.95</u>	<u>6,858,370.95</u>	100.00%
合计	<u>82,111,137.43</u>	<u>14,394,510.78</u>	

(续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97,709,088.50	2,931,272.64	3.00%
1-2 年	60,244,704.13	4,217,129.29	7.00%
2-3 年	2,388,804.13	286,656.49	12.00%
3-4 年	1,154,339.80	288,584.95	25.00%
4-5 年	1,543,000.00	925,800.00	60.00%
5 年以上	<u>260,000.00</u>	<u>260,000.00</u>	100.00%
合计	<u>163,299,936.56</u>	<u>8,909,443.37</u>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1 年以内	16,867,349.61	1,180,716.24	7.00%
1-2 年	921,075.98	165,793.75	18.00%
2-3 年	751,425.44	187,858.17	25.00%
3-4 年	1,742,995.88	697,198.35	40.00%
4-5 年	4,886,133.48	3,908,906.21	80.00%
5 年以上	<u>2,576,690.60</u>	<u>2,576,690.60</u>	100.00%
合计	<u>27,745,670.99</u>	<u>8,717,163.32</u>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53,958,868.53	1,618,766.06	3.00%
1-2 年	4,906,430.49	343,450.15	7.00%
2-3 年	2,432,689.80	291,922.78	12.00%
3-4 年	2,016,717.88	504,179.47	25.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4-5 年	-	-	60.00%
5 年以上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63,574,706.70	3,018,318.46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1 年以内	40,505,246.01	2,835,365.20	7.00%
1-2 年	3,888,682.56	699,962.89	18.00%
2-3 年	3,770,209.65	942,552.41	25.00%
3-4 年	10,048,149.30	4,019,259.72	40.00%
4-5 年	503,250.00	402,600.00	80.00%
5 年以上	2,944,890.60	2,944,890.60	100.00%
合计	61,660,428.12	11,844,630.82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41,474,705.74	1,244,241.18	3.00%
1-2 年	29,629,702.89	2,074,079.20	7.00%
2-3 年	6,839,082.89	820,689.95	12.00%
3-4 年	44,000.00	11,000.00	25.00%
4-5 年	23,000.00	13,800.00	60.00%
5 年以上	1,426,114.00	1,426,114.00	100.00%
合计	79,436,605.52	5,589,924.3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 年 1-6 月	26,279,954.15	-	8,970,492.87	9,626,201.73	-
2022 年度	14,711,481.78	-	14,646,784.15	3,181,391.89	-
2021 年度	20,410,555.15	-	7,140,365.96	12,768,507.18	138,800.00
2020 年度	23,273,362.11	-534,539.50	7,910,908.93	11,174,242.74	100,000.00



(续上表)

期间	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注)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	-	138,981.60	25,763,226.89
2022 年度	-	28,553.00	74,527.11	26,279,954.15
2021 年度	-	200,000.00	-132,132.15	14,711,481.78
2020 年度	1,035,066.35	-	-	20,410,555.15

注: 前期已核销应收款于 2021 年度收回 200,000.00 元, 2022 年度收回 28,553.00 元。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2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1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8,800.00
2020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客户	51,985,235.09	1,559,557.05	1 年以内	17.85%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6,200,000.00	3,234,000.00	1-2 年	15.86%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26,281,748.00	1,839,722.36	1 年以内	9.02%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2,817,079.08	684,512.37	1 年以内	7.83%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	17,860,817.72	535,824.53	1 年以内	6.13%
合计		<u>165,144,879.89</u>	<u>7,853,616.31</u>		<u>56.6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5,081,710.02	1,395,719.70	注 1	18.1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31,054,748.00	2,643,613.40	注 2	12.5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	17,860,817.73	535,824.53	1 年以内	7.19%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7,555,000.00	1,226,090.00	注 3	7.0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u>15,142,341.39</u>	<u>1,059,963.89</u>	1-2 年	<u>6.10%</u>
合计		<u>126,694,617.14</u>	<u>6,861,211.52</u>		<u>51.01%</u>

注 1: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4,000,000.00 元, 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1,081,710.02 元。

注 2: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9,839,500.00 元, 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为 760,000.00 元, 账龄



在 4-5 年的金额为 451,998.00 元,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金额为 3,250.00 元。

注 3: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69,000.00 元, 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17,486,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7,672,000.00	530,160.00	1 年以内	18.7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716,040.18	351,481.20	1 年以内	12.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客户	6,111,000.00	183,330.00	1 年以内	6.48%
MT RUSSIA LLC	客户	5,261,780.82	368,324.66	1 年以内	5.58%
IMERYS GRAPHITE & CARBON SWITZERLAND SA	客户	3,976,015.13	278,321.06	1 年以内	4.22%
合计		<u>44,736,836.13</u>	<u>1,711,616.92</u>		<u>47.4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27,229,351.99	1,906,054.65	1 年以内	18.9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6,321,367.52	789,641.03	1 年以内	18.2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客户	13,232,602.58	951,861.67	注 1	9.18%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8,055,600.00	3,222,240.00	3-4 年	5.59%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客户	6,544,341.73	319,330.25	注 2	4.54%
合计		<u>81,383,263.82</u>	<u>7,189,127.60</u>		<u>56.49%</u>

注 1: 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12,721,012.83 元, 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为 511,589.75 元。

注 2: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469,341.73 元, 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3,075,000.00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1) 按类别披露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79,090.98	1,600,000.00	14,142,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计	<u>7,379,090.98</u>	<u>1,600,000.00</u>	<u>14,142,000.00</u>	=
减: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	<u>7,379,090.98</u>	<u>1,600,000.00</u>	<u>14,142,000.00</u>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294,816.7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u>106,294,816.70</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52,128.41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u>18,152,128.41</u>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880,389.12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u>39,880,389.12</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236,598.71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u>21,236,598.71</u>	=

对于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公司意图既可以持有到期收取现金流,亦可以背书、贴现,公司将该类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542,255.10	98.66%	140,197,984.25	98.77%
1年至2年	759,985.17	0.80%	944,328.26	0.67%
2年至3年	46,600.00	0.05%	355,425.55	0.25%
3年以上	<u>461,098.23</u>	<u>0.49%</u>	<u>444,141.24</u>	<u>0.31%</u>
合计	<u>94,809,938.50</u>	<u>100.00%</u>	<u>141,941,879.30</u>	<u>100.00%</u>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935,597.05	92.55%	79,197,768.01	88.60%
1年至2年	1,258,825.77	1.94%	6,693,859.80	7.49%
2年至3年	125,607.51	0.19%	3,413,533.33	3.82%
3年以上	<u>3,441,750.13</u>	<u>5.32%</u>	<u>79,219.46</u>	<u>0.09%</u>
合计	<u>64,761,780.46</u>	<u>100.00%</u>	<u>89,384,380.60</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Coperion GmbH	供应商	9,755,560.55	10.29%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45,221.18	7.11%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Coperion K-Tron(Schweiz)GmbH	供应商	3,919,563.74	4.13%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52,150.00	4.06%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上海瓦埃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u>3,462,051.00</u>	<u>3.65%</u>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u>27,734,546.47</u>	<u>29.24%</u>		

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Coperion GmbH	供应商	23,673,009.86	16.68%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333,457.88	12.92%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Coperion K-Tron (Schweiz) GmbH	供应商	6,644,678.99	4.68%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32,968.09	4.53%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无锡市华达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u>5,164,032.99</u>	<u>3.64%</u>	注1	尚未到货
合计		<u>60,248,147.81</u>	<u>42.45%</u>		

注1: 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4,907,555.45元, 2-3年的金额为256,477.54元。

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Coperion GmbH	供应商	13,479,784.93	20.81%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36,826.21	7.78%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10,648.89	6.04%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青岛容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49,948.40	5.94%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u>2,837,567.00</u>	<u>4.38%</u>	注1	项目未结算
合计		<u>29,114,775.43</u>	<u>44.95%</u>		



注1：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807,567.00元，3年以上的金额为2,030,000.00元。

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64,111.00	13.49%	注1	项目未结算
Coperion GmbH	供应商	9,662,598.55	10.81%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542,033.94	9.56%	注2	尚未到货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45,398.15	8.78%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66,965.11	8.02%	注3	尚未到货
合计		45,281,106.75	50.66%		

注1：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5,412,134.00元，1-2年的金额为4,621,977.00元，2-3年的金额为2,030,000.00元。

注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8,519,902.94元，1-2年的金额为22,131.00元。

注3：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7,159,802.40元，2-3年的金额为7,162.71元。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253,463.48	10,318,133.29	9,208,976.02	6,586,349.72
小计	12,253,463.48	10,318,133.29	9,208,976.02	6,586,349.72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34,097.25	5,626,512.12	5,764,646.57	5,681,736.59
1-2年	4,649,601.00	2,855,496.42	4,079,072.25	179,000.00
2-3年	964,298.58	2,975,000.00	20,000.00	1,215,500.00
3-4年	1,020,000.00	20,000.00	65,000.00	92,000.00
4-5年	15,000.00	55,000.00	32,000.00	-
5年以上	32,000.00	32,000.00	-	-
小计	13,714,996.83	11,564,008.54	9,960,718.82	7,168,236.59
减：坏账准备	1,461,533.35	1,245,875.25	751,742.80	581,886.87
账面价值	12,253,463.48	10,318,133.29	9,208,976.02	6,586,349.7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	897,211.67	987,128.79	901,212.25	975,864.30
投标及履约等保证金	10,924,808.01	9,273,210.00	8,917,690.30	5,749,840.80
上市费用	1,600,000.00	1,100,000.00	-	-
其他暂支款	292,977.15	203,669.75	141,816.27	442,531.49
合计	13,714,996.83	11,564,008.54	9,960,718.82	7,168,236.5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1,325.60	964,549.65	-	1,245,875.2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2,480.05	232,480.0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50,449.02	545,309.91	-	895,758.93
本期转回	49,363.37	632,519.79	-	681,883.1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782.33	-	-	1,782.33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51,713.53	1,109,819.82	-	1,461,533.35

2022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8,234.13	463,508.67	-	751,742.8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2,774.83	142,774.8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0,036.44	472,674.83	-	752,711.27
本期转回	145,459.30	113,450.83	-	258,910.1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1,289.16	-957.85	-	331.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325.60	964,549.65	-	1,245,875.25

2021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4,086.87	297,800.00	-	581,886.8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7,135.75	207,135.7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8,234.53	233,329.63	-	521,564.16
本期转回	76,931.88	269,998.94	-	346,930.8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9.64	-4,757.77	-	-4,777.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8,234.13	463,508.67	-	751,742.80

2020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3,520.15	353,750.60	-	587,270.7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950.00	8,95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9,218.62	148,600.00	-	397,818.62
本期转回	224,570.15	214,100.60	-	438,670.7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月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并范围变更	34,868.25	600.00	-	35,468.2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84,086.87	297,800.00	-	581,886.8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4.58%	200,000.00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1,600,000.00	1年以内	11.67%	80,000.0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10.94%	150,000.00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8.75%	60,000.0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10,000.00	3-4年	7.36%	404,000.00
合计		7,310,000.00		53.30%	894,000.00

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20,000.00	2-3年	17.47%	404,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2年以内	17.30%	160,000.0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12.97%	150,000.00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1,100,000.00	1年以内	9.51%	55,000.00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2-3年	6.92%	160,000.00
合计		7,420,000.00		64.17%	929,000.00

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25.10%	125,000.0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20,000.00	1-2年	20.28%	202,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2.05%	60,000.00
海关保证金	海关保证金	1,107,440.30	1年以内	11.12%	55,372.02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8.03%	80,000.00
合计		7,627,440.30		76.58%	522,372.0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前 5 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20,000.00	1 年以内	28.18%	101,000.0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25,000.00	3 年以内	15.69%	217,500.00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1.16%	4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559,500.00	1 年以内	7.81%	27,975.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5.16%	18,500.00
合计		<u>4,874,500.00</u>		<u>68.00%</u>	<u>404,975.00</u>

8、存货

(1) 按类别披露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672,964.33	1,010,455.35	152,662,508.98
委托加工物资	12,707,388.88	-	12,707,388.88
在产品	1,002,396,023.85	7,005,000.00	995,391,023.85
自制半成品	20,989,366.95	104,174.55	20,885,192.40
周转材料	551,934.34	=	551,934.34
合计	<u>1,190,317,678.35</u>	<u>8,119,629.90</u>	<u>1,182,198,048.45</u>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257,702.99	1,038,276.08	125,219,426.91
委托加工物资	16,293,067.88	-	16,293,067.88
在产品	906,247,140.25	6,490,000.00	899,757,140.25
自制半成品	9,967,907.71	114,185.37	9,853,722.34
周转材料	645,916.73	=	645,916.73
合计	<u>1,059,411,735.56</u>	<u>7,642,461.45</u>	<u>1,051,769,274.11</u>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72,206.17	748,372.65	72,023,833.52
委托加工物资	16,985,460.56	-	16,985,460.56
在产品	1,001,860,589.75	4,050,000.00	997,810,589.7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8,186,730.53	-	8,186,730.53
周转材料	488,858.52	=	488,858.52
合计	<u>1,100,293,845.53</u>	<u>4,798,372.65</u>	<u>1,095,495,472.88</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63,253.08	1,386,939.00	42,276,314.08
委托加工物资	21,589,536.58	-	21,589,536.58
在产品	921,189,742.54	3,950,000.00	917,239,742.54
自制半成品	4,997,270.69	-	4,997,270.69
周转材料	468,491.52	=	468,491.52
合计	<u>991,908,294.41</u>	<u>5,336,939.00</u>	<u>986,571,355.41</u>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3年1-6月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38,276.08	103,476.93	153,298.30	-	22,000.64	1,010,455.35
在产品	6,490,000.00	1,320,000.00	460,000.00	345,000.00	-	7,005,000.00
自制半成品	<u>114,185.37</u>	<u>710.74</u>	<u>10,721.56</u>	=	=	<u>104,174.55</u>
合计	<u>7,642,461.45</u>	<u>1,424,187.67</u>	<u>624,019.86</u>	<u>345,000.00</u>	<u>22,000.64</u>	<u>8,119,629.90</u>

2022年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48,372.65	430,722.93	149,054.30	-	8,234.80	1,038,276.08
在产品	4,050,000.00	4,290,000.00	-	1,850,000.00	-	6,490,000.00
自制半成品	=	<u>118,332.35</u>	<u>4,146.98</u>	=	=	<u>114,185.37</u>
合计	<u>4,798,372.65</u>	<u>4,839,055.28</u>	<u>153,201.28</u>	<u>1,850,000.00</u>	<u>8,234.80</u>	<u>7,642,461.45</u>

2021年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86,939.00	107,026.09	691,670.71	-	-53,921.73	748,372.65
在产品	<u>3,950,000.00</u>	<u>100,000.00</u>	=	=	=	<u>4,050,000.00</u>
合计	<u>5,336,939.00</u>	<u>207,026.09</u>	<u>691,670.71</u>	=	<u>-53,921.73</u>	<u>4,798,372.65</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更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82,581.69	117,127.74	494,270.43	-	481,500.00	1,386,939.00
在产品	1,600,000.00	2,350,000.00	=	=	=	3,950,000.00
合计	2,882,581.69	2,467,127.74	494,270.43	=	481,500.00	5,336,939.00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本期领用
在产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出售 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自制半成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本期领用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2,758,965.13	3,767,798.38	88,991,166.75	46,776,095.09	1,928,922.31	44,847,172.7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8,213,730.36	1,665,664.81	46,548,065.55	21,612,349.60	1,257,511.77	20,354,837.83

(2) 2023年1-6月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中石油塔里木30万吨/年H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5,396,000.00	转入应收账款
中石油广东2*40万吨/年FDPE装置、40万吨/年HDPE装置、50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3,096,800.00	产生质保金
劲海化工40万吨/年H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8,300,000.00	产生质保金

2022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东华能源宁波三期2*40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4,898,000.00	转入应收账款
中石油榆林40万吨/年H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6,620,000.00	转入应收账款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万华化学 45 万吨/年 LLDPE 装置及 35 万吨/年 HDPE 装置料仓	-3,343,241.38	转入应收账款
金能化学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6,950,474.00	产生质保金
宝来新材料 60 万吨/年 ABS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6,998,000.00	产生质保金
中石油塔里木 3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5,396,000.00	产生质保金

2021 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 40+2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5,115,490.51	转入应收账款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 45 万吨/年 LL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4,059,719.79	转入应收账款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 35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889,732.75	转入应收账款
东华能源宁波三期 2*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4,898,000.00	产生质保金
中石油榆林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6,620,000.00	产生质保金

2020 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 40+2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5,235,309.36	产生质保金
恒力石化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6,326,068.36	转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已确认收入项目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款;合同资产的减少主要系质保款已收回或已满足收款条件转入应收账款列报。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58,965.13	100.00%	3,767,798.38	4.06%	88,991,166.75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92,758,965.13	100.00%	3,767,798.38	4.06%	88,991,166.75
合计	92,758,965.13	100.00%	3,767,798.38	4.06%	88,991,166.75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76,095.09	100.00%	1,928,922.31	4.12%	44,847,172.7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46,776,095.09	100.00%	1,928,922.31	4.12%	44,847,172.78
合计	46,776,095.09	100.00%	1,928,922.31	4.12%	44,847,172.7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8,213,730.36</u>	<u>100.00%</u>	<u>1,665,664.81</u>	3.45%	<u>46,548,065.55</u>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48,213,730.36	100.00%	1,665,664.81	3.45%	46,548,065.55
合计	<u>48,213,730.36</u>	<u>100.00%</u>	<u>1,665,664.81</u>	3.45%	<u>46,548,065.55</u>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1,612,349.60</u>	<u>100.00%</u>	<u>1,257,511.77</u>	5.82%	<u>20,354,837.83</u>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1,612,349.60	100.00%	1,257,511.77	5.82%	20,354,837.83
合计	<u>21,612,349.60</u>	<u>100.00%</u>	<u>1,257,511.77</u>	5.82%	<u>20,354,837.83</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1 年以内	19,992,347.70	1,399,464.34	7.00%

(续上表)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72,401,246.32	2,172,037.39	3.00%
1-2 年	43,256.63	3,027.96	7.00%
2-3 年	-	-	12.00%
3-4 年	=	=	25.00%
4-5 年	<u>322,114.48</u>	<u>193,268.69</u>	60.00%
合计	<u>72,766,617.43</u>	<u>2,368,334.04</u>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1 年以内	11,326,100.35	792,827.02	7.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35,084,623.63	1,052,538.71	3.00%
1-2 年	43,256.63	3,027.96	7.00%
2-3 年	-	-	12.00%
3-4 年	<u>322,114.48</u>	<u>80,528.62</u>	25.00%
合计	<u>35,449,994.74</u>	<u>1,136,095.29</u>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1 年以内	4,756,564.48	332,959.52	7.00%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43,135,051.40	1,294,051.55	3.00%
1-2 年	-	-	7.00%
2-3 年	<u>322,114.48</u>	<u>38,653.74</u>	12.00%
合计	<u>43,457,165.88</u>	<u>1,332,705.29</u>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1 年以内	14,906,417.61	1,043,449.24	7.00%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6,383,817.51	191,514.52	3.00%
1-2 年	<u>322,114.48</u>	<u>22,548.01</u>	7.00%
合计	<u>6,705,931.99</u>	<u>214,062.53</u>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3 年 1-6 月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转回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227,795.65	388,919.58	-	已到期转回应收账款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转回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888,970.88	1,625,713.38	-	已到期转回应收账款

2021年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转回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732,356.80	1,324,203.76	-	已到期转回应收账款

2020年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转回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247,848.34	524,876.07	-	已到期转回应收账款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27,631,659.58	54,842,952.05	380,337,821.89	100,503,630.14
待抵扣增值税	9,026,514.53	12,777,965.22	4,580,469.89	10,120,566.47
预缴税金	465,800.04	1,506,916.72	468,743.82	702,476.40
合计	<u>337,123,974.15</u>	<u>69,127,833.99</u>	<u>385,387,035.60</u>	<u>111,326,673.01</u>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9,352,933.76	56,054,161.42	13,689,471.20	14,398,997.09
固定资产清理	25,584.44	-	-	-
合计	<u>59,378,518.20</u>	<u>56,054,161.42</u>	<u>13,689,471.20</u>	<u>14,398,997.09</u>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3年1-6月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小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2,502,701.72	21,307,768.43	3,508,918.48	4,502,252.25	1,099,826.75	82,921,467.63
本期增加金额	-	3,896,523.27	518,944.67	1,421,825.66	354,512.84	6,191,806.44
其中:购置	-	3,896,523.27	518,944.67	1,421,825.66	354,512.84	6,191,806.4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250,725.00	980,038.86	26,246.39	971,505.07	57,256.41	2,285,771.7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小计
其中: 处置或报废	250,725.00	980,038.86	26,246.39	971,505.07	57,256.41	2,285,771.73
外币报表折算	-	276,106.29	58,538.32	-	-	334,644.61
期末余额	52,251,976.72	24,500,359.13	4,060,155.08	4,952,572.84	1,397,083.18	87,162,146.95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3,430,018.96	6,955,225.39	2,218,222.72	3,704,401.82	559,437.32	26,867,306.21
本期增加金额	1,260,064.80	891,963.94	327,624.78	173,587.67	72,146.56	2,725,387.75
其中: 计提	1,260,064.80	891,963.94	327,624.78	173,587.67	72,146.56	2,725,387.75
本期减少金额	140,406.00	838,930.88	25,196.53	932,644.87	54,966.16	1,992,144.44
其中: 处置或报废	140,406.00	838,930.88	25,196.53	932,644.87	54,966.16	1,992,144.44
外币报表折算	-	170,547.10	38,116.57	-	-	208,663.67
期末余额	14,549,677.76	7,178,805.55	2,558,767.54	2,945,344.62	576,617.72	27,809,213.19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702,298.96	17,321,553.58	1,501,387.54	2,007,228.22	820,465.46	59,352,933.76
期初账面价值	39,072,682.76	14,352,543.04	1,290,695.76	797,850.43	540,389.43	56,054,161.42

2022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小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8,716,877.42	11,647,020.45	2,831,080.04	4,153,034.24	603,523.25	37,951,535.40
本期增加金额	33,785,824.30	9,590,623.86	852,231.88	349,218.01	496,303.50	45,074,201.55
其中: 购置	-	2,347,390.82	852,231.88	349,218.01	496,303.50	4,045,144.21
在建工程转入	33,785,824.30	7,243,233.04	-	-	-	41,029,057.34
本期减少金额	-	54,444.44	202,325.38	-	-	256,769.82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54,444.44	202,325.38	-	-	256,769.82
外币报表折算	-	124,568.56	27,931.94	-	-	152,500.50
期末余额	52,502,701.72	21,307,768.43	3,508,918.48	4,502,252.25	1,099,826.75	82,921,467.63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2,531,608.84	5,871,835.26	1,910,091.88	3,435,015.08	513,513.14	24,262,064.20
本期增加金额	898,410.12	1,048,884.41	483,838.05	269,386.74	45,924.18	2,746,443.50
其中: 计提	898,410.12	1,048,884.41	483,838.05	269,386.74	45,924.18	2,746,443.50
本期减少金额	-	47,040.48	194,232.38	-	-	241,272.86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47,040.48	194,232.38	-	-	241,272.8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小计
外币报表折算	-	81,546.20	18,525.17	-	-	100,071.37
期末余额	13,430,018.96	6,955,225.39	2,218,222.72	3,704,401.82	559,437.32	26,867,306.21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072,682.76	14,352,543.04	1,290,695.76	797,850.43	540,389.43	56,054,161.42
期初账面价值	6,185,268.58	5,775,185.19	920,988.16	718,019.16	90,010.11	13,689,471.20

2021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小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8,716,877.42	12,355,283.84	2,223,608.44	3,981,991.40	637,894.26	37,915,655.36
本期增加金额	-	1,225,021.71	664,343.35	367,790.45	21,398.23	2,278,553.74
其中: 购置	-	1,225,021.71	664,343.35	367,790.45	21,398.23	2,278,553.74
本期减少金额	-	1,477,279.11	11,282.91	196,747.61	55,769.24	1,741,078.87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1,477,279.11	11,282.91	196,747.61	55,769.24	1,741,078.87
外币报表折算	-	-456,005.99	-45,588.84	-	-	-501,594.83
期末余额	18,716,877.42	11,647,020.45	2,831,080.04	4,153,034.24	603,523.25	37,951,535.40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1,633,198.72	6,597,792.27	1,556,389.46	3,182,828.12	546,449.70	23,516,658.27
本期增加金额	898,410.12	911,836.19	392,283.32	441,064.67	20,601.92	2,664,196.22
其中: 计提	898,410.12	911,836.19	392,283.32	441,064.67	20,601.92	2,664,196.22
本期减少金额	-	1,418,187.95	10,831.59	188,877.71	53,538.48	1,671,435.73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1,418,187.95	10,831.59	188,877.71	53,538.48	1,671,435.73
外币报表折算	-	-219,605.25	-27,749.31	-	-	-247,354.56
期末余额	12,531,608.84	5,871,835.26	1,910,091.88	3,435,015.08	513,513.14	24,262,064.20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85,268.58	5,775,185.19	920,988.16	718,019.16	90,010.11	13,689,471.20
期初账面价值	7,083,678.70	5,757,491.57	667,218.98	799,163.28	91,444.56	14,398,997.0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小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8,716,877.42	7,024,098.72	1,455,962.88	3,800,520.72	572,584.52	31,570,044.26
本期增加金额	-	1,010,484.98	233,293.38	181,470.68	65,309.74	1,490,558.78
其中：购置	-	1,010,484.98	233,293.38	181,470.68	65,309.74	1,490,558.78
本期减少金额	-	223,504.27	16,095.08	-	-	239,599.3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223,504.27	16,095.08	-	-	239,599.35
合并范围变动	-	4,544,204.41	550,447.26	-	-	5,094,651.67
外币报表折算	-	-	-	-	-	-
期末余额	18,716,877.42	12,355,283.84	2,223,608.44	3,981,991.40	637,894.26	37,915,655.36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0,734,788.60	4,418,452.15	1,149,605.35	2,825,259.02	493,257.33	19,621,362.45
本期增加金额	898,410.12	438,139.51	175,068.04	357,569.10	53,192.37	1,922,379.14
其中：计提	898,410.12	438,139.51	175,068.04	357,569.10	53,192.37	1,922,379.14
本期减少金额	-	214,564.12	15,451.28	-	-	230,015.4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214,564.12	15,451.28	-	-	230,015.40
合并范围变动	-	1,955,764.73	247,167.35	-	-	2,202,932.08
外币报表折算	-	-	-	-	-	-
期末余额	11,633,198.72	6,597,792.27	1,556,389.46	3,182,828.12	546,449.70	23,516,658.27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083,678.70	5,757,491.57	667,218.98	799,163.28	91,444.56	14,398,997.09
期初账面价值	7,982,088.82	2,605,646.57	306,357.53	975,261.70	79,327.19	11,948,681.81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被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1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 装备项目	143,622.77	-	143,622.77	-	-	-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 项目	168,594.06	=	168,594.06	=	=	=
合计	<u>312,216.83</u>	=	<u>312,216.83</u>	=	=	=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19,501,492.65	-	19,501,492.65	226,252.77	-	226,252.77
待安装设备	=	=	=	=	=	=
合计	<u>19,501,492.65</u>	=	<u>19,501,492.65</u>	<u>226,252.77</u>	=	<u>226,252.77</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 备项目	304,405,400.00	-	-	143,622.77	-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 目	218,535,000.00	=	=	168,594.06	=
合计	<u>522,940,400.00</u>	=	=	<u>312,216.83</u>	=

(续上表 1)

工程名称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 备项目	-	-	0.05%	-	-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 项目	=	=	0.08%	-	=
合计	=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2)

工程名称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	-	自筹	143,622.77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	自筹	168,594.06
合计	=	=		312,216.83

2022 年度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38,950,000.00	19,501,492.65	-	15,512,296.24	35,013,788.89
待安装设备	5,079,646.04	=	=	6,015,268.45	6,015,268.45
合计	44,029,646.04	19,501,492.65	=	21,527,564.69	41,029,057.34

(续上表 1)

工程名称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	-	89.89%	100.00%	-
待安装设备	=	=	118.42%	100.00%	=
合计	=	=			=

(续上表 2)

工程名称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	-	自筹	-
待安装设备	=	=	自筹	=
合计	=	=		=

2021 年度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38,950,000.00	226,252.77	-	19,275,239.88	-

(续上表 1)

工程名称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	-	50.07%	60.00%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2)

工程名称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	-	自筹	19,501,492.65

2020年度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38,950,000.00	-	-	226,252.77	-

(续上表 1)

工程名称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	-	0.58%	-	-

(续上表 2)

工程名称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博隆工厂项目	-	-	自筹	226,252.77

(3) 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使用权资产

2023年1-6月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106,278.06	1,976,707.06	6,082,985.12
本期增加金额	1,719,167.64	1,228,333.31	2,947,500.95
本期减少金额	235,243.26	701,118.81	936,362.07
外币报表折算	222,336.36	97,938.16	320,274.52
期末余额	5,812,538.80	2,601,859.72	8,414,398.52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665,070.83	1,563,598.53	4,228,669.36
本期增加金额	1,088,854.37	391,077.11	1,479,931.48
本期减少金额	235,243.26	701,118.81	936,362.07
外币报表折算	171,942.70	68,951.52	240,894.22
期末余额	3,690,624.64	1,322,508.35	5,013,132.9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21,914.16	1,279,351.37	3,401,265.53
期初账面价值	1,441,207.23	413,108.53	1,854,315.76

2022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734,917.06	1,484,153.03	6,219,070.09
本期增加金额	398,877.28	449,952.62	848,829.90
本期减少金额	1,128,512.23	-	1,128,512.23
外币报表折算	100,995.95	42,601.41	143,597.36
期末余额	4,106,278.06	1,976,707.06	6,082,985.12
③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764,195.27	700,604.27	2,464,799.54
本期增加金额	1,944,206.71	828,032.88	2,772,239.59
本期减少金额	1,128,512.23	-	1,128,512.23
外币报表折算	85,181.08	34,961.38	120,142.46
期末余额	2,665,070.83	1,563,598.53	4,228,669.36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41,207.23	413,108.53	1,854,315.76
期初账面价值	2,970,721.79	783,548.76	3,754,270.55

2021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024,789.46	594,058.99	5,618,848.4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235,243.26	1,058,941.58	1,294,184.84
本期减少金额	141,058.43	121,418.59	262,477.02
外币报表折算	-384,057.23	-47,428.95	-431,486.18
期末余额	4,734,917.06	1,484,153.03	6,219,070.09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1,968,667.23	847,819.72	2,816,486.95
本期减少金额	141,058.43	121,418.59	262,477.02
外币报表折算	-63,413.53	-25,796.86	-89,210.39
期末余额	1,764,195.27	700,604.27	2,464,799.54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70,721.79	783,548.76	3,754,270.55
期初账面价值	5,024,789.46	594,058.99	5,618,848.45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3 年 1-6 月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牌	小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01,349.79	9,615,871.91	2,052,614.70	8,781,572.77	20,551,409.17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购置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	-	-	-	-	-
外币报表折算	2,637.08	-	-	537,335.89	539,972.97
期末余额	103,986.87	9,615,871.91	2,052,614.70	9,318,908.66	21,091,382.14
②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69,295.21	1,994,236.75	775,731.32	2,361,639.13	5,200,902.41
本期增加金额	1,849.26	130,816.80	83,095.98	272,192.52	487,954.56
其中：计提	1,849.26	130,816.80	83,095.98	272,192.52	487,954.5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	-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牌	小计
外币报表折算	2,637.08	-	-	156,178.72	158,815.80
期末余额	73,781.55	2,125,053.55	858,827.30	2,790,010.37	5,847,672.77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205.32	7,490,818.36	1,193,787.40	6,528,898.29	15,243,709.37
期初账面价值	32,054.58	7,621,635.16	1,276,883.38	6,419,933.64	15,350,506.76

2022 年度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牌	小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00,170.01	9,615,871.91	1,789,207.62	8,541,179.48	20,046,429.02
本期增加金额	-	-	263,407.08	-	263,407.08
其中: 购置	-	-	263,407.08	-	263,407.0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 处置	-	-	-	-	-
外币报表折算	1,179.78	-	-	240,393.29	241,573.07
期末余额	101,349.79	9,615,871.91	2,052,614.70	8,781,572.77	20,551,409.17
②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64,416.91	1,732,603.15	618,716.46	1,776,634.07	4,192,370.59
本期增加金额	3,698.52	261,633.60	157,014.86	511,613.24	933,960.22
其中: 计提	3,698.52	261,633.60	157,014.86	511,613.24	933,960.2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 处置	-	-	-	-	-
外币报表折算	1,179.78	-	-	73,391.82	74,571.60
期末余额	69,295.21	1,994,236.75	775,731.32	2,361,639.13	5,200,902.41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054.58	7,621,635.16	1,276,883.38	6,419,933.64	15,350,506.76
期初账面价值	35,753.10	7,883,268.76	1,170,491.16	6,764,545.41	15,854,058.4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 年度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牌	小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04,845.58	9,615,871.91	1,117,127.70	9,493,879.96	20,331,725.15
本期增加金额	-	-	672,079.92	-	672,079.92
其中: 购置	-	-	672,079.92	-	672,079.9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 处置	-	-	-	-	-
外币报表折算	-4,675.57	-	-	-952,700.48	-957,376.05
期末余额	100,170.01	9,615,871.91	1,789,207.62	8,541,179.48	20,046,429.02
②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65,385.94	1,470,969.55	513,574.34	1,396,414.21	3,446,344.04
本期增加金额	3,706.54	261,633.60	105,142.12	549,098.63	919,580.89
其中: 计提	3,706.54	261,633.60	105,142.12	549,098.63	919,580.8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 处置	-	-	-	-	-
外币报表折算	-4,675.57	-	-	-168,878.77	-173,554.34
期末余额	64,416.91	1,732,603.15	618,716.46	1,776,634.07	4,192,370.59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753.10	7,883,268.76	1,170,491.16	6,764,545.41	15,854,058.43
期初账面价值	39,459.64	8,144,902.36	603,553.36	8,097,465.75	16,885,381.11

2020 年度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牌	小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8,252.43	4,417,154.97	618,741.63	-	5,094,149.03
本期增加金额	-	5,198,716.94	473,324.00	-	5,672,040.94
其中: 购置	-	5,198,716.94	473,324.00	-	5,672,040.9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 处置	-	-	-	-	-
合并范围变动	46,593.15	-	25,062.07	9,493,879.96	9,565,535.18
期末余额	104,845.58	9,615,871.91	1,117,127.70	9,493,879.96	20,331,725.1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牌	小计
②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5,102.29	1,310,422.11	440,381.40	-	1,765,905.80
本期增加金额	3,698.52	160,547.44	69,433.64	-	233,679.60
其中:计提	3,698.52	160,547.44	69,433.64	-	233,679.6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	-	-	-	-	-
合并范围变动	46,585.13	-	3,759.30	1,396,414.21	1,446,758.64
期末余额	65,385.94	1,470,969.55	513,574.34	1,396,414.21	3,446,344.04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459.64	8,144,902.36	603,553.36	8,097,465.75	16,885,381.11
期初账面价值	43,150.14	3,106,732.86	178,360.23	-	3,328,243.23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六、18。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装修摊销	-	664,347.24	19,098.96	-	645,248.2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62,845.43	564,426.81	272,384.93	40,857.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30,711.30	3,976,773.98	25,874,982.97	4,048,261.59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767,798.38	565,216.26	1,928,922.31	289,338.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1,533.35	262,726.95	1,245,875.25	229,988.30
存货跌价准备	7,752,690.95	1,162,903.64	7,296,680.49	1,100,692.40
预计负债	5,062,023.88	768,035.38	5,191,493.15	817,092.32
递延收益	97,500.00	14,625.00	105,000.00	15,750.00
未经税务批准的坏账核销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待弥补亏损	7,368,489.81	1,806,698.74	1,932,433.64	483,108.41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6,748,081.69	1,012,370.39	8,973,917.73	1,346,087.66
其他税会差异	-	-	-	-
租赁负债	2,070,207.81	316,575.82	314,442.50	47,166.38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	=	=	=
合计	<u>63,321,882.60</u>	<u>10,450,352.97</u>	<u>53,136,132.97</u>	<u>8,418,343.15</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17,760.85	227,664.13	719,458.16	107,918.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13,987.78	2,265,447.31	20,164,292.02	3,095,668.1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665,664.81	250,125.72	1,257,511.77	188,626.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1,742.80	138,148.60	581,886.87	100,608.99
存货跌价准备	4,462,074.37	694,889.81	5,030,689.00	777,212.18
预计负债	4,574,697.26	776,151.29	2,213,772.38	352,007.40
递延收益	120,000.00	18,000.00	135,000.00	20,250.00
未经税务批准的坏账核销	3,877,898.00	581,684.70	4,077,898.00	611,684.70
待弥补亏损	190,343.07	47,585.77	28,442.52	7,110.63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5,907,360.27	886,104.04	4,405,316.92	1,082,999.54
其他税会差异	-	-	3,225,616.65	899,947.05
租赁负债	1,142,695.69	171,404.35	-	-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	=	<u>80,145.68</u>	<u>22,360.64</u>
合计	<u>38,624,224.90</u>	<u>6,057,205.72</u>	<u>41,920,029.97</u>	<u>7,266,394.77</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存货评估增值	-	-	-	-
长期资产评估增值	7,868,759.14	2,195,381.41	7,723,551.95	2,154,869.51
使用权资产	2,054,744.83	314,203.16	314,442.50	47,166.38
加速折旧	<u>1,036,869.52</u>	<u>155,530.43</u>	<u>1,096,794.28</u>	<u>164,519.14</u>
合计	<u>10,960,373.49</u>	<u>2,665,115.00</u>	<u>9,134,788.73</u>	<u>2,366,555.03</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存货评估增值	-	-	4,815,000.00	1,343,385.00
长期资产评估增值	8,314,240.09	2,319,668.75	10,332,446.95	2,882,752.70
使用权资产	1,142,695.69	171,404.35	-	-
加速折旧	=	=	=	=
合计	<u>9,456,935.78</u>	<u>2,491,073.10</u>	<u>15,147,446.95</u>	<u>4,226,137.7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2,515.59	404,971.18	297,494.00	246,263.13
存货跌价准备	366,938.95	345,780.96	336,298.28	306,250.00
可抵扣亏损	<u>43,863.29</u>	<u>43,923.83</u>	<u>43,617.79</u>	<u>40,834.91</u>
合计	<u>943,317.83</u>	<u>794,675.97</u>	<u>677,410.07</u>	<u>593,348.04</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40,774.37	40,834.91	40,834.91	40,834.91
2026年	2,782.88	2,782.88	2,782.88	-
2027年	<u>306.04</u>	<u>306.04</u>	=	=
合计	<u>43,863.29</u>	<u>43,923.83</u>	<u>43,617.79</u>	<u>40,834.91</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上保函保证金	-	-	4,023,714.03	3,921,611.02
1年以上定期存款	532,214,991.00	588,256,571.21	104,266,643.84	398,811,197.24
长期待摊费用	40,356.42	46,645.72	69,444.44	42,452.82
预付设备款	<u>781,652.28</u>	<u>1,804,364.26</u>	<u>4,339,761.01</u>	<u>434,336.00</u>
合计	<u>533,036,999.70</u>	<u>590,107,581.19</u>	<u>112,699,563.32</u>	<u>403,209,597.08</u>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受限原因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2,190,839.49	6,033,476.24	2,672,290.53	6,271,817.19	保函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327,631,659.58	54,842,952.05	380,337,821.89	30,233,013.70	保函及票据质押物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	-	5,286,858.46	6,185,268.58	7,083,678.70	保函及票据抵押物
无形资产土地	-	2,841,703.74	2,930,046.78	3,018,389.82	保函及票据抵押物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214,991.00	588,256,571.21	108,290,357.87	186,440,157.58	保函及票据质押物
合计	862,037,490.07	657,261,561.70	500,415,785.65	233,047,056.99	

除此外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9、应付票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474,980.88	170,130,190.47	120,485,934.35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35,474,980.88	170,130,190.47	120,485,934.35	=

20、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1,911,601.79	72,246,702.59	111,756,747.90	119,060,255.24
应付费用款	2,907,454.12	2,462,234.70	4,316,978.34	966,116.56
应付设备款	2,057,857.86	3,195,144.24	541,530.00	=
合计	116,876,913.77	77,904,081.53	116,615,256.24	120,026,371.80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结算原因
大连汇森静电技术有限公司	4,505,089.52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无锡市华达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1,731,311.50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岛容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9,791.98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1,203,069.97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天津华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179,685.00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0,008,947.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大连汇森静电技术有限公司	4,505,089.52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无锡市华达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2,088,228.50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岛容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40,965.78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天津华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236,015.00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南通通华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0,506.64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京世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8,000.00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u>11,428,805.4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大连汇森静电技术有限公司	3,317,089.52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3,040,452.95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526,064.85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京世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80,500.00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u>8,964,107.3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2,513,482.16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无锡市华达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1,270,772.40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大连汇森静电技术有限公司	1,180,300.00	项目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u>4,964,554.56</u>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19,302,522.73	1,401,256,141.11	1,298,823,075.08	1,325,599,035.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2023年1-6月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天津南港 35 万吨/年 PP 装置风送系统	32,439,646.02	新增预收款
裕龙石化 2*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71,267,079.65	新增预收款
裕龙石化 2*50 万吨/年 F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91,422,566.37	新增预收款
裕龙石化 3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0,148,185.90	新增预收款
内蒙古宝丰 F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39,938,053.10	新增预收款
小计	<u>365,215,531.04</u>	
中石油广东 2*40 万吨/年 FDPE 装置、40 万吨/年 HDPE 装置、5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93,601,634.52	结转营业收入
劲海化工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56,851,327.25	结转营业收入
小计	<u>-250,452,961.77</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宁夏宝丰 PP、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97,964,601.76	新增预收款
裕龙石化 2*50 万吨/年 F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66,592,920.35	新增预收款
裕龙石化 2*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54,048,672.57	新增预收款
裕龙石化 2*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51,911,504.43	新增预收款
金能化学(青岛)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7,849,380.54	新增预收款
裕龙石化 45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8,495,575.22	新增预收款
东华能源茂名 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5,219,469.02	新增预收款
小计	402,082,123.89	
浙江石油二期 45 万吨/年 FDPE 装置和 35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61,690,265.49	结转营业收入
鲁清石化 35 万吨/年 HDPE 装置及 40 万吨/年 LL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81,857,212.42	结转营业收入
中石油榆林 40 万吨/年 F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5,475,425.87	结转营业收入
天津渤化一期 3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8,485,218.42	结转营业收入
宝来新材料 60 万吨/年 ABS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7,933,203.84	结转营业收入
天津渤化 80 万吨/年 PVC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0,490,930.77	结转营业收入
金能化学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38,903,750.49	结转营业收入
鲁清石化 35 万吨/年 HDPE 装置及 40 万吨/年 LLDPE 装置料仓	-32,338,053.09	结转营业收入
中石油塔里木 3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1,564,212.51	结转营业收入
小计	-538,738,272.90	

2021 年度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中石油广东 2*40 万吨/年 FDPE 装置、40 万吨/年 HDPE 装置、5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46,446,017.70	新增预收款
劲海化工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9,861,061.76	新增预收款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 PTPE、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8,362,831.86	新增预收款
中化弘润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3,849,557.52	新增预收款
小计	278,519,468.84	
龙油化工 40 万吨年 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75,263,722.34	结转营业收入
万华化学 45 万吨/年 LL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56,270,670.70	结转营业收入
龙油化工 3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3,479,168.79	结转营业收入
东华能源宁波三期 2*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6,144,247.79	结转营业收入
龙油化工 2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42,451,215.49	结转营业收入
古雷石化 3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4,843,081.43	结转营业收入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泉州石化 3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1,379,310.50	结转营业收入
泉州石化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27,799,965.56	结转营业收入
小计	<u>-367,631,382.60</u>	
2020 年度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意大利格瓦尼账面项目	99,522,219.03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石油二期 45 万吨/年 FDPE 装置和 35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16,814,159.29	新增预收款
中石油广东 2*40 万吨/年 FDPE 装置、40 万吨/年 HDPE 装置、5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58,578,407.08	新增预收款
鲁清石化 35 万吨/年 HDPE 装置及 40 万吨/年 LL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44,843,938.08	新增预收款
中石油榆林 40 万吨/年 F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30,958,801.78	新增预收款
金能化学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21,978,513.81	新增预收款
东华能源宁波三期 2*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9,776,106.20	新增预收款
连云港石化第一套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9,247,787.62	新增预收款
宝来新材料 60 万吨/年 ABS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8,578,761.06	新增预收款
中石油榆林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7,575,221.24	新增预收款
中石油塔里木 3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4,325,663.73	新增预收款
嘉化能源一期 30 万吨/年 PVC 项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3,628,318.62	新增预收款
中沙天津 26 万吨/年 PC 装置料仓项目	11,687,433.56	新增预收款
中海油大榭 3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0,375,221.22	新增预收款
皖维高新二期 2 万吨/年树脂膜材料项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u>10,061,238.88</u>	新增预收款
小计	<u>507,951,791.20</u>	
浙江石油 45 万吨/年 FDPE 装置及 3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115,781,196.34	结转营业收入
浙江石油 45 万吨/年 FDPE 装置、30 万吨/年 HDPE 装置及 45 万吨/年 PP 装置添加剂系统项目	-10,619,469.03	结转营业收入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 40+2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75,193,183.43	结转营业收入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 45 万吨/年 LL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59,674,288.29	结转营业收入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 35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u>-57,175,629.15</u>	结转营业收入
小计	<u>-318,443,766.24</u>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结算原因
青海大美 30 万吨/年 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0,096,238.94	项目实施中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 PTPE、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8,362,831.85	项目实施中
中化弘润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7,778,369.40	项目实施中
宁夏宝丰 PP、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0,128,803.34	项目实施中
东华能源茂名 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8,429,450.03	项目实施中
裕龙石化 45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2,444,827.31	项目实施中
金能化学(青岛)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24,723,215.60	项目实施中
裕龙石化 3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9,876,042.38	项目实施中
宝丰能源 PE 装置、PP 装置料仓	17,798,806.49	项目实施中
金泰氯碱二期 60 吨/年 PVC 项目气力输送系统	16,397,779.10	项目实施中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装置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	14,380,530.97	项目实施中
凯赛太原生物基戊二胺和聚酰胺装置切片输送系统	13,115,044.25	项目实施中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 PTPE、PP 装置料仓	11,734,513.27	项目实施中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0,973,451.33	项目实施中
万华化学 10 吨/小时 PC 装置掺混系统	10,629,301.17	项目实施中
中石油兰州 3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0,092,434.00	项目实施中
合计	406,961,639.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算原因
中石油广东 2*40 万吨/年 FDPE 装置、40 万吨/年 HDPE 装置、5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93,601,634.52	项目实施中
青海大美 30 万吨/年 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0,096,238.94	项目实施中
劲海化工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8,975,221.06	项目实施中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 PTPE、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8,362,831.85	项目实施中
中化弘润 4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1,893,805.02	项目实施中
金泰氯碱二期 60 吨/年 PVC 项目气力输送系统	16,397,779.10	项目实施中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装置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	14,380,530.97	项目实施中
中石化海南 30 万吨/年 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3,513,274.34	项目实施中
东华能源茂名 40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2,807,079.64	项目实施中
中石化海南 30 万吨/年 F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2,637,168.14	项目实施中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 PTPE、PP 装置料仓	11,734,513.27	项目实施中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0,973,451.33	项目实施中
万华化学 10 吨/小时 PC 装置掺混系统	10,629,301.17	项目实施中
合计	476,002,829.3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浙江石油二期45万吨/年FDPE装置和35万吨/年H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161,690,265.49	项目实施中
鲁清石化35万吨/年HDPE装置及40万吨/年LL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81,857,212.42	项目实施中
青海大美30万吨/年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0,096,238.94	项目实施中
天津渤化一期30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8,485,218.42	项目实施中
天津渤化80万吨/年PVC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40,490,930.77	项目实施中
中石油广东2*40万吨/年FDPE装置、40万吨/年HDPE装置、50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	39,540,424.78	项目实施中
金能化学45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38,903,750.49	项目实施中
鲁清石化35万吨/年HDPE装置及40万吨/年LLDPE装置料仓	32,338,053.09	项目实施中
合计	493,402,094.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龙油化工40万吨年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66,778,522.52	项目实施中
万华化学45万吨/年LL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56,270,670.70	项目实施中
青海大美30万吨/年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50,096,238.94	项目实施中
浙江石油二期45万吨/年FDPE装置和35万吨/年H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48,672,566.37	项目实施中
天津渤化一期30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48,485,218.42	项目实施中
龙油化工35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47,449,950.21	项目实施中
天津渤化80万吨/年PVC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40,490,930.77	项目实施中
龙油化工20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37,665,283.63	项目实施中
鲁清石化35万吨/年HDPE装置及40万吨/年LL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34,264,292.07	项目实施中
鲁清石化35万吨/年HDPE装置及40万吨/年LLDPE装置料仓项目	22,603,539.82	项目实施中
宜宾海丰15吨/小时PVC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	21,947,999.99	项目实施中
万华化学45万吨/年LLDPE装置及35万吨/年HDPE装置料仓项目	19,556,482.47	项目实施中
金能化学45万吨/年PP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项目	18,359,159.22	项目实施中
合计	512,640,855.1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

2023年1-6月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239,500.99	39,550,163.83	49,215,254.73	17,574,410.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3,012.44	2,912,768.43	2,836,317.87	959,463.0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28,122,513.43</u>	<u>42,462,932.26</u>	<u>52,051,572.60</u>	<u>18,533,873.09</u>

2022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549,425.65	73,374,014.14	69,683,938.80	27,239,50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099.15	5,163,604.96	4,874,691.67	883,012.44
辞退福利	-	55,000.00	55,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24,143,524.80</u>	<u>78,592,619.10</u>	<u>74,613,630.47</u>	<u>28,122,513.43</u>

2021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400,059.94	70,048,914.91	65,899,549.20	23,549,425.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888.40	4,046,857.87	3,632,647.12	594,099.15
辞退福利	-	11,130.00	11,13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19,579,948.34</u>	<u>74,106,902.78</u>	<u>69,543,326.32</u>	<u>24,143,524.80</u>

2020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349,454.89	44,790,816.50	40,536,944.59	1,796,733.14	19,400,059.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366.10	198,138.80	379,504.90	179,888.40	179,888.40
辞退福利	-	13,200.00	13,2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u>13,530,820.99</u>	<u>45,002,155.30</u>	<u>40,929,649.49</u>	<u>1,976,621.54</u>	<u>19,579,948.34</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3年1-6月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51,058.10	33,214,934.32	43,019,078.34	16,146,914.08
职工福利费	-	912,105.48	912,105.48	-
社会保险费	1,116,338.89	3,828,722.43	4,151,918.64	793,142.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8,103.42	1,476,372.84	1,463,344.04	251,132.22
工伤保险费	14,448.10	93,647.24	92,116.38	15,978.96
生育保险费	26,461.98	161,976.55	159,312.30	29,126.23
意大利社会保险费	837,325.39	2,096,725.80	2,437,145.92	496,905.27
住房公积金	172,104.00	1,135,804.01	1,117,860.00	190,048.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8,597.59	14,292.27	444,305.32
合计	<u>27,239,500.99</u>	<u>39,550,163.83</u>	<u>49,215,254.73</u>	<u>17,574,410.09</u>

2022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19,939.54	62,320,792.44	58,789,673.88	25,951,058.10
职工福利费	-	1,476,104.07	1,476,104.07	-
社会保险费	994,243.11	7,257,858.25	7,135,762.47	1,116,338.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8,342.55	2,567,665.68	2,517,904.81	238,103.42
工伤保险费	11,294.00	157,164.55	154,010.45	14,448.10
生育保险费	19,860.55	275,018.92	268,417.49	26,461.98
意大利社会保险费	774,746.01	4,258,009.10	4,195,429.72	837,325.39
住房公积金	135,243.00	1,882,880.80	1,846,019.80	172,1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6,378.58	436,378.58	-
合计	<u>23,549,425.65</u>	<u>73,374,014.14</u>	<u>69,683,938.80</u>	<u>27,239,500.99</u>

2021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89,424.76	60,528,279.45	55,997,764.67	22,419,939.54
职工福利费	-	1,657,135.43	1,657,135.43	-
社会保险费	1,418,362.18	5,791,815.43	6,215,934.50	994,243.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3,896.40	1,996,781.32	1,952,335.17	188,342.55
工伤保险费	-	123,142.54	111,848.54	11,294.00
生育保险费	521.10	210,479.70	191,140.25	19,860.55
意大利社会保险费	1,273,944.68	3,461,411.87	3,960,610.54	774,746.01
住房公积金	92,273.00	1,416,593.60	1,373,623.60	135,243.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5,091.00	655,091.00	=
合计	19,400,059.94	70,048,914.91	65,899,549.20	23,549,425.65

2020 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6,740.69	40,893,607.61	36,674,946.30	514,022.76	17,889,424.76
职工福利费	-	1,486,375.99	1,486,375.99	-	-
社会保险费	121,746.20	1,242,261.98	1,224,801.38	1,279,155.38	1,418,36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422.90	1,158,945.80	1,124,161.90	4,689.60	143,896.40
工伤保险费	6,331.40	5,953.02	12,284.42	-	-
生育保险费	10,991.90	77,363.16	88,355.06	521.10	521.10
意大利社会保险费	-	-	-	1,273,944.68	1,273,944.68
住房公积金	70,968.00	972,094.00	954,344.00	3,555.00	92,2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6,476.92	196,476.92	=	=
合计	13,349,454.89	44,790,816.50	40,536,944.59	1,796,733.14	19,400,059.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3 年 1-6 月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4,718.90	2,646,564.77	2,602,870.94	448,412.73
失业保险费	12,647.60	82,706.22	81,340.68	14,013.14
意大利年金计划	465,645.94	183,497.44	152,106.25	497,037.13
合计	883,012.44	2,912,768.43	2,836,317.87	959,463.00

2022 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7,755.10	4,414,745.88	4,327,782.08	404,718.90
失业保险费	9,929.90	138,075.75	135,358.05	12,647.60
意大利年金计划	266,414.15	610,783.33	411,551.54	465,645.94
合计	594,099.15	5,163,604.96	4,874,691.67	883,012.44

2021 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385,750.43	3,067,995.33	317,755.10
失业保险费	-	107,174.27	97,244.37	9,929.90
意大利年金计划	179,888.40	553,933.17	467,407.42	266,414.15
合计	179,888.40	4,046,857.87	3,632,647.12	594,099.1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5,870.10	186,644.30	362,514.40	-	-
失业保险费	5,496.00	11,494.50	16,990.50	-	-
意大利年金计划	=	=	=	179,888.40	179,888.40
合计	<u>181,366.10</u>	<u>198,138.80</u>	<u>379,504.90</u>	<u>179,888.40</u>	<u>179,888.40</u>

23、应交税费

税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65,248.68	15,812,061.47	20,794,391.48	10,411,019.06
个人所得税	526,472.15	730,571.06	1,356,140.34	514,180.31
印花税	69,917.77	53,903.53	91,144.10	97,943.30
房产税	88,863.36	48,369.32	48,369.32	48,369.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134.75	28,134.75	40,652.85	40,652.85
增值税	18,836,986.28	-	124,130.87	-
环境保护税	-	-	3,452.34	-
教育费附加	941,109.50	-	6,206.55	-
城建税	<u>941,109.49</u>	=	<u>6,206.54</u>	=
合计	<u>22,797,841.98</u>	<u>16,673,040.13</u>	<u>22,470,694.39</u>	<u>11,112,164.84</u>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u>823,727.20</u>	<u>943,765.03</u>	<u>1,029,449.01</u>	<u>1,054,701.17</u>
小计	<u>823,727.20</u>	<u>943,765.03</u>	<u>1,029,449.01</u>	<u>1,054,701.17</u>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	764,350.20	905,293.03	993,704.31	1,026,985.17
其他	<u>59,377.00</u>	<u>38,472.00</u>	<u>35,744.70</u>	<u>27,716.00</u>
合计	<u>823,727.20</u>	<u>943,765.03</u>	<u>1,029,449.01</u>	<u>1,054,701.17</u>

② 报告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5、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2,207,943.09	1,691,372.74	2,359,489.31	2,820,314.40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5,944,384.76	55,701,215.41	50,839,294.83	127,401,892.38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5,132,207.53	17,546,843.49	28,146,290.38	16,932,645.34
合计	71,076,592.29	73,248,058.90	78,985,585.21	144,334,537.72

27、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租赁负债	2,938,115.94	1,849,742.43	3,690,420.77	5,353,427.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5)	2,207,943.09	1,691,372.74	2,359,489.31	2,820,314.40
合计	730,172.85	158,369.69	1,330,931.46	2,533,112.72

28、预计负债

2023年1-6月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3年6月30日
			支付	冲回		
质保金	5,191,493.15	2,711,549.19	483,649.16	2,365,317.07	7,947.77	5,062,023.88

2022年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支付	冲回		
质保金	4,574,697.26	5,513,285.61	593,619.53	4,307,975.85	5,105.66	5,191,493.15

2021年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支付	冲回		
质保金	2,213,772.38	4,939,587.35	740,188.54	1,804,778.34	-33,695.59	4,574,697.26

2020年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支付	冲回		
质保金	1,752,325.67	2,477,384.39	843,235.56	1,172,702.12		2,213,772.3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9、递延收益

2023 年 1-6 月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收到补助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博隆气力输送系统研发中心(注 1)	105,000.00	-	7,500.00	9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收到补助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博隆气力输送系统研发中心(注 1)	120,000.00	-	15,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收到补助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博隆气力输送系统研发中心(注 1)	135,000.00	-	15,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收到补助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博隆气力输送系统研发中心(注 1)	120,000.00	30,000.00	15,00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 依据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上海博隆气力输送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合同,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计划拨付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资金 150,000.00 元(拨款文号: 青科委[2019]94 号), 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收到拨款 1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和试制设备,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年度摊销额结转, 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摊销 52,5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0、股本

(1) 股本总额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股本无增减变动。

(3) 2020 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 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以博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隆技术, 即以 2020 年 6 月



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7,039.84万元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7.4080: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5,000万股,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博隆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1、资本公积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0,398,437.64	320,398,437.64	320,398,437.64	320,398,437.6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u>320,398,437.64</u>	<u>320,398,437.64</u>	<u>320,398,437.64</u>	<u>320,398,437.64</u>

(2) 2023年1-6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3) 2020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3,500,000.00	246,898,437.64	-	320,398,437.64
其他资本公积	<u>93,735,712.43</u>	=	<u>93,735,712.43</u>	=
合计	<u>167,235,712.43</u>	<u>246,898,437.64</u>	<u>93,735,712.43</u>	<u>320,398,437.64</u>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股改时净资产折股的差额计入股本溢价。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股改时转增股本溢价。

32、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3,712.46	2,710,969.96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3,712.46	2,710,969.96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43,712.46	2,710,969.96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变动	日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10,969.96	-	-	-532,742.5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710,969.96	-	-	-532,742.50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710,969.96	-	-	-532,742.50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94,590.85	1,950,878.39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94,590.85	1,950,878.39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94,590.85	1,950,878.39	-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2022年12月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变动	31日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50,878.39	-	-	-3,243,712.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50,878.39	-	-	-3,243,712.46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950,878.39	-	-	-3,243,712.4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543.22	-5,381,134.07	-	-	-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543.22	-5,381,134.07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6,543.22	-5,381,134.07	-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其他权益	2021 年 12 月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工具变动	31 日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81,134.07	-	-	-5,194,590.85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381,134.07	-	-	-5,194,590.85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381,134.07	-	-	-5,194,590.8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195.45	-50,652.23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195.45	-50,652.23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195.45	-50,652.23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652.23	-	-	186,543.2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0,652.23	-	-	186,543.22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0,652.23	-	-	186,543.2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3、盈余公积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85,135.33	29,485,135.33	29,485,135.33	6,588,288.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29,485,135.33</u>	<u>29,485,135.33</u>	<u>29,485,135.33</u>	<u>6,588,288.40</u>

(2) 2023 年 1-6 月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85,135.33	-	-	29,485,135.3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29,485,135.33</u>	=	=	<u>29,485,135.33</u>

(3)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85,135.33	-	-	29,485,135.3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29,485,135.33</u>	=	=	<u>29,485,135.33</u>

(4)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88,288.40	22,896,846.93	-	29,485,135.3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6,588,288.40</u>	<u>22,896,846.93</u>	=	<u>29,485,135.33</u>

202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

(5)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01,644.94	11,885,128.42	31,598,484.96	6,588,288.40
任意盈余公积	<u>23,384,743.41</u>	<u>5,296,840.02</u>	<u>28,681,583.43</u>	=
合计	<u>49,686,388.35</u>	<u>17,181,968.44</u>	<u>60,280,068.39</u>	<u>6,588,288.40</u>

2020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股改时转增资本公积。

2020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 1-6 月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减少系股改时转增资本公积。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905,325.22	277,286,155.36	58,773,889.12	51,367,014.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905,325.22	277,286,155.36	58,773,889.12	51,367,014.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95,484.00	236,619,169.86	241,409,113.17	117,471,49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2,896,846.93	11,885,128.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5,296,840.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00	-	-
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	=	92,882,656.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97,000,809.22</u>	<u>463,905,325.22</u>	<u>277,286,155.36</u>	<u>58,773,889.12</u>

3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4,574,023.85	1,040,544,747.68	977,369,340.10	470,970,941.09
其他业务收入	<u>43,986.70</u>	<u>392,937.12</u>	<u>663,897.48</u>	<u>214,523.43</u>
合计	<u>564,618,010.55</u>	<u>1,040,937,684.80</u>	<u>978,033,237.58</u>	<u>471,185,464.52</u>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85,930,700.75	706,811,562.98	654,480,846.42	307,675,558.01
其他业务成本	<u>81,756.42</u>	<u>90,075.07</u>	<u>220,137.19</u>	<u>281,348.65</u>
合计	<u>386,012,457.17</u>	<u>706,901,638.05</u>	<u>654,700,983.61</u>	<u>307,956,906.66</u>

(3)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493,857,256.36	329,726,450.05
单一功能系统	53,064,087.22	44,240,922.37
部件备件及服务	17,652,680.27	11,963,328.33
其他	<u>43,986.70</u>	<u>81,756.42</u>
合计	<u>564,618,010.55</u>	<u>386,012,457.17</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855,456,575.58	563,057,651.73
单一功能系统	154,101,258.92	124,782,834.23
部件备件及服务	30,986,913.18	18,971,077.02
其他	<u>392,937.12</u>	<u>90,075.07</u>
合计	<u>1,040,937,684.80</u>	<u>706,901,638.05</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824,966,371.85	540,131,737.85
单一功能系统	121,673,829.20	95,801,139.65
部件备件及服务	30,729,139.05	18,547,968.92
其他	<u>663,897.48</u>	<u>220,137.19</u>
合计	<u>978,033,237.58</u>	<u>654,700,983.61</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405,035,137.38	257,381,333.49
单一功能系统	41,082,849.21	34,327,315.72
部件备件及服务	24,852,954.50	15,966,908.80
其他	<u>214,523.43</u>	<u>281,348.65</u>
合计	<u>471,185,464.52</u>	<u>307,956,906.66</u>

(4) 报告期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系(注 1)	317,890,715.81	56.30%
中石化系(注 2)	99,935,731.23	17.70%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73,451,327.25	13.0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8,141,592.92	3.21%
万华集团(注 3)	<u>12,227,044.27</u>	<u>2.17%</u>
合计	<u>521,646,411.48</u>	<u>92.39%</u>



② 2022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4,287,610.62	20.59%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152,005,951.34	14.60%
中石油系(注 1)	119,763,055.81	11.5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63,717.03	8.52%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u>72,719,289.32</u>	<u>6.99%</u>
合计	<u>647,439,624.12</u>	<u>62.21%</u>

③ 2021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4)	199,900,051.09	20.44%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188,274.18	14.03%
中石化系(注 2)	113,807,011.86	11.64%
万华集团(注 3)	107,081,000.45	10.95%
中石油系(注 1)	<u>96,943,335.67</u>	<u>9.91%</u>
合计	<u>654,919,673.25</u>	<u>66.97%</u>

④ 2020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241,572,940.24	51.2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7,560,759.68	33.44%
中石油系(注 1)	16,612,474.05	3.53%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8,318,965.53	1.77%
中石化系(注 2)	<u>6,358,812.91</u>	<u>1.35%</u>
合计	<u>430,423,952.41</u>	<u>91.35%</u>

营业收入统计包括关联企业的合计金额

注 1: 根据股权控制关系, 中石油系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注 2：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中石化系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 3：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万华集团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注 4：最终客户为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教育费附加	2,086,066.21	3,253,665.56	1,628,049.23	910,595.03
城建税	2,086,066.20	3,253,665.57	1,628,049.22	910,595.03
印花税	357,697.95	735,405.34	494,792.99	552,434.00
房产税	177,726.72	96,738.64	193,477.28	194,539.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269.50	81,305.70	162,611.40	95,848.20
环境保护税	-	11,507.76	53,783.15	-
车船税	<u>4,869.60</u>	<u>8,088.29</u>	<u>9,750.00</u>	<u>9,057.06</u>
合计	<u>4,768,696.18</u>	<u>7,440,376.86</u>	<u>4,170,513.27</u>	<u>2,673,069.16</u>

报告期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784,609.12	7,771,309.19	7,315,402.86	4,611,131.42
售后服务费	611,364.05	1,260,438.50	3,762,356.29	2,290,428.32
办公费	514,670.55	687,638.57	1,141,224.90	1,751,348.33
业务招待费	245,867.66	329,158.91	647,197.99	403,651.06
差旅费	342,976.20	191,008.64	486,950.21	407,037.40
折旧摊销	36,000.00	72,532.20	110,347.50	-
租赁费	15,360.00	30,133.48	33,120.00	81,427.32
其他费用	<u>27,554.81</u>	<u>18,577.02</u>	<u>243,050.79</u>	<u>63,208.57</u>
合计	<u>5,578,402.39</u>	<u>10,360,796.51</u>	<u>13,739,650.54</u>	<u>9,608,232.42</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872,645.36	14,995,141.41	14,489,205.34	8,518,466.50
办公费	3,648,157.00	5,578,449.97	6,627,450.24	2,925,343.75
折旧摊销	1,088,213.55	1,818,627.12	1,515,509.74	519,826.04
差旅费	196,768.55	272,109.40	297,288.77	261,842.47
中介服务费	187,670.04	644,343.50	3,445,327.27	4,745,960.31
业务招待费	291,223.58	545,128.70	604,558.90	296,068.86
其他	21,992.12	315,523.02	199,004.66	44,572.24
租赁费	=	=	166,935.48	366,371.52
合计	<u>13,306,670.20</u>	<u>24,169,323.12</u>	<u>27,345,280.40</u>	<u>17,678,451.69</u>

39、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0,418,083.09	19,442,324.71	20,085,730.30	12,173,055.47
材料领用	4,889,164.15	10,521,889.78	3,801,328.50	997,525.25
其他费用	2,693,751.39	2,463,737.13	1,747,091.16	738,559.74
折旧摊销	457,736.16	1,028,918.80	620,123.50	903,276.42
合计	<u>18,458,734.79</u>	<u>33,456,870.42</u>	<u>26,254,273.46</u>	<u>14,812,416.88</u>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30,811.84	322,954.70	601,861.01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4,053.52	81,186.00	135,049.90	-
汇兑损益	-3,067,867.40	258,326.61	-1,072,583.70	-27,880.57
减:利息收入	13,409,142.02	26,452,976.26	20,382,718.55	9,094,326.96
手续费	433,131.59	932,197.37	563,902.27	367,865.97
合计	<u>-15,713,065.99</u>	<u>-24,939,497.58</u>	<u>-20,289,538.97</u>	<u>-8,754,341.56</u>

41、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6,002,672.59	4,329,765.77	4,976,609.00	4,768,443.32

详见附注六、54 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金收益	306,626.73	423,624.69	660,617.77	4,365,500.66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	=	1,321,514.60
合计	<u>306,626.73</u>	<u>423,624.69</u>	<u>660,617.77</u>	<u>5,687,015.26</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2,341.37	-

4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90,460.50	1,245,375.92	-798,302.69	-663,823.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5,708.86	-11,465,392.26	5,628,141.22	3,263,33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875.77	-493,801.14	-174,633.34	40,852.13
合计	<u>-3,048,627.41</u>	<u>-10,713,817.48</u>	<u>4,655,205.19</u>	<u>2,640,362.78</u>

45、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800,167.81	-4,685,854.00	484,644.62	-1,972,857.3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838,876.07	-263,257.50	-408,153.04	-722,972.27
合计	<u>-2,639,043.88</u>	<u>-4,949,111.50</u>	<u>76,491.58</u>	<u>-2,695,829.58</u>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380.87	-12,806.69	-50,261.72	-6,615.82

资产处置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29,527.30
供应商扣款	-	-	39,000.00	31,500.00
其他	-	13,000.00	1.59	8,617.0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u>238,035.12</u>	<u>300.00</u>	=
合计	=	<u>251,035.12</u>	<u>39,301.59</u>	<u>169,644.33</u>

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款滞纳金	-	833.59	43,407.69	563,763.5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扣款	-	10,069.70	1,000.00	473,344.11
公益救济性捐赠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30,000.00
其他	=	98,000.00	5,000.00	7,571.00
合计	<u>50,000.00</u>	<u>208,903.29</u>	<u>99,407.69</u>	<u>1,074,678.69</u>

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27,193.84	38,573,683.79	41,059,486.89	18,994,32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7,314.87	-2,524,889.61	-320,310.44	233,248.53
合计	<u>19,629,878.97</u>	<u>36,048,794.18</u>	<u>40,739,176.45</u>	<u>19,227,571.2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52,725,362.97	272,667,964.04	282,148,289.62	136,699,07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08,804.45	40,900,194.61	42,322,243.44	20,504,860.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3,766.08	195,233.28	2,262,061.94	-133,506.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950.37	-5,890.39	-311,119.36
需纳税的境外子公司分红影响	-	-	-	900,957.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7,438.16	-105,911.81	-43,577.10	-674,254.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399.85	79,525.54	95,845.89	512,489.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673,755.32	-4,863,808.40	-3,869,915.32	-1,582,065.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34.23	22,826.10	695.72	10,208.73
其他	-	-171,314.77	-22,287.73	-
所得税费用	19,629,878.97	36,048,794.18	40,739,176.45	19,227,571.26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项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P ₀	1	133,095,484.00	236,619,169.86	241,409,113.17	117,471,499.61
非经常性损益	2	5,321,826.53	4,102,951.30	4,461,758.44	7,793,18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P ₀	3=1-2	127,773,657.47	232,516,218.56	236,947,354.73	109,678,314.97
S	4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5	2.6619	4.7324	4.8282	2.3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6	2.5555	4.6503	4.7389	2.1936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重大变化的情况。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保函保证金	3,841,546.00	816,327.50	4,620,750.57	26,068,452.55
收回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12,841.32	7,819,717.00	7,303,138.35	9,874,266.05
利息收入	1,433,930.56	5,632,014.59	1,791,700.95	2,168,773.34
收到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	6,009,215.29	4,331,184.43	4,966,726.35	4,789,789.66
收到其他	226,811.57	487,046.16	138,594.66	138,333.79
收到关联方往来	=	=	=	3,451,500.00
合计	<u>13,824,344.74</u>	<u>19,086,289.68</u>	<u>18,820,910.88</u>	<u>46,491,115.3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保函保证金	173,723.60	-	1,371,348.00	250,000.00
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991,946.00	9,323,977.00	10,927,031.30	11,471,644.00
支付经营性费用	9,407,781.34	16,732,296.94	17,095,754.68	11,974,951.97
支付滞纳金	-	833.59	43,407.69	563,763.58
支付其他	378,552.00	941,826.21	465,792.64	431,980.21
合计	<u>14,952,002.94</u>	<u>26,998,933.74</u>	<u>29,903,334.31</u>	<u>24,692,339.76</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在建工程履约保证金	1,010,000.00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在建工程履约保证金	-	-	-	2,02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781,034.16	2,869,690.65	2,836,846.76	-
支付上市费用	530,000.00	1,166,000.00	=	=
合计	2,311,034.16	4,035,690.65	2,836,846.76	=

52、补充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息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095,484.00	236,619,169.86	241,409,113.17	117,471,499.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39,043.88	4,949,111.50	-76,491.58	2,695,829.58
信用减值损失	3,048,627.41	10,713,817.48	-4,655,205.19	-2,640,362.78
固定资产折旧	2,725,387.75	2,746,443.50	2,664,196.22	1,922,379.14
无形资产摊销	487,954.56	760,669.66	746,290.33	161,475.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9,931.48	2,772,239.59	2,816,486.9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98.9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2,380.87	12,806.69	50,261.72	6,615.82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22,341.3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85,477.31	-20,604,603.05	-17,507,750.67	-6,862,071.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626.73	-423,624.69	-660,617.77	-5,687,01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7,776.41	-2,345,139.36	1,273,233.08	233,24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461.54	-179,750.25	-1,593,543.5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29,042.81	39,475,460.62	-111,648,283.06	-319,640,83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42,813.16	-191,726,318.26	11,437,212.36	107,842,87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362,450.81	104,201,860.85	47,329,988.52	296,345,024.11
其他	-	-	-	-129,5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49,084.84	186,972,144.14	171,807,231.93	191,719,135.80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338,917.93	354,159,155.71	400,911,030.06	227,042,571.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159,155.71	400,911,030.06	227,042,571.01	48,579,962.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0,237.78	-46,751,874.35	173,868,459.05	178,462,608.02

其他系负商誉影响额。

(2) 公司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796,54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70,309.9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26,230.0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① 现金	335,338,917.93	354,159,155.71	400,911,030.06	227,042,571.01
其中: 库存现金	43,374.29	51,950.12	48,678.99	39,85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295,543.64	354,107,205.59	400,862,351.07	227,002,71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38,917.93	354,159,155.71	400,911,030.06	227,042,571.01

银行存款余额中的应计利息余额分别为 600,953.46 元、1,626,609.60 元、1,612,787.68 元、2,764,958.12 元,未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银行保函、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未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6,507,847.46	7.8771	51,262,965.23
美元	609,409.35	7.2258	4,403,470.08
瑞士法郎	38,255.16	8.0614	308,390.15
港币	70,083.00	0.9220	64,615.12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2,615,019.00	7.8771	20,598,766.16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2,067,218.50	7.8771	16,283,686.8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78,058.00	7.8771	614,870.67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43,802.00	7.8771	345,032.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4,581,060.81	7.4229	34,004,756.29
美元	608,307.66	6.9646	4,236,619.53
瑞士法郎	38,255.16	7.5432	288,566.32
港币	70,083.00	0.8933	62,603.04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2,929,502.60	7.4229	21,745,404.85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046,486.00	7.4229	7,767,960.9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79,480.00	7.4229	589,972.0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48,670.00	7.4229	361,272.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欧元	4,200,624.15	7.2197	30,327,246.18
美元	671,795.39	6.3757	4,283,165.87
瑞士法郎	38,255.16	6.9776	266,929.20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2,120,095.00	7.2197	15,306,449.87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301,200.00	7.2197	9,394,273.6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79,033.00	7.2197	570,594.5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37,079.00	7.2197	267,699.26
美元	2,823.22	6.3757	18,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3,182,421.20	8.0250	25,538,930.14
美元	580,991.06	6.5249	3,790,908.57
瑞士法郎	27,267.92	7.4006	201,798.97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1,434,956.00	8.0250	11,515,521.90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650,951.00	8.0250	5,223,881.7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79,965.00	8.0250	641,719.13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4,072.00	8.0250	32,677.80
美元	2,298.89	6.5249	15,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被投资单位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意大利格瓦尼	欧洲	欧元	为经营地主要使用货币

54、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详见附注六、29 递延收益。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5,554,000.00	3,330,800.00	379,600.00	2,9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	-	2,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疫情扶持资金	-	-	-	783,6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	100,000.00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	234,343.83	56,977.77	85,288.78	105,772.32	与收益相关
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扶持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百强奖励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	-	57,071.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100,000.00	305,000.00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7,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管理体系认证扶持金	-	-	8,000.00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扶持资金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扶持资金	-	-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	-	106,488.00	53,720.22	-	与收益相关
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应届毕业生就业补助	-	1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	2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发改委金融助纾困贴息	102,328.76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资金	4,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6,002,672.59</u>	<u>4,329,765.77</u>	<u>4,976,609.00</u>	<u>4,768,443.32</u>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意大利格瓦尼	2020年12月31日	49,796,540.00	100.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20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20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意大利格瓦尼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当月(注)	-	-

意大利格瓦尼系一家主营业务为设计和制造粉粒体物料存储设备和气力输送系统的公司,其包含一家全资子公司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子公司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博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博隆(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意大利格瓦尼



100%的股权作价620万欧元转让给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博隆技术全资子公司,博隆技术系由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依据协议以占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意见一致行动,张玲珑拥有的表决权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不能实现控制;博隆(香港)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张玲珑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2020年12月18日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620万欧元支付给博隆(香港)有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的股东变更登记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意大利格瓦尼(及其子公司)
现金	49,796,54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49,796,54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9,926,067.3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9,527.3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系以现金收购,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9,796,540.00元(620万欧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无或有对价。

负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成本由收购双方协商确定;购买日意大利格瓦尼净资产公允价值以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基础,并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咨字(2020)第60009号报告结果调整后确定;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意大利格瓦尼(及其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010,228.55	28,010,22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2,341.37	13,822,341.37
应收账款	10,603,833.75	10,603,833.75
预付款项	2,507,838.10	2,507,838.1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意大利格瓦尼(及其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64,896.05	664,896.05
存货	89,297,157.01	84,482,157.01
其他流动资产	1,003,997.24	1,003,997.24
固定资产	2,891,719.59	3,774,469.59
无形资产	8,118,776.54	4,908,77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359.06	2,125,35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1,611.02	3,921,611.02
负债:		
应付款项	5,872,556.65	5,872,556.65
预收款项	99,522,219.03	99,522,219.03
应付职工薪酬	1,976,621.54	1,976,621.54
应交税费	1,031,913.89	1,031,913.89
其他应付款	257,656.59	257,656.59
预计负债	154,585.58	154,58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6,137.70	2,233,449.95
收购取得的净资产	49,926,067.30	44,776,505.0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主要资产、负债为货币资金、预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存货及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咨字(2020)第 60009 号报告结果调整后的金额确定。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 2 家子公司，江苏博隆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隆飒(上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净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77,283,345.60	68,819,412.22	29,723,377.43	9,895,347.13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含格瓦尼)	49,956,136.71	49,956,076.17	49,956,382.21	49,959,165.09

名称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536,066.62	-903,965.21	-171,969.70	-104,652.87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含格瓦尼)	60.54	-306.04	-2,782.88	-40,834.91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隆(香港)技术有 限公司	香港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贸易	100%	-	设立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 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 益德路东侧	制造、销售	95% (注 1)	5%	设立
隆飒(上海)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 桥路 201 号 501 室 C 区	投资、贸易	100%	-	设立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欧洲	Via Cavour nr.1 -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Bologna)	制造、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838 号 5 号楼 201 室	制造、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注 1: 博隆技术占江苏博隆注册资本的 95%, 意大利格瓦尼占江苏博隆注册资本的 5%, 截至报
告期末意大利格瓦尼未实缴出资, 依据江苏博隆的董事会决议, 双方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经
营收益, 故报告期内博隆技术 100%合并江苏博隆。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
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
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 及时可靠的
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从而将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主要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这些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



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分组别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58.3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逾期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19.87亿元,流动资产余额23.7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3.40亿元,此外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10.96亿元,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境外子公司净资产变动以及公司跨境销售和采购业务产生的记账本位币与外币汇率折算有关。博隆(香港)技术报表以美元记账,意大利格瓦尼报表以欧元记账,期末境外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约5.06%,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跨境销售2020年至2023年6月合计约合人民币0.06亿元,公司跨境采购原材料2020年至2023年6月合计约合人民币3.20亿元,约占总采购金额的13%,且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外汇变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由此来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是由自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共同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博隆技术 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注)	张玲珑控制的企业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注)	张玲珑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5 月注销
刘学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风兰	关联自然人张玲珑的亲属
张亦慈	关联自然人张玲珑的亲属
李晓青	关联自然人刘昶林的亲属
王玲	关联自然人刘学红的亲属
刘梦露	关联自然人刘学红的亲属
董良娟	关联自然人彭云华的亲属

注：上海格瓦尼及意大利格瓦尼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期末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及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105,026.55	815,539.82	1,755,526.55	3,449,216.84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	-	-	3,436,713.76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	-	-	3,981.41

② 销售商品及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	-	-	6,411,185.27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57,964.60	-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	-	1,251,034.39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	-	4,117,420.29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4,336.28	4,971,162.63	-	-



(2) 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子公司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博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博隆(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意大利格瓦尼100%的股权作价620万欧元转让给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0,713.26	8,389,280.39	10,110,209.42	5,297,345.0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8,925.00	8,925.00	-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474,550.00	474,550.00	474,550.00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92,741.38	561,741.38	-	-
预付账款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611,700.00	644,472.57	748,365.76	962,092.39
应付账款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	-	-	-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116,200.00	125,227.40	698,000.00	1,092,505.00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及其税金部分)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149,039.60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	-	-	3,642,870.29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70,179.19	1,970,179.19	3,719,897.11	2,539,241.36

7、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以其自有房产及个人信用为公司开立的银行保函进行补充担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刘昶林、李晓青	5,200,000.00	2021年07月08日	自有房产抵押
刘学红、王玲、刘梦露	6,800,000.00	2021年07月08日	自有房产抵押
张亦慈	5,450,000.00	2021年07月14日	自有房产抵押
刘昶林、李晓青	11,200,000.00	2021年07月27日	自有房产抵押
彭云华、董良娟	7,490,000.00	2021年07月09日	自有房产抵押
张玲珑、范风兰	200,000,000.00	(注)2023年5月30日	信用保证



注: 原张玲珑、范风兰为公司提供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提前终止。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保函

依据部分项目合同要求, 公司部分项目在收到客户预付款或完成终验收后需向客户开立保函, 保函有效期 3 个月至 30 个月不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19 亿元、欧元 367.16 万元。

(2) 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 则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9,819,677.97	148,131,151.31	56,442,804.82	72,105,904.45
1-2 年	79,015,091.54	65,251,460.13	5,755,911.52	33,366,257.45
2-3 年	28,050,308.51	3,155,285.16	3,049,085.19	9,508,904.54
3-4 年	2,926,095.39	1,430,147.46	3,311,442.59	9,794,100.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 年	1,994,786.32	2,551,762.32	4,617,993.10	3,502,250.00
5 年以上	5,573,858.61	9,818,683.70	5,812,690.60	4,371,004.60
小计	<u>267,379,818.34</u>	<u>230,338,490.08</u>	<u>78,989,927.82</u>	<u>132,648,421.04</u>
减: 坏账准备	23,120,897.92	24,019,250.57	13,265,664.66	19,375,488.80
账面价值	<u>244,258,920.42</u>	<u>206,319,239.51</u>	<u>65,724,263.16</u>	<u>113,272,932.2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1.11%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64,403,818.34</u>	<u>98.89%</u>	<u>20,144,897.92</u>	<u>7.62%</u>	<u>244,258,920.42</u>
其中:					
子公司组合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264,403,818.34	98.89%	20,144,897.92	7.62%	244,258,920.42
合计	<u>267,379,818.34</u>	<u>100.00%</u>	<u>23,120,897.92</u>	<u>8.65%</u>	<u>244,258,920.42</u>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1.29%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27,362,490.08</u>	<u>98.71%</u>	<u>21,043,250.57</u>	<u>9.26%</u>	<u>206,319,239.51</u>
其中:					
子公司组合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227,362,490.08	98.71%	21,043,250.57	9.26%	206,319,239.51
合计	<u>230,338,490.08</u>	<u>100.00%</u>	<u>24,019,250.57</u>	<u>10.43%</u>	<u>206,319,239.51</u>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3.77%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6,013,927.82</u>	<u>96.23%</u>	<u>10,289,664.66</u>	<u>13.54%</u>	<u>65,724,263.16</u>
其中:					
子公司组合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76,013,927.82	96.23%	10,289,664.66	13.54%	65,724,263.16
合计	<u>78,989,927.82</u>	<u>100.00%</u>	<u>13,265,664.66</u>	<u>16.79%</u>	<u>65,724,263.16</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2.24%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29,672,421.04</u>	<u>97.76%</u>	<u>16,399,488.80</u>	12.65%	<u>113,272,932.24</u>
其中:					
子公司组合	202,250.00	0.16%	-	-	202,250.00
账龄分析组合	129,470,171.04	97.60%	16,399,488.80	12.67%	113,070,682.24
合计	<u>132,648,421.04</u>	<u>100.00%</u>	<u>19,375,488.80</u>	14.61%	<u>113,272,932.24</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40,903,055.30	2,863,213.87	7.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1-2 年	4,005,438.00	720,978.84	18.00%
2-3 年	182,393.00	45,598.25	25.00%
3-4 年	275,807.66	110,323.07	40.00%
4-5 年	425,786.32	340,629.06	80.00%
5 年以上	<u>2,337,858.61</u>	<u>2,337,858.61</u>	100.00%
合计	<u>48,130,338.89</u>	<u>6,418,601.70</u>	

(续上表)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108,916,622.67	3,267,498.68	3.00%
1-2 年	75,009,653.54	5,250,675.75	7.00%
2-3 年	27,867,915.51	3,344,149.86	12.00%
3-4 年	2,650,287.73	662,571.93	25.00%
4-5 年	1,569,000.00	941,400.00	60.00%
5 年以上	<u>260,000.00</u>	<u>260,000.00</u>	100.00%
合计	<u>216,273,479.45</u>	<u>13,726,296.22</u>	

(续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1			
1 年以内	50,707,308.08	3,549,511.57	7.00%
1-2 年	5,006,756.00	901,216.08	18.00%
2-3 年	766,481.03	191,620.26	25.00%
3-4 年	275,807.66	110,323.07	40.00%
4-5 年	1,008,762.32	807,009.86	80.00%
5 年以上	<u>6,582,683.70</u>	<u>6,582,683.70</u>	100.00%
合计	<u>64,347,798.79</u>	<u>12,142,364.54</u>	

(续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97,423,843.23	2,922,715.30	3.00%
1-2 年	60,244,704.13	4,217,129.29	7.00%
2-3 年	2,388,804.13	286,656.49	12.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2			
3-4年	1,154,339.80	288,584.95	25.00%
4-5年	1,543,000.00	925,800.00	60.00%
5年以上	<u>260,000.00</u>	<u>260,000.00</u>	100.00%
合计	<u>163,014,691.29</u>	<u>8,900,886.03</u>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2,521,192.83	176,483.50	7.00%
1-2年	849,481.03	152,906.59	18.00%
2-3年	616,395.39	154,098.85	25.00%
3-4年	1,294,724.71	517,889.88	40.00%
4-5年	4,617,993.10	3,694,394.48	80.00%
5年以上	<u>2,576,690.60</u>	<u>2,576,690.60</u>	100.00%
合计	<u>12,476,477.66</u>	<u>7,272,463.90</u>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2			
1年以内	53,921,611.99	1,617,648.36	3.00%
1-2年	4,906,430.49	343,450.15	7.00%
2-3年	2,432,689.80	291,922.78	12.00%
3-4年	2,016,717.88	504,179.47	25.00%
4-5年	-	-	60.00%
5年以上	<u>260,000.00</u>	<u>260,000.00</u>	100.00%
合计	<u>63,537,450.16</u>	<u>3,017,200.76</u>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30,771,378.11	2,153,996.48	7.00%
1-2年	3,736,554.56	672,579.82	18.00%
2-3年	3,271,937.40	817,984.35	25.00%
3-4年	9,750,100.00	3,900,040.00	40.00%
4-5年	503,250.00	402,600.00	80.00%
5年以上	<u>2,944,890.60</u>	<u>2,944,890.60</u>	100.00%
合计	<u>50,978,110.67</u>	<u>10,892,091.25</u>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1 年以内	41,132,276.34	1,233,968.29	3.00%
1-2 年	29,629,702.89	2,074,079.20	7.00%
2-3 年	6,236,967.14	748,436.06	12.00%
3-4 年	44,000.00	11,000.00	25.00%
4-5 年	23,000.00	13,800.00	60.00%
5 年以上	<u>1,426,114.00</u>	<u>1,426,114.00</u>	100.00%
合计	<u>78,492,060.37</u>	<u>5,507,397.55</u>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新收入 准则影响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注)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24,019,250.57	-	7,578,926.24	8,477,278.89	-	-	23,120,897.92
2022 年度	13,265,664.66	-	13,177,394.32	2,452,361.41	-	28,553.00	24,019,250.57
2021 年度	19,375,488.80	-	5,787,807.20	11,958,831.34	138,800.00	200,000.00	13,265,664.66
2020 年度	23,273,362.11	-534,539.50	7,910,908.93	11,174,242.74	100,000.00	-	19,375,488.80

注：前期已核销应收款于 2021 年度收回 200,000.00 元，2022 年度收回 28,553.00 元。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 年 1-6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2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1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8,800.00
2020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客户	51,985,235.09	1,559,557.05	1 年以内	19.4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6,200,000.00	3,234,000.00	1-2 年	17.28%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26,281,748.00	1,839,722.36	1 年以内	9.83%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2,817,079.08	684,512.37	1 年以内	8.53%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	<u>17,860,817.72</u>	<u>535,824.53</u>	1 年以内	<u>6.68%</u>
合计		<u>165,144,879.89</u>	<u>7,853,616.31</u>		<u>61.76%</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5,081,710.02	1,395,719.70	注1	19.58%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31,054,748.00	2,643,613.40	注2	13.48%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	17,860,817.73	535,824.53	1年以内	7.75%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7,555,000.00	1,226,090.00	注3	7.6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u>15,142,341.39</u>	<u>1,059,963.89</u>	1-2年	<u>6.57%</u>
合计		<u>126,694,617.14</u>	<u>6,861,211.52</u>		<u>55.00%</u>

注1: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44,000,000.00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1,081,710.02元。

注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29,839,500.00元,账龄在2-3年的金额为760,000.00元,账龄在4-5年的金额为451,998.00元,账龄在5年以上的金额为3,250.00元。

注3: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69,000.00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17,486,000.00元。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7,672,000.00	530,160.00	1年以内	22.3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716,040.18	351,481.20	1年以内	14.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客户	6,111,000.00	183,330.00	1年以内	7.74%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858,000.00	3,086,400.00	4-5年	4.88%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u>3,443,755.99</u>	<u>103,312.68</u>	1年以内	<u>4.36%</u>
合计		<u>42,800,796.17</u>	<u>4,254,683.88</u>		<u>54.18%</u>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27,229,351.99	1,906,054.65	1年以内	20.5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6,321,367.52	789,641.03	1年以内	19.84%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客户	13,232,602.58	951,861.67	注1	9.98%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8,055,600.00	3,222,240.00	3-4年	6.07%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客户	<u>6,544,341.73</u>	<u>319,330.25</u>	注2	<u>4.93%</u>
合计		<u>81,383,263.82</u>	<u>7,189,127.60</u>		<u>61.35%</u>

注1:其中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12,721,012.83元,账龄在2-3年的金额为511,589.75元。

注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3,469,341.73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3,075,000.00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000,846.18	8,132,092.11	6,867,938.76	4,002,453.67
小计	11,000,846.18	8,132,092.11	6,867,938.76	4,002,453.67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53,438.34	5,026,468.78	5,754,538.27	2,964,372.29
1-2年	4,649,601.00	2,855,496.42	1,488,586.00	179,000.00
2-3年	964,298.58	955,000.00	20,000.00	1,212,500.00
3-4年	10,000.00	20,000.00	65,000.00	92,000.00
4-5年	15,000.00	55,000.00	32,000.00	-
5年以上	32,000.00	32,000.00	-	-
小计	12,024,337.92	8,943,965.20	7,360,124.27	4,447,872.29
减: 坏账准备	1,023,491.74	811,873.09	492,185.51	445,418.62
账面价值	11,000,846.18	8,132,092.11	6,867,938.76	4,002,453.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	254,441.00	397,320.00	330,726.00	275,500.00
投标及履约等保证金支出	9,914,808.01	7,253,210.00	6,887,690.30	3,729,840.80
其他暂支款	255,088.91	193,435.20	141,707.97	442,531.49
上市费用	1,600,000.00	1,100,000.00	-	-
合计	12,024,337.92	8,943,965.20	7,360,124.27	4,447,872.2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1,323.44	560,549.65	-	811,873.0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2,480.05	232,480.0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7,671.92	343,309.91	-	660,981.83
本期转回	18,843.39	430,519.79	-	449,363.1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17,671.92	705,819.82	-	1,023,491.74

2022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7,726.91	204,458.60	-	492,185.5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2,774.82	142,774.8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1,323.44	270,674.83	-	521,998.27
本期转回	144,952.09	57,358.60	-	202,310.6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1,323.44	560,549.65	-	811,873.09

2021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48,218.62	297,200.00	-	445,418.6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8,950.02	8,950.0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7,726.91	102,229.30	-	389,956.21
本期转回	139,268.60	203,920.72	-	343,189.3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7,726.91	204,458.60	-	492,185.51

2020 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3,520.15	353,750.60	-	587,270.7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6,275.31	86,275.31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8,218.62	148,600.00	-	296,818.62
本期转回	147,244.84	291,425.91	-	438,670.7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218.62	297,200.00	-	445,418.6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6.63%	200,000.00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1,600,000.00	1年以内	13.31%	80,000.0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12.47%	150,000.00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9.98%	60,000.00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8.32%	50,000.00
合计		<u>7,300,000.00</u>		<u>60.71%</u>	<u>540,000.00</u>

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2年以内	22.36%	160,000.0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16.77%	150,000.00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1,100,000.00	1年以内	12.30%	55,000.00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2-3年	8.94%	16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0,560.00	1年以内	6.94%	31,028.00
合计		<u>6,020,560.00</u>		<u>67.31%</u>	<u>556,028.00</u>

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33.97%	125,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6.30%	60,000.00
海关保证金	海关保证金	1,107,440.30	1年以内	15.05%	55,372.02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10.87%	8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449,600.00	1-2年	6.11%	44,960.00
合计		<u>6,057,040.30</u>		<u>82.30%</u>	<u>365,332.02</u>

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25,000.00	3年以内	25.29%	217,500.00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7.99%	40,000.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559,500.00	1 年以内	12.58%	27,975.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8.32%	18,50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7.87%	17,500.00
合计		<u>3,204,500.00</u>		<u>72.05%</u>	<u>321,475.00</u>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342,910.00	-	131,342,910.00	121,342,910.00	-	121,342,91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342,910.00	-	81,342,910.00	61,342,910.00	-	61,342,910.00

其中, 对子公司投资

2023 年 1-6 月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1,342,910.00	-	-	1,342,910.00	-	-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000.00	-	80,000,000.00	-	-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计	<u>121,342,910.00</u>	<u>10,000,000.00</u>	=	<u>131,342,910.00</u>	=	=

2022 年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1,342,910.00	-	-	1,342,910.00	-	-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0,000,000.00	-	70,000,000.00	-	-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计	<u>81,342,910.00</u>	<u>40,000,000.00</u>	=	<u>121,342,910.00</u>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 年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博隆(香港)技术 有限公司	1,342,910.00	-	-	1,342,910.00	-	-
江苏博隆机械 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隆飒(上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计	<u>61,342,910.00</u>	<u>20,000,000.00</u>	=	<u>81,342,910.00</u>	=	=

2020 年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博隆(香港)技术 有限公司	673,940.00	668,970.00	-	1,342,910.00	-	-
江苏博隆机械 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隆飒(上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合计	<u>673,940.00</u>	<u>60,668,970.00</u>	=	<u>61,342,910.00</u>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9,254,076.96	1,009,540,511.98	828,856,722.15	464,559,755.82
其他业务收入	12,613,805.89	392,937.12	663,897.48	214,523.43
合计	<u>541,867,882.85</u>	<u>1,009,933,449.10</u>	<u>829,520,619.63</u>	<u>464,774,279.25</u>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51,396,976.38	684,801,007.65	533,229,125.09	304,818,512.50
其他业务成本	12,659,230.45	90,075.07	220,137.19	281,348.65
合计	<u>364,056,206.83</u>	<u>684,891,082.72</u>	<u>533,449,262.28</u>	<u>305,099,861.15</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470,349,690.99	307,074,491.66
单一功能系统	47,823,905.95	38,320,851.16
部件备件及服务	11,080,480.02	6,001,633.56
其他	<u>12,613,805.89</u>	<u>12,659,230.45</u>
合计	<u>541,867,882.85</u>	<u>364,056,206.83</u>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836,509,919.54	548,959,239.80
单一功能系统	154,101,258.92	124,935,892.96
部件备件及服务	18,929,333.52	10,905,874.89
其他	<u>392,937.12</u>	<u>90,075.07</u>
合计	<u>1,009,933,449.10</u>	<u>684,891,082.72</u>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686,193,837.03	424,253,334.73
单一功能系统	121,673,829.20	95,801,139.65
部件备件及服务	20,989,055.92	13,174,650.71
其他	<u>663,897.48</u>	<u>220,137.19</u>
合计	<u>829,520,619.63</u>	<u>533,449,262.28</u>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405,035,137.38	260,152,573.51
单一功能系统	41,082,849.21	34,327,315.72
部件备件及服务	18,441,769.23	10,338,623.27
其他	<u>214,523.43</u>	<u>281,348.65</u>
合计	<u>464,774,279.25</u>	<u>305,099,861.15</u>



(4) 报告期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23年1-6月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系(注1)	317,890,715.81	58.67%
中石化系(注2)	77,388,652.15	14.28%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73,451,327.25	13.56%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8,141,592.92	3.35%
万华集团(注3)	<u>12,227,044.27</u>	<u>2.26%</u>
合计	<u>499,099,332.40</u>	<u>92.12%</u>

② 2022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4,287,610.62	21.22%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152,005,951.34	15.05%
中石油系(注1)	119,736,081.51	11.8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63,717.03	8.78%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u>72,719,289.32</u>	<u>7.20%</u>
合计	<u>647,412,649.82</u>	<u>64.11%</u>

③ 2021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4)	199,900,051.09	24.10%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188,274.18	16.54%
万华集团(注3)	107,081,000.45	12.91%
中石油系(注1)	96,943,335.67	11.69%
中石化系(注2)	<u>48,656,814.19</u>	<u>5.87%</u>
合计	<u>589,769,475.58</u>	<u>71.11%</u>

④ 2020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241,572,940.24	51.9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7,560,759.68	33.90%
中石油系(注1)	16,612,474.05	3.57%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8,318,965.53	1.79%
中石化系(注2)	<u>6,358,812.91</u>	<u>1.37%</u>
合计	<u>430,423,952.41</u>	<u>92.61%</u>



营业收入统计包括关联企业的合计金额

注1: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中石油系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注2: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中石化系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3: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万华集团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注4:最终客户为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	-	-	4,881,655.49
基金收益	-	-	-	4,365,500.66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	=	1,321,514.60
合计	=	=	=	10,568,670.75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80.87	-12,806.69	-50,261.72	-6,615.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2,672.59	4,329,765.77	4,976,609.00	4,768,44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29,527.3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626.73	423,624.69	438,276.40	5,687,015.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42,131.83	-60,106.10	-1,034,561.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06,918.45	4,782,715.60	5,304,517.58	9,543,808.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885,091.92	679,764.30	842,759.14	1,750,623.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5,321,826.53</u>	<u>4,102,951.30</u>	<u>4,461,758.44</u>	<u>7,793,184.64</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21,826.53	4,102,951.30	4,461,758.44	7,793,18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4%	2.6619	2.6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2.5555	2.555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2022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9%	4.7324	4.7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5%	4.6503	4.6503

<u>2021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8%	4.8282	4.8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7%	4.7389	4.7389

<u>2020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4%	2.3494	2.3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7%	2.1936	2.193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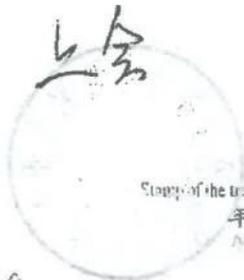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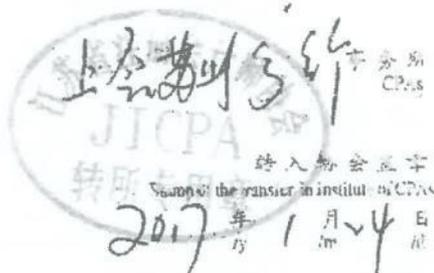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4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取号 310000080366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苏州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4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孙洁璐
Full name	孙洁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06
Date of birth	1982-11-06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211060967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211060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洁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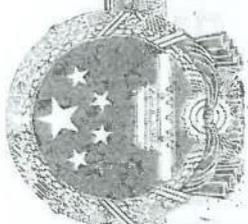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305040078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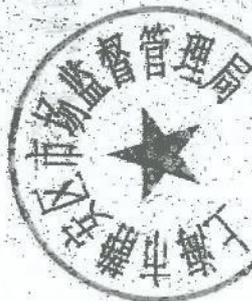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3号25层

经营范围
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税务咨询、税务申报;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15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154 号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至 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璐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9,787,664.59	361,805,419.6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16,027.47	32,521,65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7,640,872.24	30,512,367.92	应付票据		196,018,741.39	170,130,190.47
应收账款	六-1	224,791,132.83	222,107,119.84	应付账款		88,890,355.23	77,904,081.53
应收款项融资		11,532,154.17	1,0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9,188,631.29	141,941,879.30	合同负债		1,859,717,419.19	1,401,256,141.11
其他应收款		14,099,943.75	10,318,133.29	应付职工薪酬		23,927,130.12	28,122,513.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7,679,742.79	16,673,040.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3,696.20	943,765.03
存货	六-2	1,237,770,103.34	1,051,769,274.1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87,734,201.73	44,847,172.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545,237.21	69,127,83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465.97	1,691,372.74
其他流动资产		2,581,305,908.62	1,966,550,858.66	其他流动负债		65,146,287.20	73,248,058.90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2,274,053,838.09	1,769,969,163.3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615,893.13	158,36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58,211,009.14	56,054,161.42	预计负债		5,131,033.11	5,191,493.15
在建工程		550,517.06		递延收益		93,750.00	10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945.90	2,366,555.0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652,684.71	1,854,31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1,622.14	7,821,417.87
无形资产		14,792,475.30	15,350,506.76	负债合计		2,282,355,460.23	1,777,790,581.21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16,599.8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6,177.83	8,418,343.1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710,336.90	590,107,581.1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519,800.78	671,784,908.28	资本公积		320,398,437.64	320,398,43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81,313.66	-3,243,712.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85,135.33	29,485,135.33
				未分配利润		641,168,049.86	463,905,32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8,470,309.17	860,545,185.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38,470,309.17	860,545,18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20,825,769.40	2,638,335,766.94
资产总计		3,320,825,769.40	2,638,335,766.94				

法定代表人：

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注释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7-9月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项目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9月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5,443,345.21	760,061,355.76	170,606,175.55	612,757,915.61					
其中：营业收入	195,443,345.21	760,061,355.76	170,606,175.55	612,757,915.61					
二、营业总成本	146,328,009.17	558,739,903.91	130,520,728.31	442,671,011.49					
其中：营业成本	127,287,910.59	513,300,367.76	118,739,675.74	411,087,364.96					
税金及附加	4,354,610.51	9,123,306.69	548,736.01	3,295,569.49					
销售费用	3,467,926.49	9,046,328.88	3,768,166.41	7,868,249.96					
管理费用	7,595,364.30	20,902,034.50	4,210,527.13	17,090,252.60					
研发费用	11,445,028.66	29,603,763.45	9,212,294.17	21,434,089.12					
财务费用	-7,522,831.38	-23,235,897.37	-5,958,671.15	-18,104,514.64					
其中：利息费用	17,889.26	348,701.10	-18,161.38	83,748.88					
利息收入	9,078,855.98	22,487,998.00	6,943,314.35	19,641,223.83					
加：其他收益	5,450.01	6,008,122.60	212,238.00	4,087,515.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42.97	474,360.70	46,074.83	289,54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5,616.14	-1,853,011.27	-2,668,916.74	-4,037,98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800.43	-3,461,844.31	-2,102,353.48	-3,081,802.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27.26	-74,508.13		-1,847.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39,217.47	202,414,580.44	35,572,489.85	167,342,332.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01.76	51,201.76	36.59	100,903.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38,015.71	202,363,378.68	35,572,453.26	167,241,429.44					
减：所得税费用	5,470,775.07	25,100,654.04	3,167,262.07	21,353,38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7,240.64	177,262,724.64	32,405,191.20	145,888,044.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7,240.64	177,262,724.64	32,405,191.20	145,888,04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加：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67,240.64	177,262,724.64	32,405,191.20	145,888,04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33	3.5453	0.8833	3.54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33	3.5453	0.8833	3.5453					

法定代表人：张玲 财务总监：蒋连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项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项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项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708,092.67	293,146,927.11	839,232,211.79	839,232,211.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9,938.61	3,605,116.93	3,751,411.59	3,751,411.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954.14	4,331,004.31	16,958,631.68	16,958,631.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501,985.42	301,083,048.35	859,942,255.06	859,942,25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63,281.70	167,481,160.53	475,331,993.77	475,331,993.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70,404.09	17,335,740.19	58,434,876.58	58,434,87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4,920.59	11,234,889.21	70,167,827.03	70,167,82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78,606.38	196,051,790.93	583,933,697.38	583,933,697.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3,379.04	105,031,257.42	275,998,557.68	275,998,55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78,600,000.00	256,996,000.00	256,99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55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0.00	4,691,400.00	17,607,944.09	17,607,9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2,55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1,228.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2,55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	83,291,400.00	274,603,944.09	274,603,944.09						425,67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4,600.00	83,291,400.00	274,606,421.96	274,606,421.96						85,558,78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199.22	8,077,250.58	18,798,267.35	18,798,267.35						400,911,030.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9,799.22	91,368,650.58	293,404,689.31	293,404,6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00.78	(8,077,250.58)	(18,800,745.22)	(18,800,74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

张玲

蒋连

蒋连

蒋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3,243,712.46		29,485,135.33		463,905,325.22		860,545,185.73	860,545,18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3,243,712.46		29,485,135.33		463,905,325.22		860,545,185.73	860,545,18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398.80				177,262,724.64		177,925,123.44	177,925,12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398.80				177,262,724.64		177,925,123.44	177,925,123.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581,313.66		29,485,135.33		641,168,049.86		1,038,470,309.17	1,038,470,309.17

法定代表人：
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莲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5,194,590.85		29,485,135.33		277,286,155.36		671,975,137.48		671,975,137.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5,194,590.85		29,485,135.33		277,286,155.36		671,975,137.48		671,975,13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509.10				95,888,044.37		95,091,535.27		95,091,535.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6,509.10				145,888,044.37		145,091,535.27		145,091,535.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5,991,099.95		29,485,135.33		373,174,199.73		767,066,672.75		767,066,67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

蒋慧

蒋慧

蒋慧



编制单位: 上海博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2,439,296.32	321,456,564.8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67,640,872.24	30,512,367.92	七-1	应付账款	192,016,409.03	170,130,190.47
应收账款	205,942,525.66	206,319,239.51		预收款项	73,675,669.95	66,945,343.46
应收款项融资	11,532,154.17	1,600,000.00		合同负债		
预付款项	142,686,755.43	149,047,182.75		应付职工薪酬	1,817,123,585.49	1,388,185,548.06
其他应收款	12,890,162.15	8,132,092.11		应交税费	20,059,211.87	25,233,266.25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37,350,009.68	15,051,630.64
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利息	686,177.14	582,492.49
存货	1,156,378,300.65	1,033,906,448.41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87,677,553.77	44,847,172.78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023.47	219,47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214,318.48	64,037,090.65		其他流动负债	64,721,083.66	73,237,359.78
其他流动资产	2,423,401,938.87	1,859,858,158.93		流动负债合计	2,206,800,170.29	1,739,585,309.63
流动资产合计	5,246,624,822.65	4,598,325,487.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2,042,910.00	121,342,910.00	七-2	租赁负债	430,154.10	51,22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5,011,765.53	4,893,878.20
固定资产	16,944,246.60	17,608,028.67		递延收益	93,750.00	105,000.00
在建工程	312,21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33.42	211,68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5,603.05	5,261,783.84
使用权资产	1,701,115.64	314,442.58		负债合计	2,212,735,773.34	1,744,847,093.47
无形资产	3,978,054.98	4,134,351.33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0,525.67	5,939,164.2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493,814.06	589,128,431.30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222,883.78	738,467,32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总计	3,246,624,822.65	2,598,325,487.05		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代表人：张玲
蒋慧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慧

蒋慧印

蒋慧印

蒋慧印

蒋慧印

蒋慧印

蒋慧印

蒋慧印

蒋慧印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9月	项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七-3	102,284,116.40	734,151,999.25	171,481,375.07	597,158,44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5,087.89	180,410,655.73	33,731,976.80	150,333,797.84
减：营业成本	七-3	125,279,370.16	489,335,576.99	119,516,308.79	396,937,188.8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5,087.89	180,410,655.73	33,731,976.80	150,333,797.84
税金及附加	七-3	4,290,223.98	8,942,723.16	533,292.13	3,242,002.4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2,736,273.21	7,479,379.77	2,117,664.33	6,508,003.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4,781,618.88	13,138,892.56	4,291,545.33	11,886,553.8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10,488,255.79	28,945,776.70	9,212,294.17	21,434,089.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7,637,958.82	-20,738,345.83	-6,919,428.43	-19,031,818.7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40,705.35	309,262.59	22,721.93	45,885.7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9,010,466.54	22,297,046.91	6,907,344.03	19,544,985.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5,450.00	6,007,640.95	212,238.00	4,087,317.92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082.52	-2,061,643.98	-2,747,526.75	-3,917,698.1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2,666.86	-3,460,092.28	-2,093,348.80	-3,072,797.8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27.26	-74,508.13	-	-1,847.98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99,071.60	207,459,392.46	38,101,261.20	173,277,399.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25,087.89	180,410,655.73	33,731,976.80	150,333,797.8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201.76	51,201.76	36.59	100,903.29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97,869.84	207,408,190.70	38,101,224.61	173,176,496.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6,372,781.95	26,997,534.97	4,369,247.81	22,842,69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

张玲

蒋连印

蒋连印

蒋连印

蒋连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附注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附注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3表

项目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2年1-9月	附注	2022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662,864.99	1,193,961,777.66	281,620,028.84	812,096,24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6,033.46	3,521,179.85	16,135,524.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789.25	1,206,177,811.12	285,141,208.69	829,121,77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252,654.24	603,682,368.87	160,029,879.14	460,021,36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70,341.37	603,682,368.87	12,083,472.43	49,885,48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15,934.60	93,008,095.53	5,920,164.15	63,133,77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0,564.42	23,562,298.49	5,667,401.32	17,571,82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90,852.24	776,425,194.85	183,700,917.04	590,612,45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61,802.00	429,752,616.27	101,440,291.65	238,509,31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	248,8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1,400.00	17,569,67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46.93		2,47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	694,946.93	80,191,400.00	266,468,15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112.00	3,123,275.81	2,968,667.93	6,245,28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700,000.00	376,326,000.00	155,500,000.00	559,652,371.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25,112.00	379,449,275.81	158,468,667.93	565,897,65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

张玲

蒋莲

蒋莲

蒋莲

蒋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453,594,820.61		853,478,39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453,594,820.61		853,478,39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634,005,476.34		1,033,889,04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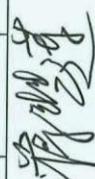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5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265,366,217.95		665,249,79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265,366,217.95		665,249,79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333,797.84		100,333,797.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333,797.84		150,333,797.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0,398,437.64				29,485,135.33	365,700,015.79		765,583,58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

蒋莲

蒋莲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前身是成立于2001年11月的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如下:

(1) 2001年公司设立

2001年11月,博隆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各出资方已于2001年11月认缴出资,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5日出具永诚验(2001)字第3592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验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次验资实施复核工作,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782号验资复核报告。博隆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村民委员会	255.00	51.00%
张玲珑	72.52	14.5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5.34	13.10%
林凯	62.06	12.40%
彭云华	26.46	5.30%
梁庆	18.62	3.7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村民委员会将持有公司51%的股权(出资额255万元)分别转让给张玲珑(出资额75.48万元)、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67.99万元)、林凯(出资额64.61万元)、彭云华(出资额27.54万元)、梁庆(出资额19.3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玲珑	148.00	29.6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3.33	26.67%
林凯	126.67	25.33%
彭云华	54.00	10.80%
梁庆	38.00	7.6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6年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以法定盈余公积200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300万元,按公司章程中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上海杰和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24日出具杰验字[2006]第10153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次验资实施复核工作,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785号验资复核报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玲珑	296.00	29.6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66.66	26.67%
林凯	253.34	25.33%
彭云华	108.00	10.80%
梁庆	76.00	7.60%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4) 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张玲珑将持有公司18.60%的股权(出资额186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昶林(出资额45.00万元)、陈俊(出资额35.00万元)、冯长江(出资额28.00万元)、刘学红(出资额27.00万元)、钱耀润(出资额16.00万元)、王素业(出资额15.00万元)、赵志英(出资额10.00万元)、高守温(出资额10.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66.66	26.67%
林凯	253.34	25.33%
张玲珑	110.00	11.00%
彭云华	108.00	10.80%
梁庆	76.00	7.60%
刘昶林	45.00	4.50%
陈俊	35.00	3.50%
冯长江	28.00	2.80%
刘学红	27.00	2.70%
钱耀润	16.00	1.60%
王素业	15.00	1.50%
赵志英	10.00	1.00%
高守温	<u>10.00</u>	<u>1.00%</u>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5) 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以盈余公积518.06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081.94万元,按公司章程中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7日出具沪惠报验字(2009)1459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次验资实施复核工作,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787号验资复核报告。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59.976	26.67%
林凯	912.024	25.33%
张玲珑	396.00	11.00%
彭云华	388.80	10.80%
梁庆	273.60	7.60%
刘昶林	162.00	4.50%
陈俊	126.00	3.50%
冯长江	100.80	2.80%
刘学红	97.20	2.70%
钱耀润	57.60	1.60%
王素业	54.00	1.50%
赵志英	36.00	1.00%
高守温	36.00	1.00%
合计	<u>3,600.00</u>	<u>100.00%</u>

(6) 2015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林凯将其持有博隆有限12.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6.012万元)转让给林慧，同日，博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新股东以货币资金1,050万认缴(其中蒋慧莲、李绍杰、孟虎、张树利和杨腾5名股东本次增资的部分股权系限制性股权，需在公司服务期到2019年底方可最终授予全部股东权利)，300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蒋慧莲认缴注册资本49.00万元；李绍杰认缴注册资本49.00万元；孟虎认缴注册资本49.00万元；张树利认缴注册资本49.00万元；杨腾认缴注册资本34.44万元；曾源认缴注册资本26.49万元；乐章程认缴注册资本8.00万元；陈伯成认缴注册资本6.64万元；朱桂华认缴注册资本6.60万元；陈璞认缴注册资本6.59万元；沈卫文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唐玉红认缴注册资本3.30万元；杨坤熙认缴注册资本3.30万元；何卫锋认缴注册资本2.64万元；卫建平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780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9.976	24.61%
林凯	456.012	11.70%
林慧	456.012	11.70%
张玲珑	396.00	10.15%
彭云华	388.80	9.9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梁庆	273.60	7.02%
刘昶林	162.00	4.15%
陈俊	126.00	3.23%
冯长江	100.80	2.58%
刘学红	97.20	2.49%
钱耀润	57.60	1.48%
王素业	54.00	1.38%
赵志英	36.00	0.92%
高守温	36.00	0.92%
蒋慧莲	49.00	1.26%
李绍杰	49.00	1.26%
孟虎	49.00	1.26%
张树利	49.00	1.26%
杨腾	34.44	0.88%
曾源	26.49	0.68%
乐章程	8.00	0.21%
陈伯成	6.64	0.17%
朱桂华	6.60	0.17%
陈璞	6.59	0.17%
沈卫文	4.00	0.10%
唐玉红	3.30	0.08%
杨坤熙	3.30	0.08%
何卫锋	2.64	0.07%
卫建平	2.00	0.05%
合计	<u>3,900.00</u>	<u>100.00%</u>

(7) 201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梁庆将其持有博隆有限2.5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梁皓宸,同日,博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部分原股东以货币资金7,700万元认缴,1,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张玲珑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彭云华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刘昶林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陈俊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冯长江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刘学红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孟虎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李绍杰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杨腾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781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验证。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9.976	19.20%
张玲珑	696.00	13.92%
彭云华	488.80	9.78%
林凯	456.012	9.12%
林慧	456.012	9.12%
刘昶林	262.00	5.24%
陈俊	226.00	4.52%
冯长江	200.80	4.02%
刘学红	197.20	3.94%
梁庆	173.60	3.47%
孟虎	149.00	2.98%
李绍杰	149.00	2.98%
杨腾	134.44	2.69%
梁皓宸	100.00	2.00%
钱耀润	57.60	1.15%
王素业	54.00	1.08%
张树利	49.00	0.98%
蒋慧莲	49.00	0.98%
高守温	36.00	0.72%
赵志英	36.00	0.72%
曾源	26.49	0.53%
乐章程	8.00	0.16%
陈伯成	6.64	0.13%
朱桂华	6.60	0.13%
陈璞	6.59	0.13%
沈卫文	4.00	0.08%
唐玉红	3.30	0.07%
杨坤熙	3.30	0.07%
何卫锋	2.64	0.05%
卫建平	2.00	0.04%
合计	<u>5,000.00</u>	<u>100.00%</u>

(8) 202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博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隆技术,即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7,039.84万元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7.4080: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博隆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32,039.84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4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10月,博隆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2020年10月23日,博隆技术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33372987R的营业执照。博隆技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9.976	19.20%
张玲珑	696.00	13.92%
彭云华	488.80	9.78%
林凯	456.012	9.12%
林慧	456.012	9.12%
刘昶林	262.00	5.24%
陈俊	226.00	4.52%
冯长江	200.80	4.02%
刘学红	197.20	3.94%
梁庆	173.60	3.47%
孟虎	149.00	2.98%
李绍杰	149.00	2.98%
杨腾	134.44	2.69%
梁皓宸	100.00	2.00%
钱耀润	57.60	1.15%
王素业	54.00	1.08%
张树利	49.00	0.98%
蒋慧莲	49.00	0.98%
高守温	36.00	0.72%
赵志英	36.00	0.72%
曾源	26.49	0.53%
乐章程	8.00	0.16%
陈伯成	6.64	0.13%
朱桂华	6.60	0.13%
陈璞	6.59	0.13%
沈卫文	4.00	0.08%
唐玉红	3.30	0.07%
杨坤熙	3.30	0.07%
何卫锋	2.64	0.05%
卫建平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此后,博隆技术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公司类型和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玲珑。

3、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主业变更。

(1)行业性质:通用设备制造业。

(2)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提供物料气力输送、计量配混、存储、掺混、均化的成套设备及相应的部件、备件和服务。

(4)主业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业未发生变更。

4、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自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其子梁皓宸委托梁庆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比例57.1684%。

二、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1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4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5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	合并

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



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小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信用风险较大	同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小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信用风险较大	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账款客户组合 1	一般客户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客户组合 2	信用风险较小的客户(由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司组成)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合同资产客户组合 1	一般客户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客户组合 2	信用风险较小的客户(由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司组成)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客户组合 1	应收账款客户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
1年以内	7%	3%	5%
1-2年	18%	7%	10%
2-3年	25%	12%	20%
3-4年	40%	25%	40%
4-5年	80%	6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对于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公司意图既可以持有到期收取现金流,亦可以背书、



贴现,公司将该类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四、15、合同成本)。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存货时按实际成本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15、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



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	24.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4)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0.00%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专利权	20年	0.00%
品牌	18年	0.00%
软件	10年	0.0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



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以收入确认后质保期开始时点按合同收入的0.5%计提预计负债,项目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在此列支,1年后仍有余额的予以冲回。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客户需要公司提供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系统类产品及大型部件设备,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装置现场后,客户在公司工程师指导下完成安装调试,进行带料试车,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后确认收入;针对客户无需公司提供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系统类产品及大型部件设备,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装置现场,并由客户开箱验收后确认收入;针对部件及备件类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装置现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9“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且尚未完成的上述交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① 公司2023年1月1日首次执行该解释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5,801.37	6,057,205.72	171,40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9,668.75	2,491,073.10	171,404.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676.88	4,523,081.23	171,40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1,404.35	171,404.35



② 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1,176.77	8,418,343.15	47,16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9,388.65	2,366,555.03	47,166.38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1,997.86	5,939,164.24	47,16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19.14	211,685.52	47,166.38

执行该解释对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售后服务费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3%、10%、9%、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公司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博隆技术	15%
博隆(香港)技术(注 1)	注 1
江苏博隆	25%
隆飒(上海)	25%
意大利格瓦尼(注 2)	注 2
上海格瓦尼	25%

注 1: 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注册于香港, 增值税税率为 0%,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其中应税利润 200 万港币以内税率为 8.25%)。

注 2: 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注册于意大利, 增值税税率为 22%、10%、4%,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7.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博隆技术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获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630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123,207.38	161,702,177.28
1-2年	92,949,847.13	68,952,362.1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3年	27,568,542.09	3,184,951.60
3-4年	3,627,965.48	1,440,561.79
4-5年	448,287.93	3,012,650.18
5年以上	<u>7,072,422.89</u>	<u>10,094,370.95</u>
小计	249,790,272.90	248,387,073.99
减:坏账准备	<u>24,999,140.07</u>	<u>26,279,954.15</u>
账面价值	<u>224,791,132.83</u>	<u>222,107,119.8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1.19%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46,814,272.90</u>	<u>98.81%</u>	<u>22,023,140.07</u>	8.92%	<u>224,791,132.83</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46,814,272.90	98.81%	22,023,140.07	8.92%	224,791,132.83
合计	<u>249,790,272.90</u>	<u>100.00%</u>	<u>24,999,140.07</u>	10.01%	<u>224,791,132.83</u>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1.20%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45,411,073.99</u>	<u>98.80%</u>	<u>23,303,954.15</u>	9.50%	<u>222,107,119.84</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45,411,073.99	98.80%	23,303,954.15	9.50%	222,107,119.84
合计	<u>248,387,073.99</u>	<u>100.00%</u>	<u>26,279,954.15</u>	10.58%	<u>222,107,119.84</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61,998,811.14	4,339,920.84	7.00%
1-2年	6,530,949.14	1,175,570.85	18.00%
2-3年	483,892.78	120,973.19	25.00%
3-4年	306,121.55	122,448.61	40.00%
4-5年	425,786.32	340,629.06	80.00%
5年以上	<u>2,553,422.89</u>	<u>2,553,422.89</u>	100.00%
合计	<u>72,298,983.82</u>	<u>8,652,965.44</u>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2			
1年以内	56,124,396.24	1,683,731.90	3.00%
1-2年	86,418,897.99	6,049,322.86	7.00%
2-3年	27,084,649.31	3,250,157.92	12.00%
3-4年	3,321,843.93	830,460.98	25.00%
4-5年	22,501.61	13,500.97	60.00%
5年以上	<u>1,543,000.00</u>	<u>1,543,000.00</u>	100.00%
合计	<u>174,515,289.08</u>	<u>13,370,174.63</u>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63,993,088.78	4,479,515.58	7.00%
1-2年	8,707,658.06	1,567,378.45	18.00%
2-3年	796,147.47	199,036.85	25.00%
3-4年	286,221.99	114,488.80	40.00%
4-5年	1,469,650.18	1,175,720.15	80.00%
5年以上	<u>6,858,370.95</u>	<u>6,858,370.95</u>	100.00%
合计	<u>82,111,137.43</u>	<u>14,394,510.78</u>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2			
1年以内	97,709,088.50	2,931,272.64	3.00%
1-2年	60,244,704.13	4,217,129.29	7.00%
2-3年	2,388,804.13	286,656.49	12.0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 2			
3-4年	1,154,339.80	288,584.95	25.00%
4-5年	1,543,000.00	925,800.00	60.00%
5年以上	<u>260,000.00</u>	<u>260,000.00</u>	100.00%
合计	<u>163,299,936.56</u>	<u>8,909,443.37</u>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6,279,954.15	-1,280,814.08	-	24,999,140.0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6,200,000.00	3,234,000.00	1-2年	18.50%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2,547,079.08	676,412.38	1年以内	9.03%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22,068,213.00	1,544,774.91	1年以内	8.83%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898,000.00	1,787,760.00	2-3年	5.96%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u>11,680,326.31</u>	<u>817,622.84</u>	1-2年	4.68%
合计		<u>117,393,618.39</u>	<u>8,060,570.13</u>		<u>47.00%</u>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5,081,710.02	1,395,719.70	注1	18.1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31,054,748.00	2,643,613.40	注2	12.5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	17,860,817.73	535,824.53	1年以内	7.19%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7,555,000.00	1,226,090.00	注3	7.0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u>15,142,341.39</u>	<u>1,059,963.89</u>	1-2年	6.10%
合计		<u>126,694,617.14</u>	<u>6,861,211.52</u>		<u>51.01%</u>

注1: 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44,000,000.00元, 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1,081,710.02元。

注2: 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29,839,500.00元, 账龄在2-3年的金额为760,000.00元, 账龄在4-5年的金额为451,998.00元, 账龄在5年以上的金额为3,250.00元。

注3: 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69,000.00元, 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17,486,000.00元。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649,270.93	992,770.20	85,656,500.73
委托加工物资	16,630,965.98	-	16,630,965.98
在产品	1,123,775,426.71	6,065,000.00	1,117,710,426.71
自制半成品	17,006,499.14	184,993.84	16,821,505.30
周转材料	950,704.62	=	950,704.62
合计	<u>1,245,012,867.38</u>	<u>7,242,764.04</u>	<u>1,237,770,103.34</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257,702.99	1,038,276.08	125,219,426.91
委托加工物资	16,293,067.88	-	16,293,067.88
在产品	906,247,140.25	6,490,000.00	899,757,140.25
自制半成品	9,967,907.71	114,185.37	9,853,722.34
周转材料	645,916.73	=	645,916.73
合计	<u>1,059,411,735.56</u>	<u>7,642,461.45</u>	<u>1,051,769,274.11</u>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转销	2023年9月30日
原材料	1,038,276.08	-45,505.88	-	992,770.20
在产品	6,490,000.00	1,160,000.00	1,585,000.00	6,065,000.00
自制半成品	114,185.37	70,808.47	=	184,993.84
合计	<u>7,642,461.45</u>	<u>1,185,302.59</u>	<u>1,585,000.00</u>	<u>7,242,764.04</u>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领用
在产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出售 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自制半成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本期领用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759,963,706.14	612,371,867.32
其他业务收入	97,649.62	386,048.29
合计	<u>760,061,355.76</u>	<u>612,757,915.61</u>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主营业务成本	513,218,611.30	411,054,616.11
其他业务成本	81,756.46	32,748.85
合计	<u>513,300,367.76</u>	<u>411,087,364.96</u>

(3)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679,097,346.76	446,549,563.79
单一功能系统	62,216,649.28	49,593,118.66
部件备件及服务	18,649,710.10	17,075,928.85
其他	97,649.62	81,756.46
合计	<u>760,061,355.76</u>	<u>513,300,367.76</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507,343,463.33	327,515,942.43
单一功能系统	81,277,011.17	68,047,649.77
部件备件及服务	23,751,392.82	15,491,023.91
其他	386,048.29	32,748.85
合计	<u>612,757,915.61</u>	<u>411,087,364.96</u>

(4) 报告期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23年1-9月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系(注1)	331,865,937.05	43.66%
中石化系(注2)	100,939,708.47	13.2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87,201,492.57	11.47%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75,221,238.65	9.90%
东华能源集团(注3)	64,533,323.90	8.49%
合计	659,761,700.64	86.80%

② 2022年1-9月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4,287,610.62	34.97%
中石油系(注1)	118,824,702.51	19.39%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72,586,475.16	11.85%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68,363,515.07	11.16%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55,328,476.29	9.03%
合计	529,390,779.65	86.40%

营业收入统计包括关联企业的合计金额

注1: 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中石油系包括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注2: 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中石化系包括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注3: 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东华能源集团包括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356,936.57	148,131,151.31
1-2年	90,420,265.99	65,251,460.13
2-3年	27,267,042.31	3,155,285.1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4年	3,597,651.59	1,430,147.46
4-5年	437,646.32	2,551,762.32
5年以上	6,760,458.61	9,818,683.70
小计	<u>228,840,001.39</u>	<u>230,338,490.08</u>
减:坏账准备	22,897,475.73	24,019,250.57
账面价值	<u>205,942,525.66</u>	<u>206,319,239.5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1.30%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25,864,001.39</u>	<u>98.70%</u>	<u>19,921,475.73</u>	8.82%	<u>205,942,525.66</u>
其中:					
子公司组合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225,864,001.39	98.70%	19,921,475.73	8.82%	205,942,525.66
合计	<u>228,840,001.39</u>	<u>100.00%</u>	<u>22,897,475.73</u>	10.01%	<u>205,942,525.66</u>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000.00	1.29%	2,976,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27,362,490.08</u>	<u>98.71%</u>	<u>21,043,250.57</u>	9.26%	<u>206,319,239.51</u>
其中:					
子公司组合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227,362,490.08	98.71%	21,043,250.57	9.26%	206,319,239.51
合计	<u>230,338,490.08</u>	<u>100.00%</u>	<u>24,019,250.57</u>	10.43%	<u>206,319,239.51</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976,000.00	2,976,000.0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44,311,365.90	3,101,795.62	7.00%
1-2年	4,001,368.00	720,246.24	18.00%
2-3年	182,393.00	45,598.25	25.00%
3-4年	275,807.66	110,323.06	40.00%
4-5年	425,786.32	340,629.06	80.00%
5年以上	<u>2,241,458.61</u>	<u>2,241,458.61</u>	100.00%
合计	<u>51,438,179.49</u>	<u>6,560,050.84</u>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2			
1年以内	56,045,570.67	1,681,367.13	3.00%
1-2年	86,418,897.99	6,049,322.86	7.00%
2-3年	27,084,649.31	3,250,157.92	12.00%
3-4年	3,321,843.93	830,460.98	25.00%
4-5年	11,860.00	7,116.00	60.00%
5年以上	<u>1,543,000.00</u>	<u>1,543,000.00</u>	100.00%
合计	<u>174,425,821.90</u>	<u>13,361,424.89</u>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1			
1年以内	50,707,308.08	3,549,511.57	7.00%
1-2年	5,006,756.00	901,216.08	18.00%
2-3年	766,481.03	191,620.26	25.00%
3-4年	275,807.66	110,323.07	40.00%
4-5年	1,008,762.32	807,009.86	80.00%
5年以上	<u>6,582,683.70</u>	<u>6,582,683.70</u>	100.00%
合计	<u>64,347,798.79</u>	<u>12,142,364.54</u>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客户组合2			
1年以内	97,423,843.23	2,922,715.30	3.00%
1-2年	60,244,704.13	4,217,129.29	7.00%
2-3年	2,388,804.13	286,656.49	12.00%
3-4年	1,154,339.80	288,584.95	25.00%
4-5年	1,543,000.00	925,800.00	60.00%
5年以上	<u>260,000.00</u>	<u>260,000.00</u>	100.00%
合计	<u>163,014,691.29</u>	<u>8,900,886.03</u>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4,019,250.57	-1,121,774.84	-	22,897,475.7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6,200,000.00	3,234,000.00	1-2年	20.19%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2,547,079.08	676,412.38	1年以内	9.8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22,068,213.00	1,544,774.91	1年以内	9.64%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898,000.00	1,787,760.00	2-3年	6.5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u>11,680,326.31</u>	<u>817,622.84</u>	1-2年	<u>5.10%</u>
合计		<u>117,393,618.39</u>	<u>8,060,570.13</u>		<u>51.29%</u>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5,081,710.02	1,395,719.70	注1	19.58%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31,054,748.00	2,643,613.40	注2	13.48%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	17,860,817.73	535,824.53	1年以内	7.75%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7,555,000.00	1,226,090.00	注3	7.6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u>15,142,341.39</u>	<u>1,059,963.89</u>	1-2年	<u>6.57%</u>
合计		<u>126,694,617.14</u>	<u>6,861,211.52</u>		<u>55.00%</u>



注1：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44,000,000.00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1,081,710.02元。

注2：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29,839,500.00元，账龄在2-3年的金额为760,000.00元，账龄在4-5年的金额为451,998.00元，账龄在5年以上的金额为3,250.00元。

注3：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69,000.00元，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17,486,000.00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042,910.00	-	152,042,910.00	121,342,910.00	-	121,342,910.0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1,342,910.00	-	-	1,342,910.00	-	-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0,700,000.00	-	100,700,000.00	-	-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计	121,342,910.00	30,700,000.00	=	152,042,910.00	=	=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721,061,355.87	596,772,396.81
其他业务收入	13,090,643.38	386,048.29
合计	734,151,999.25	597,158,445.10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主营业务成本	476,201,146.28	396,904,44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134,430.71	32,748.85
合计	489,335,576.99	396,937,188.85



(3)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641,165,626.27	416,632,344.49
单一功能系统	61,918,596.19	49,048,279.45
部件备件及服务	17,977,133.41	10,520,522.34
其他	<u>13,090,643.38</u>	<u>13,134,430.71</u>
合计	<u>734,151,999.25</u>	<u>489,335,576.99</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输送系统	500,727,630.49	320,369,024.45
单一功能系统	81,277,011.17	68,047,649.77
部件备件及服务	14,767,755.15	8,487,765.78
其他	<u>386,048.29</u>	<u>32,748.85</u>
合计	<u>597,158,445.10</u>	<u>396,937,188.85</u>

(4) 报告期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23年1-9月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系(注1)	331,865,937.05	45.20%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87,201,492.57	11.88%
中石化系(注2)	78,182,988.43	10.65%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75,221,238.65	10.25%
东华能源集团(注3)	<u>64,533,323.90</u>	<u>8.79%</u>
合计	<u>637,004,980.60</u>	<u>86.77%</u>

② 2022年1-9月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4,287,610.62	35.88%
中石油系(注1)	118,798,028.41	19.89%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72,586,475.16	12.1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68,363,515.07	11.45%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u>55,328,476.29</u>	<u>9.27%</u>
合计	<u>529,364,105.55</u>	<u>88.65%</u>



营业收入统计包括关联企业的合计金额

注1: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中石油系包括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注2: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中石化系包括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注3:根据股权控制关系,东华能源集团包括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508.13	-1,847.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8,122.60	4,087,51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369.70	289,544.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01.76	-100,90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56,782.41	4,274,309.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882,590.34	605,248.4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74,192.07	3,669,06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74,192.07	3,669,06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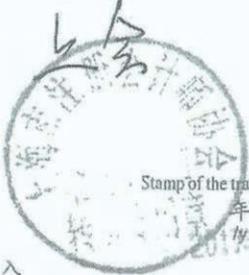
董事长：[Signature]

2023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4日

姓名 耿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720131281
Identity card N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耿磊 310000080366

证书编号: 31 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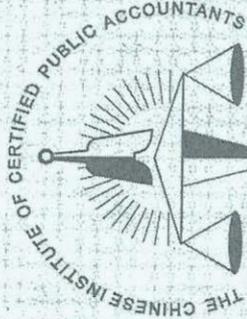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孙洁璐
 Full name: 孙洁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06
 Date of birth: 1982-11-06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211060967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211060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洁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8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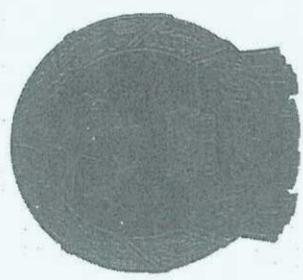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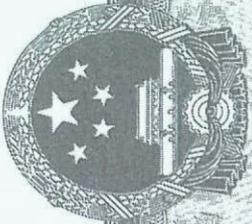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504007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登录可体验更多便捷服务,扫描二维码,登录更多便捷服务。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7 号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博隆技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隆技术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隆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3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隆技术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瑛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会计系统、资产安全、预算控制、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具体如下：

(1) 内部环境

①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履行各项职责，确保管理层面和决策层面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中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针对各专门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以保证各专门委员会良好运转。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控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控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各个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② 人力资源

公司人才甄选的标准为“岗适其人、人适其岗、人岗匹配”；甄选原则为“公平、公正、公开”；甄选内容从品德、知识结构、思维逻辑、专业技能、经验、综合素能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和离职等环节均进行明确的规定，将员工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招聘的重要标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险一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制定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重视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制定《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各种内部和外部培训。公司重视发挥绩效考核的作用，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活力，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③ 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不断梳理完善现有的规章制度，加强品牌文化建设，构建并形成包容和谐的文化氛围，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以客户为中心、创新进取、追求卓越、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并将企业价值观与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有机结合，实现员工价值体现与公司蓬勃发展的有机统一，形成强大的内生力量，助推公司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2) 风险评估

公司在实施内部控制过程中，对运营管控中可能会出现各种内部和外部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根据风险程序设置或调整内部控制，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范围之内。

① 采购管理

为使采购业务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公司建立起高效、透明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进一步强化采购管理职能，提高采购执行力度，对采购执行重点及时间节点进行细化，使采购流程更加透明。公司制定《供应商开发及选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通过年度评审优胜劣汰，确定合格供应商，确保采购质量，降低采购价格。

在采购环节上要求采购、财务、仓储分工负责，采购部门负责签定采购订单/合同，计划物流部门负责收货和保管货物，财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单据的合法合规性及核算记账工作，有效减少采购环节漏洞，防范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② 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投标管理制度》《销售收款及票据管理制度》，对项目投标、销售及回款的风险实施严格管控。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情况下，对国内外市场进行细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并且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销售业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反馈客户意见与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③ 会计系统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操作规程，保证各独立核算主体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按期按质编制财务报告；公司现有会计系统涵盖应收款项管理、财务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 etc 制度，确保会计凭证、核算、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④ 资产安全

公司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不同的资产制定管理制度，明确指定相应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重点对资产的使用、转移、交接以及保管等各个环节制定相应具体的规定，通过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盘点、资产核对等方式，确保资产账实相符，持续保障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⑤ 预算控制

公司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项目预算管理和日常成本费用预算管理等。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公司预算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⑥ 子公司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以及重大信息报告等各方面进行详细的规范。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对其实施有效、严格、充分的监管，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对内、对外信息交流系统，保障公司信息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企业微信、公司官网、电子邮件等信息交流渠道构建对内、对外信息平台。公司采用用友 U8 系统对财务、供应链、生产、成本核算等进行系统管理。通过 OA 等信息化手段来

优化信息流程，通过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协同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同时，公司注重信息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权限采取管控措施，通过网络安全设备，对上网及外部访问进行有效管理及监控，采用文档管理及加密软件确保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并能够实现对重要文件、数据库、业务系统进行容灾备份。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5)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检查公司财务；公司内控部在董事会中设置的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负责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内控部各司其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 重大投资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加强公司对重大投资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及资产重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执行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对外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并对其信息进行及时、准确、详细的披露。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② 关联交易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规范关联交易的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严格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资 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公司如有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如存在上述迹象，公司须结合上述迹象定量与定性的实质性影响，确定公司是否发生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发生内部控制缺陷，且未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则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应按照影响财务报告错报具体定量标准进行具体认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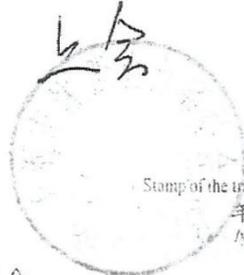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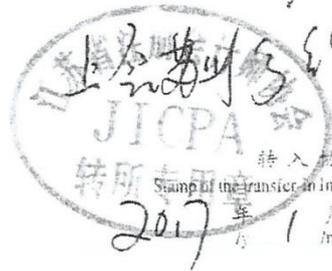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2-01-31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联盟 310000080366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2017年 4月 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孙洁璐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11-06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211060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洁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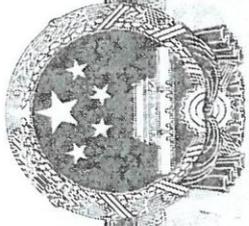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305040078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验码、扫描、记、监、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7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70 号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6月的申报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审计,并于2023年09月22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18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6月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一号文”)的要求,对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给予了充分关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予以了核实。

该公司以编制“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的方式反映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6月的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在核实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存在不符合前述文件要求的情况。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已经按照一号文的规定披露,并反映在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中。

本专项说明仅供该公司本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申报材料之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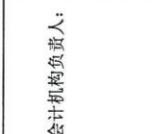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傅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80.87	-12,806.09	-50,261.72	-6,615.8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2,672.59	4,329,765.77	4,976,609.00	4,768,443.3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9,527.30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626.73	423,624.69	438,276.40	5,687,015.2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42,131.83	-60,106.10	-1,034,561.6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06,918.45	4,782,715.60	5,304,517.58	9,543,808.40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885,091.92	679,764.30	842,759.14	1,750,623.76
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21,826.53	4,102,951.30	4,461,758.44	7,793,184.64
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21,826.53	4,102,951.30	4,461,758.44	7,793,184.64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 月 24 日
月 日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2-01-31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联系 310000080366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孙洁璐
Full name	孙洁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06
Date of birth	1982-11-06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211060967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211060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洁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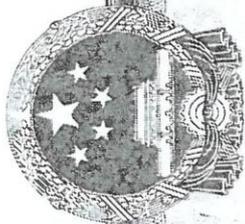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305040078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变更、换证等事项，更多可通过“掌上12315”APP、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办理。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培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1
第三节 签署页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隆技术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指	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系博隆技术前身
江苏博隆	指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隆飒（上海）	指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博隆（香港）技术	指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意大利格瓦尼	指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格瓦尼	指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博隆	指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博实股份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博实有限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博实股份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包括： （1）方氏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2) CHIOMENTI (凯明迪律师事务所), 一家注册于意大利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
《公司章程》	指	博隆技术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隆技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吴焕焕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五、七、十五节之核查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博隆有限系 2001 年 11 月 19 日由自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以及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周浜村村委会”）、博实有限共同出资设立。2020 年 10 月，博隆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博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五、二十节之核查文件；

2.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与相关人员面谈，取得了签字确认；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内设

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

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6.82 万元、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77.11 万元、19,171.91 万元、17,180.7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4,229.74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2.18 万元、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81,654.0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3.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身份证明文件；
- 4.博隆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博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博实股份及张玲珑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70,398,437.64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320,398,437.64 元列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文件；
6.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十节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 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通过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0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9,599,760	19.1995
2	张玲珑	6,960,000	13.9200
3	彭云华	4,888,000	9.7760
4	林凯	4,560,120	9.1202
5	林慧	4,560,120	9.1202
6	刘昶林	2,620,000	5.2400
7	陈俊	2,260,000	4.5200
8	冯长江	2,008,000	4.0160
9	刘学红	1,972,000	3.9440
10	梁庆	1,736,000	3.4720
11	孟虎	1,490,000	2.9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	李绍杰	1,490,000	2.9800
13	杨腾	1,344,400	2.6888
14	梁皓宸	1,000,000	2.0000
15	钱耀润	576,000	1.1520
16	王素业	540,000	1.0800
17	张树利	490,000	0.9800
18	蒋慧莲	490,000	0.9800
19	高守温	360,000	0.7200
20	赵志英	360,000	0.7200
21	曾源	264,900	0.5298
22	乐章程	80,000	0.1600
23	陈伯成	66,400	0.1328
24	朱桂华	66,000	0.1320
25	陈璞	65,900	0.1318
26	沈卫文	40,000	0.0800
27	唐玉红	33,000	0.0660
28	杨坤熙	33,000	0.0660
29	何卫锋	26,400	0.0528
30	卫建平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博实股份承诺与七名自然人股东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七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76.37% 的表决权。

2. 发行人股东林凯与林慧系兄弟关系。林凯和林慧各持有公司 4,560,120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9.12%。

3. 发行人股东梁庆与梁皓宸系父子关系。梁庆持有公司 1,73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7%，梁皓宸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0%。梁皓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其父亲梁庆代为行使。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根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43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隆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博隆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5.17% 的股权，在公司的历史经营决策中形成了共同控制。2020 年 4 月 19 日，七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继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此外，博实股份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前述七名股东的共同控制地位并明确表示与七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

致行动，股东梁庆与梁皓宸系父子关系，梁皓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其父亲梁庆代为行使。因此，上述七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6.3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博实股份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公司历史和现状作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博实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财务投资人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七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

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博隆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所律师注意到，博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为周浜村村委会，身份较为特殊，其转让股权的行为涉及对集体资产的处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2]1 号），确认博隆技术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

流失。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其所持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具有决策权；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时，按照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事宜已经取得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风险，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取得业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意大利格瓦尼具备了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证照，运营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没有被处以任何重大政府制裁、行政处罚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博隆（香港）技术无须申领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22.89 万元、47,097.09 万元、97,736.93 万元及 61,237.1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99.97%、99.95%、99.93% 及 99.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 4.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6.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7% 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76.37%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50%，林慧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3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慧持股 36% 的企业
3	重庆九坤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博隆、隆飒（上海）、上海格瓦尼、博隆（香港）技术、意大利格瓦尼。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鸿昌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上海沪腾实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兹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河南东龙楷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世联桂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世联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扬州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兴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世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弗络肯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4	铜川唯美特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5	铜川原桥睿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持有 50.5% 合伙份额
26	上海璞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奎屯环球乐翻天嘉年华游乐场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主体
28	奎屯涌富宫酒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企业
29	奎屯龙门鱼府火锅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主体
30	奎屯德坤嘉年华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31	徐州徐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和王多利控制并由孟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豪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建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天津市志成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慧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锜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顾琳持有 31% 股权的企业
3	深圳优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袁鸿昌持有 17.1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上海萨菲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云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弗西斯管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持股 37% 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兰州博隆高新技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云华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11月注销
3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哈尔滨世博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
5	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红与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徐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常州世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永靖县河边城外餐饮店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瑛珑曾控制的主体，2019年6月注销
24	北京智汇兴城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科产城（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6	上海小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九曜数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29	奎屯德坤投资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30	泉山区巴扎红柳烤肉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主体，2021年10月注销
31	上海颜聚贸易商行	公司员工周斌投资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32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9月退出
33	常州市正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9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资产收购、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及支付担保费、股东捐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

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外，博实股份也出具了《关于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为进一步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 2.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 3.无形资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权利登记证明；
- 4.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 6.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房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为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 处房产。

（1）农村宅基地上自建房产租赁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 2 项租赁的房产为农村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规定，“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宅基地上自建房产的租赁期限未超过二十年，发行人与出租方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处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1项和第7项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仓储、少量制造，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728号公寓的租赁物业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1、3、4、6、7、8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相关物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

合同，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商标所有权，其中 16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 3 项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4.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5.03 万元。

（六）小结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注册设立取得或依法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4.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访谈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套装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3.承销保荐协议

博隆技术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博隆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收购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 4.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核查文件；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四次增资。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隆飒（上海）向张玲珑和刘昶林两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了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博隆有限设立时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由张玲珑、林凯、梁庆、彭云华、博实有限、周浜村村委会签署《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修订过 4 次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张玲珑（担任召集人）、彭云华、顾琳组成，其中顾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赵英敏（担任召集人）、袁鸿昌、彭云华组成，其中赵英敏和袁鸿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袁鸿昌（担任召集人）、顾琳、张玲珑组成，其中袁鸿昌和顾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琳（担任召集人）、赵英敏、刘昶林组成，其中顾琳和赵英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分别为张玲珑（董事长）、彭云华、梁庆、林凯、刘昶林、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其中赵英敏、袁鸿昌、顾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冯长江、孟虎、张俊辉，其中冯长江、张俊辉分别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孟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玲珑，副总经理彭云华、陈俊，财务总监蒋慧莲，总工程师刘昶林，董事会秘书安一唱。上述人员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8 名董事有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博隆有限董事会成员包括张玲珑、邓喜军、

彭云华、梁庆、林凯，其中由张玲珑担任董事长。

(2)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玲珑、邓喜军、彭云华、梁庆、林凯、刘昶林、赵英敏、袁鸿昌、顾琳。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玲珑为公司董事长。

博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1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3) 2022年8月19日，董事邓喜军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职务。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8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增加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1名非独立董事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系公司内部产生，新增的独立董事系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仅1名董事邓喜军辞任，董事会的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9年1月1日，博隆有限监事会成员包括刘昶林、刘学红、陈俊，其中由刘昶林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9年4月11日，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昶林、刘学红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长江共同组成监事会。

(3)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学红、冯长江，与职工代表监事孟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学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2022年8月19日，监事刘学红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5) 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辉为公司监事。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冯长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调整主要系规范公司治理及相关人员岗位变化，监事会成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9年1月1日，根据工商资料记载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由张玲珑担任博隆有限总经理职务，彭云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 2019年4月11日，博隆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张玲珑担任总经理职务，彭云华和陈俊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玲珑为公司总经理，彭云华、陈俊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昶林为公司总工程师，蒋慧莲为公司财务总监，安一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增设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前已在公司任职，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其中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政府补贴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

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注册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65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0 月 28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303，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尚待上海市认定机构统一制证、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文件；
- 2.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3.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8.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2.09.30 (人)	2021.12.31 (人)	2020.12.31 (人)	2019.12.31 (人)
博隆技术	239	215	201	165
意大利格瓦尼	26	24	22	-
上海格瓦尼	4	4	5	-
江苏博隆	7	1	-	-
合计员工人数	276	244	228	165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隆未聘用任何员工，香港博隆和意大利格瓦尼劳动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被主管部门等主体责令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隆技术向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公司机械加工中心生产环节的设备简单组装、搬运等工作，向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为博隆技术榆林分公司的维保工人，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具有可替代性，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019年，博隆技术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况；在2019年11月30日前，发行人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除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保证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情况下，博隆技术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2019年12月起博隆技术终止与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并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建立正式劳动关系，转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博隆技术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博隆技术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2019年期间，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的10%、合作方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构成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鉴于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主动终止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自行规范了相关行为。我局确认，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对公司的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予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形式，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环节的料仓现场加工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发包的工作项目和工作要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和管理外包人员完成外包工作，并处理与劳务外包人员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事宜。

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料仓现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劳务外包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上述外包服务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未有因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开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核查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602.83	100,602.83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经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及备案手续。

（三）项目用地与房产情况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用地将使用发行人现自有土地和房产。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和“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拟用土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南侧、嘉松公路西侧 31-01 号地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拟建项目符合该地块土地规划，发行人已与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2022年9月9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意见》：“经查，经《青浦区土地使用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五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华新工业园区31-01地块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出让面积约40亩，出让年限50年，项目类型为混合用地（工业50%、研发50%），容积率2.5，挂牌起始价为215万元/亩，意向单位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地块符合相关城市规划及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现该地块已经完成收储，待符合出让条件后，可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出让给意向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取得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检索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

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

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姚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on a horizontal line.

鄢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on a horizontal line.

吴焕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on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隆技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3月1日，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281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

文件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周浜村入股及退出

申报材料显示，（1）2001 年 11 月，周浜村村委会为招商引资，出资 255.00 万元，与张玲珑等股东共同设立博隆有限，持有 51% 股权；（2）2003 年 11 月周浜村村委会将其持股平价（低于评估价 90%）转让给其他五位股东后退出；（3）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的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周浜村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招商引资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周浜村村委会名下博隆有限 51% 股权权属认定及当时有效的集体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说明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 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一步分析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
2. 对发行人股东就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进行访谈，向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咨询；
3. 向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并取得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

函；

4.查阅周浜村村委会、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周浜村村委会入股、退股博隆有限的确认函，并取得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对确认方权限的复函；

5.查阅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所涉股东会决议、周浜村村委会决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007501）及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评报字（2003）第740A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

6.查阅博隆有限与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协议以及与上海市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周浜村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招商引资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华新镇工业园区规划方案在2001年经青浦区人民政府批准，园区功能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在此背景下华新镇开展了一系列招商引资工作，鉴于当时尚处于初期摸索阶段，华新镇未出台具体政策文件，但已有当地新注册企业如上海凯太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等获得村委会投资入股、未来用地支持的实践。因拟设立的博隆有限主营业务符合华新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张玲珑经多次考察决定在园区内周浜村投资设立博隆有限。2001年11月，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博实有限与周浜村村委会参考已有实践案例共同投资设立博隆有限，并就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入股和退出博隆有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考虑政府的公信力且参考此前已有企业案例，除博隆有限公司章程外，相关股东未

与周浜村村委会等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经核查，当时博隆有限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特别约定。

博隆有限设立之后，积极落实在华新镇工业园区周浜村投资建厂事宜。2002年3月5日，博隆有限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规划管理局签发的沪地（青）200200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博隆有限在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位置上新建厂房。

2003年11月，周浜村村委会退出了博隆有限。

2004年12月3日，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博隆有限签署《项目协议》，约定博隆有限需在周浜村区域范围内批租土地并投资建设，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00万元，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产品：固体物料气力输送系统等。2005年2月28日，博隆有限与原上海市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依法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2005年第6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经查询，华新镇下属乡村有与周浜村村委会同时期入股投资的类似案例，其支持措施与公司类似，相关企业及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及比例	入股时间	退股时间	入股价格	退股价格
1	上海口口乐食品有限公司	华新镇周浜村村委会持有其51%股权	2000.11.16	2005.05.26	25.50万元	25.50万元
2	上海凯太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华新镇马桥村村委会持有其51%股权	2000.09.06	2004.05.11	76.50万元	76.50万元
3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华新镇马桥村村委会持有其60%股权	2002.03.28	2006.12.30	300万元	300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如下：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属地企业并限期退出是华新镇采取的一项招商引资措施，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周浜村村委会系根据前述措施，以招商引资为目的，投资及退出博隆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系因华新镇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入股和

退出博隆有限，除博隆有限公司章程外，相关股东未与周浜村村委会等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周浜村村委会名下博隆有限 51%股权权属认定及当时有效的集体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说明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周浜村村委会当时持有的博隆有限 51%股权产权所有者为周浜村村委会

（1）周浜村村委会行使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的职能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到，“五、关于村民委员会应否具有管理集体经济的职能问题……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现在一些地方建立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当多的村则没有建立，大多数仍由村委会管理集体经济。如何发展集体经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正在探索的问题……修订草案规定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即依照民法通则和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并不排除有些地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

周浜村村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和退出博隆有限期间，周浜村未成立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期间，由周浜村村委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即由周浜村村委会经营、管理周浜村集体财产。

（2）周浜村村委会依法登记为博隆有限股东，有权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998 第 83 号，1998 年 2 月 1 日生效，2006 年 6 月 23 日失效）第 18 条规定，“农村中由集体经济组织履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公司。”

在周浜村村委会出资设立博隆有限时，周浜村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周浜村村委会作为投资主体，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周浜村村委会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对所持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具有决策权。

（3）周浜村村委会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股权为农村集体资产，周浜村村委会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7]27 号）中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生产队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长期投资……”。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农委[98]第 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股份形式在合资、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其产权归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根据上述规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属于农村集体资产。周浜村村委会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农村集体资产。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7]27 号）中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并不得随意改变其权属性质。”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也规定：“本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

员集体行使所有权……”。

从立法沿革来看，农村集体资产归一定地区范围的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行使所有权。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在此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进一步明确：“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由于当时周浜村未设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此由周浜村村委会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形成的博隆有限 51%的股权，资产性质为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依法应当归属于周浜村村委会（代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2.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如前所述，根据华新镇工业园区当时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的招商引资实践经验，引进企业所在村村委会通过投资入股锁定属地投资、未来用地等事项，投资资金由华新镇相关主体提供招商引资扶持配套资金。在此背景下，周浜村村委会出资设立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于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现名称变更为“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属于华新镇招商引资扶持配套的资金支持，后续周浜村村委会全额归还了该借款。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前身为乡政府领导下的工业办公室，系于 1987 年由青浦县乡镇企业局批准设立的农村集体企业，一直以来负责华新镇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周浜村时任村委会主任、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时任总经理、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招商引资背景、资金来源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时周浜村村委会、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对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不属于“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需要提请村民会议审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

收益的使用”，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3.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 转让博隆有限股权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不存在程序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产权交易价格可以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议确定，也可以采取拍卖或者招标方式确定。……集体产权的出让价格，以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底价。出让价格低于底价的 90% 的，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根据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评报字（2003）第 740A 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3.68 万元，周浜村村委会所持有的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88 万元。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即 255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周浜村 51% 的股权，低于评估值的 90%，依法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如前文所述，就集体资产的产权所有者角度而言，周浜村村委会系“博隆有限 51% 股权”这一集体资产的产权所有者。2003 年 7 月 21 日，周浜村村委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向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根据官方网站的介绍其是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建成立的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前身为上海产权交易所）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相关人员回复村委会持有的公司股权进场交易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需根据各区集体资产管理的规定及各村自治章程的规定来判断，如没有规定则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时，已经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其自治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自治章程，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无需召开村民会议。

（1）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从上述规定来看，村民会议主要审议、决策与村集体相关的公共费用收缴及使用、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的安排以及集体经济基础事项，即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宅基地的使用方案，除集体土地外的集体资产的处置则未列入村民会议的议事范围，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也不属于“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2）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不属于当时有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9 条的规定，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布。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 （一）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村的财务预算、决算和收支情况的报告；
- （三）村土地征用补偿费的使用和劳动力安置的方案；
- （四）村务监督小组成员的产生；
- （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该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列示了需要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包括具体集体资产的处置事项。

（3）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不属于《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员拟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一般包括村民组织、经济管理、社会秩序等方面的制度和行为规范。”

当时适用的《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九条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第 4 点为“依法管理财务和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它财产”。

当时适用的《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十条规定了村委公开制度。该第十条的规定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列举了同第十九条基本相同的事项实施村务公开，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亦不包括集体土地外的集体资产的处置事项。

（4）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系华新镇一项招商引资实践措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属地企业并限期退出是华新镇采取的一项招商引资措施，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系实施华新镇一项招商引资实践措施，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及《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十条规定的需要村民会议审议的事项。

综上，周浜村村委会为博隆有限 51%股权的产权所有者。周浜村村委会同意按照低于评估值的 90%即按照出资额即 255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周浜村 51%的股权，已经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周浜村自治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由周浜村村委会决议，无需提请村民会议审议。

（5）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及利害关系人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华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历史上没有村民向镇人民政府或者区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反映周浜村村委会退出博隆有限存在程序瑕疵等违规情况。

经公开检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周浜村村民因博隆有限 51%股权转让事项起诉周浜村村委会的情形。

周浜村村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与博隆有限 51%股权的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开检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周浜村村委会与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间的任何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的事项已经主管政府部门及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确认

考虑到集体资产处置的特殊性，发行人商请相关主管机关和人民政府对相关事项合规性及权限进行了确认。

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2003年11月，周浜村村委会以原投资额退股已经华新镇政府授权单位确认及同意；周浜村村委会入股、退股博隆有限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鉴于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及原价退股博隆有限已经周浜村村委会决议，且系华新镇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措施，并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及退股博隆有限，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侵

占周浜村集体资产的情形，没有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确认所辖行政区域内相关集体资产退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2]1号），确认博隆技术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因此，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事项经有权机关逐级确认，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集体资产退出的管理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当时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为集体资产，在未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况下，产权所有者为行使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 转让博隆有限股权已经产权所有者周浜村村委会决议同意，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不存在程序瑕疵。

（三）结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一步分析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

从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自主决策，但应接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乡镇负有具体管理责任。

1.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

在《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颁布之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于2010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

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农委[2010]17号）规定，“各区县要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县农委、集资办、财政、民政、国土、审计、监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设立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研究部署‘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事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乡镇要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乡镇财经管理事务中心增挂‘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牌子，明确工作职能，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因此，各区县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事宜，各乡镇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具体监管工作。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包括下列事项：……

（三）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全市“三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2019年9月27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农委[2019]346号），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乡镇及其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职能划分，即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区负直接领导责任，乡镇负具体管理责任。

2.青浦区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

青浦区农业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本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通知》规定，“各镇

（街道）应成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成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镇（街道），须统一更名为‘XX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对本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对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重大项目投资、大额度资金使用、资产运作、分配方案、财务审计和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因此，各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对本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

针对上述规定的理解以及考虑到集体资产处置的特殊性，公司通过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请示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确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确认所辖行政区域内相关集体资产退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因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青浦区主管农村集体资产的政府部门均有权就辖区内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作为直辖市区级人民政府有权对其所辖乡镇、政府职能部门做出的文件及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对于周浜村村委会投资、退出博隆有限的事项，发行人逐级取得了周浜村村委会、华新镇人民政府、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投资、退出博隆有限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出具文件的效力充分，出具主体为有权确认部门。

二、问题 2 关于股权结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成立后，博实股份曾委派邓喜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7 年 10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单一持股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博实股份持股比例 19.20%，2022 年 8 月后博实股份不再委派邓喜军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形成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3）股东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高守温所持发行人 0.72%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额为 360,000 股）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继承方案尚未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1）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并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2）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博实股份 2022 年 8 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3）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股权继承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取得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博实股份的书面确认，了解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3.查阅博实股份公告文件及博实股份出具的说明，确认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查阅博实股份报告期内历年年报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核查博实股份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博实股份是否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人员；

6.核查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了解签订合同的背景，了解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博实股份、发行人与客户三方共同签订合同的情形；

9.查阅博实股份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说明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实际控制人及博实股份参与程度与表决情况；

11.查阅张玲珑等7名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实股份的审计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实股份资金往来情况；

13.取得高守温配偶、子女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并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

1.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00年前，国内石化行业大型合成树脂气力输送装备全部依赖进口，因看好气力输送行业国产设备进口替代的市场，2001年张玲珑提出带领彭云华、刘昶林等多名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同事与在兰化公司任职的梁庆、经营阀门业务的林凯共同创业。博实有限与创业团队在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兰化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业务合作而相识，因对公司创业团队能力的认可、对大型石化装备国产化市场的预期以及对推进装备国产化的支持而参股博隆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确认，除博隆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外，博实有限入股博隆有限时未与其他初始股东签署投资相关协议。

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中亦未有关于博实股份的特别约定。

2.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不存在业务协同的相关约定，亦不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产品为气力输送系统和单一功能系统，包括气力输送装备、计量配料装备、料仓等，是化工装置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橡胶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及成套系统装备和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博实股份主要产品为固体物料后处理系统，包括全自动称重、包装、码垛装备；橡胶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包括挤压脱水、干燥、称重、压块包装等设备；高温环境特种机器人及成套装备；智能

物流与仓储系统、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所生产产品在组成、功能等方面完全不同，为两种相互独立、完全不同的产品，业务上不具有协同性。

（2）发行人与博实股份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发行人自创立之初起即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均依照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博实股份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博实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在经营层面，自公司设立以来，博实股份从未派出任何人员到公司任职。

邓喜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期间，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亦未曾从公司领取薪酬。

因此，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人员、机构方面互相独立。

（3）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资金、财务上相互独立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博实股份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导致的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不存在其他往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博实股份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之间不存在资金支持、相互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业务开拓方面相互独立

在石化、化工合成树脂和聚烯烃领域，公司的产品处于生产工艺流程的粉粒体输送环节，主要竞争对手是科倍隆集团与泽普林集团；博实股份在国内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装备领域，竞争对手包括德国 HAVER & BOECKER、W&H、BEUMER 和意大利 BL 公司等，处行业领导者地位。双方竞争对手不重叠。

由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可靠性、安全性和应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该行业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以技术、服务、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取订单。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业务系不同技术领域，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业务开拓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和博实股份的客户及项目信息通常系公开资料，双方在投标过程中，因两家公司的产品分属不同类别，通常处于客户设置的不同标段中，由客户不同的使用部门根据各自采购进度于不同时间分别组织招标，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始终各自根据客户及项目信息分别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投标。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亦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

（5）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粉粒体气力输送系统生产需要材料类（钢板、铝板、管材、型材、管件弯头等）、气源设备（风机、压缩机）、关键部件（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过滤分离及换热设备（袋滤器、过滤器、换热器）、仪表电气及自控系统（PLC 控制系统、卡件、桥架、格兰、仪表）、料仓及其它配件。博实股份的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全自动称重、包装、码垛设备及控制系统等）生产需要机械类、电气类、液压、气动类通用标准零部件产品以及定制加工设备。

因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设备主要组成部件不同，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差异较大，双方采购业务相互完全独立。

（6）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技术研发方面相互独立

在核心技术原理上，发行人和博实股份具有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以化工工艺及化学工程为基础的管道内流体流动技术，属于化工生产操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实股份的产品是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等，核心技术是机械设计与制造、传动与控制、电气控制与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传感、机器视觉等技术，该等产品的应用环节不属于化工生产过程。发行人历史上核心产品具有首创性，通过多年研发和项目实践实现了国内大型气力输送系统从无到有的突破，博实股份从未涉足该领域，不具备相关技术储备。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产品在项目整套装置中所处的工段、功能和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为两种相互独立、完全不同的产品。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产品所需的技术完全不同，双方产品及技术无法相互应用，不存在互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技术部，多年来持续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之间未签署业务协同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业务上不具有协同性，在人员、机构、资金、财务、业务开拓、采购、技术研发等重要业务环节上一直完全独立，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形。

3.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

（1）根据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认定其为财务投资具有合理性。

①博实股份依法、依章程、依其承诺行使其股东权利，未有其他特别约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中均未对博实股份的股东权利进行过单独特别约定。自 2007 年 11 月起，博实股份虽为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张玲珑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大于 55%，远高于博实股份的持股比例。博实股份依法、依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对发行人形成过控制。

2022 年 8 月，博实股份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承诺期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即出席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 7 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博实股份不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决策，但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对外意见保持一致。

②博实股份提名的董事邓喜军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中不存在特别约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不构成重要影响

自博实股份推选董事候选人以来，仅向公司提名邓喜军一名董事（2022年8月后未再提名），《公司章程》中亦未曾对博实股份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作出特殊安排或约定，博实股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不构成重要影响。

2022年8月，因博实股份出具了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相关承诺函，邓喜军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博实股份在承诺期内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再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③博实股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梁庆等组成，博实股份从未向公司提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博实股份在出具承诺函之前，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约定，依其持股比例及董事席位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影响较小；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后，在承诺期内博实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的影响力进一步降低，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将不产生影响，同时博实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博实股份为财务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2）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以来历年公告文件和证券发行文件中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①2012 年上市以来历年公告文件中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后历年的公告文件从未合并公司报表，始终将公司认定为联营公司，是一项财务性投资，披露对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并出具文件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

②证券发行文件中披露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

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中明确适用意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博实股份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公司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投资行业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43.00%	工业自动化领域产业基金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19.20%	石化装备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35.00 %	工业自动化（3D 打印）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9.48%	环保行业（余热利用）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30.00%	工业自动化领域产业基金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5.40%	高端医疗诊疗装备
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25.00%	公司以橡胶工艺专有技术出资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3.46%	高端医疗诊疗装备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23.53%	环保行业（废旧再利用）
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40.27%	环保行业（环境治理）

博实股份对包括对发行人的投资在内的上述股权投资属性定性为：“投资目的不能划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从目前发展看，也不属于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出于谨慎性考虑，博实股份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降低对发行人的影响力

2022 年 8 月，博实股份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博隆技术的投资始于 2001 年，自投资至今，本公司从未成为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会计处理一直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至博隆技术上市后五年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地位，在前述承诺期间内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公司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本公司在博隆技术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即出席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与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刘昶林、陈俊及林慧等七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在就任何事项向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事先征询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刘昶林、陈俊及林慧等七人的意见并以其意见为准；

若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在博隆技术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过程或决议中存在损害博隆技术、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有权不履行上述承诺和措施，且无需受本承诺函约束措施的限制。

3、本公司将向博隆技术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监督博隆技术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以来，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从未控制过公司。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以来一直公开披露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为财务性投资。博实股份出具承诺，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明确其在承诺期内不参与共同控制，仅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进一步降低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力，明确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博实股份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博实股份 2022 年 8

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1.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

①博隆有限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玲珑	29.60
2	博实有限	26.67
3	林凯	25.33
4	彭云华	10.80
5	梁庆	7.60
合计		100.00

股权结构上，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张玲珑持股比例为 29.60%，为第一大股东，一直高于博实有限。

公司创立初期，作为公司的核心创始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玲珑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博隆有限生产、销售、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工作，与其余创始自然人股东彭云华、林凯、梁庆 3 人合计持股 73.33%，因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共同实际控制博隆有限的经营决策。

②博隆有限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07 年 11 月，考虑对共同创业的核心人员的激励，张玲珑向创始核心员工刘昶林、陈俊等 8 人转让了自身持有的 18.60% 股权，并形成了以创始自然人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和创始核心员工刘昶林、陈俊共同控制公司股东会的格局，前述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62.73%，在股东会中始终处于控股地位。

张玲珑向创始核心员工转让股权的同时，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设立 5 人董事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始终占据博

隆有限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中形成了由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名创始股东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格局。2009 年，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玲珑担任董事长，一直延续至今。

张玲珑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0 月，曾与张玲珑共同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的创始股东彭云华正式担任副总经理，与张玲珑、刘昶林、陈俊、梁庆形成核心管理团队。刘昶林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担任博隆有限总工程师，负责博隆有限技术、研发工作；陈俊为市场部部长，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及售后服务；梁庆在博隆有限成立后历任采购部部长、市场经理、成都维保中心负责人。

在此背景下，张玲珑与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和梁庆基于历史的决策习惯、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受让股权来源及自身意愿形成了对公司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圈，多年以来共同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商议协调，形成 6 名股东控制架构。

因此，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博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2）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 6 人共同控制的格局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①如前文所述，张玲珑与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和梁庆基于历史的决策习惯、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受让股权来源及自身意愿形成了对公司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圈，多年以来共同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商议协调，形成 6 名股东控制架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余股东未提出异议。

②2007 年 11 月博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6 人均直接持有博隆有限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62.73%，处于控股地位，远高于单一最大股东博实有限持股比例（26.67%）。

③2007 年 11 月，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未曾出现决策僵局，6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未利用实际控制权

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④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 6 人在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过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实际控制博隆有限，但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0 年 4 月 19 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6 人与林凯的弟弟林慧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予以明确和加强，《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意见分歧时如何行使表决权做了明确安排，并约定了具体的实施程序和具体的约束措施，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具有可执行性，合法、有效，并保障了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⑤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完善了治理结构，设立 5 人董事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始终占据博隆有限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中形成了由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名创始股东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格局。张玲珑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梁庆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⑥博实股份始终将对公司的投资认定为一项财务性投资，并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如本题之（一）之“3.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回复内容，将博实股份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实际情况，未将博实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⑦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2015 年林凯向其兄弟林慧转让其持有的半数股权，将林慧吸收为共同控制人之一。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7 名共同控制人中的 6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2007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6人共同控制的格局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2.博实股份2022年8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2022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23号），对发行人前次申报作出不予核准决定，其中发审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未将博实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博实股份为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2022年8月，出具承诺函在承诺期内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邓喜军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7名股东。博实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一直将对公司的投资认定为一项财务性投资，并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未曾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公司成立董事会以来，博实股份仅提名邓喜军一人担任公司董事，且邓喜军未曾担任公司董事以外职务，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亦未曾从公司领取薪酬。2022年8月邓喜军辞任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调整为8名，未因邓喜军辞任而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邓喜军辞任发行人董事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因此，2022年8月，为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力，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股权继承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高守温的配偶、子女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其继承人就高守温的资产、债务的处置、继承安排尚在清理、协商中，暂未对包括高守温所持有的博隆技术股份在内的遗产继承方案达成最终意见，将在继承分配方案确定后再办理继承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继承人之间对高守温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事宜不存在纠纷。

高守温持有发行人 0.72% 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360,000 股），占比极小。尽管股份继承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高守温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继承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五）公司后续股份登记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如下：“公司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72%。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目前其遗产继承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未来高守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其遗产分割完成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公司部分股东可能发生变化。若相关继承人对继承方案存在纠纷，可能导致公司后续股份登记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三、问题 9.6 关于业务开拓

请发行人说明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招投标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2.查阅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文件，核查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获取客户业务的方式；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纠纷或行贿犯罪案件记录；

6.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招投标	98,106.04	94.28%	87,572.35	89.60%	43,243.41	91.82%
商业谈判等	5,948.43	5.72%	10,164.58	10.40%	3,853.68	8.18%
合计	104,054.47	100.00%	97,736.93	100.00%	47,097.0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招投标	31,550.64	94.54%	29,255.18	90.60%	15,187.58	93.01%
商业谈判等	1,822.68	5.46%	3,033.67	9.40%	1,141.96	6.99%
合计	33,373.32	100.00%	32,288.85	100.00%	16,329.54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对于石化、化工企业投资新建的化工装置，因其投资金额较大（常达百亿规模），客户一般会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生产设备的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模式取得的收入通常占公司当期营业

收入 90% 以上，2021 年投标获取业务模式取得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境外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的海外客户 5,196.84 万元收入通过商业谈判取得。

（二）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	<p>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2.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谈判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意大利格瓦尼其他客户	3,097.73	外资
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1,090.88	民企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288.54	外资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84.07	民企
京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3.49	外资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96	国企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57 个）	1,025.77	-
合计	5,948.43	
2021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意大利格瓦尼其他客户	5,196.84	外资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38.24	外资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598.46	外资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552.07	外资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411.74	民企
上海璞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3.54	民企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183.47	民企
江苏云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1.24	民企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55 个）	758.97	
合计	10,164.58	
2020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831.90	民企
意大利格瓦尼	641.12	外资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518.59	民企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492.78	民企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79.11	外资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259.01	民企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28.18	外资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25.10	外资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36 个）	377.90	
总计	3,853.68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或总包商等客户为国有企业、且单项合同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谈判客户中，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客户性质均为外资或民营企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除商业谈判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必须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3.业务获取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标程序。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国内外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在采购、销售环节建立较完善的内控、评估流程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舞弊机制，在业务流程中，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多环节、多部门的评估、评选、讨论以共同决策并最终决定，不依赖于其特定员工或经办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与围标、串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四、问题 9.7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2. 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了对照及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对

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符合
林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p>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蒋慧莲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梁皓宸	公司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庆的一致行动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已委托梁庆表决权外）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符合
博实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公司实 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上市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上述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应当明确，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但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博隆技术	发行人	1、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将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p>律责任。</p> <p>2、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p> <p>2、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领取当年分红。</p>	符合
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梁庆、陈俊、蒋慧莲、安一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p> <p>2、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领取当年薪酬。</p>	符合

（三）关于股份回购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博隆技术	发行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符合
张玲珑、 彭云华、 林凯、林 慧、刘昶 林、陈 俊、梁庆	公司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符合
博隆技术	发行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符合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梁庆、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冯长江、孟虎、张俊辉、陈俊、蒋慧莲、安一唱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符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符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p>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符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符合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张玲珑、 彭云华、 林凯、林 慧、刘昶 林、陈 俊、梁庆	公司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持股 5%以上股 东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六、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博实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二、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p> <p>六、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符合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各自的职责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除上述已经列示的承诺外，其余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作出承诺的同时，也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规则》等规定。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

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23,251.6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71.91 万元、17,180.72 万元、18,697.2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5,049.8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104,093.7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49,015.64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高守温所持发行人 0.72% 股份（对应持股数为 360,000 股）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提供物料气力输送、计量配混、存储、掺混、均化的成套设备及相应的部件、备件和服务，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97.09 万元、97,736.93 万元、104,054.4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99.95%、99.93% 及 99.9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号为“AQBIIIJX（沪

青浦）202000005”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3月到期，2023年4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公布《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核准肯天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核准博隆技术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3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除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合计持有发行人55.17%的股权，控制发行人76.37%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50%，林慧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3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慧持股 36% 的企业
6	重庆九坤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博隆、隆飒（上海）、上海格瓦尼、博隆（香港）技术、意大利格瓦尼。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玲珑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昶林	董事、总工程师
4	梁庆	董事
5	林凯	董事
6	赵英敏	独立董事
7	袁鸿昌	独立董事
8	顾琳	独立董事
9	冯长江	监事会主席
10	孟虎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俊辉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陈俊	副总经理
13	蒋慧莲	财务总监
14	安一唱	董事会秘书
15	邓喜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刘学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鸿昌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上海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竑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河南东龙楷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世联桂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4	深圳世联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扬州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宁波世联兴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1	上海世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2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弗络肯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57	铜川唯美特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58	铜川原桥睿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持有50.5%合伙份额
59	上海璞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奎屯环球乐翻天嘉年华游乐场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主体
61	奎屯涌富宫酒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企业
62	奎屯龙门鱼府火锅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主体
63	奎屯德坤嘉年华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64	徐州徐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和王多利控制并由孟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上海豪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建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天津市志成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慧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上海锜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顾琳持有 31% 股权的企业
8	深圳优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袁鸿昌持有 17.1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9	上海萨菲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云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上海弗西斯管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持股 37% 的企业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35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哈尔滨世博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 月注销
37	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1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44	上海红与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46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徐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常州世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永靖县河边城外餐饮店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瑛琰曾控制的主体，2019年6月注销
56	北京智汇兴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中科产城（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58	上海小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九曜数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61	奎屯德坤投资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62	泉山区巴扎红柳烤肉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主体，2021年10月注销
63	上海颜聚贸易商行	公司员工周斌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64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9月退出
65	常州市正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9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合肥旭龙	阀门	81.55

2. 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博实股份	料仓、散料装车系统	497.12

3. 关联担保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玲珑、范风兰	20,000.00	保证	2013.9.9	202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

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证书。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2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合同约定 租金	用途	是否已取得 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
1	博隆技术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	6,785.00	2022.12.20-2024.12.19	61万元/年	仓储及制造	否	否
2	博隆技术	曾光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里甲9号楼907号	68.70	2022.12.31-2023.12.30	7.2万元/年	办公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的租赁物业报告期内仅用于仓储、少量铝板预制等生产中间环节，该环节为公司自制料仓等设备前对原材料铝板进行储存和简单切割，不是生产的核心环节，也不直接形成收入和利润，该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

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商标所有权。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流化脱烃干燥的工艺系统	ZL202221634540.1	实用新型	2022.6.27-2032.6.26	原始取得	无
2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粉料的重力掺混料仓	ZL202221739165.7	实用新型	2022.7.6-2032.7.5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4.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605.42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104.86	2019.4.1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合同》	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9.7.9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003.73	2019.5.2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319.39	2019.9.9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483.78	2019.12.2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819.25	2020.1.2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281.29	2020.7.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532.70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077.69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36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	2,10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15.00	2021.4.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3.68	2022.5.20	履行中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6.70	2022.5.20	履行中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99.30	2022.6.16	履行中
	《合同》					2022.6.30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罗茨风机、放油管、千斤顶、加油壶	1,047.65	2022.11.30	履行中
2	《铝板供应合	河南万达铝业有	博隆有限	铝板	1,430.29	2019.6.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同》	限公司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 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0.42	2022.4.27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 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347.23	2022.7.6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 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443.71	2022.12.21	履行中
3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 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 作、安装	1,214.24	2018.5.28	履行完毕
	《P17266-004 料 仓现场制作合同 补充协议》					/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 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安装	1,934.55	2018.9.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 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 作、安装	1,893.59	2019.3.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 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540.66	2019.11.12	履行完毕
4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容川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281.21	2019.8.29	履行完毕
5	《铝镁加工产品 订货单》	东北轻合金有限 责任公司	博隆有限	铝板	1,444.12	2019.1.3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 责任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3.79	2022.12.9	履行中
6	《合同》	科倍隆机械设 备系统（上海）有 限公司	博隆技术	旋转阀、换向阀和 备件	1,279.45	2020.10.29	履行完毕
	《辽宁宝来 ABS 项目旋转阀合同 补充协议》					2020.12.31	
	《上海博隆/宝来 ABS 项目技术澄 清备忘录 （MEMO）》					2021.4.6	
7	《揭阳 200KTA PPII 添加剂系统 大螺旋 3800-SF- 4031/4032 合 同》	北京柏锶特威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螺旋输送机	1,069.33	2022.4.14	履行中
	《揭阳 200KTA PPII 添加剂系统 大螺旋 3800-SF- 4031/4032 补 充协议》					2022.8.19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套装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8,690.72	2022.6.27	履行中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	3,587.30	2022.6.27	履行中
2	《设备买卖合同》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高密粉料风送系统、高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低密粉料风送系统、低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	16,800.30	2022.6.8	履行中
3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聚烯烃装置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含料仓）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6,930.00	2022.5.24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聚烯烃装置 20 万吨/年聚丙烯添加剂系统买卖合同》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526.00	2022.3.18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密、高密、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2x4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5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	33,096.80	2020.8.24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固体储运仓库包装料仓订货合同》		博隆技术	HDPE 包装料仓、FDPE 包装料仓、PP 包装料仓、PP（20 万/年）包装料仓、梯子平台	1,707.00	2021.6.24	履行中
4	《设备采购合同》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输送系统	4,940.00	2022.4.27	履行中
5	《烯烃三厂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12,300.00	2021.12.8	履行中
	《烯烃三厂料仓设备买卖合同》			料仓设备	5,540.00	2022.4.28	履行中
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45 万吨/年 HDPE 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45 万吨/年 HDPE 装置风送系统设备	10,960.00	2022.3.27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40 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2#40 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	16,760.00	2022.1.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风送系统	21,50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	17,45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风送系统	7,09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40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5#30万吨/年聚丙烯（JPP）装置、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添加剂系统采购合同》			1#、2#40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5#30万吨/年聚丙烯（JPP）装置、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添加剂系统	8,250.00	2021.11.20	履行中
7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5,602.00	2022.1.7	履行中
8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II/III气力输送系统（22PK801/804、22PK901/904）（23PK801/804、23PK901/904）添加剂系统（23PK802,23PK811,23SF801）（22PK802,22PK811,22SF801）》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添加剂系统	10,080.00	2021.12.29	履行中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料仓系统（12D802AB/12D901A~J/12D902A~D）气力输送系统（12PK801/12PK804/12PK901/1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料仓系统	6,950.47	2019.1.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PK904) 商务合同》						
	《补充协议》		博隆有限			2019.2.28	
9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枫华时代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KPLH30 万吨/年 LLDPE- HDPE 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	6,500.00	2021.11.1	履行中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KPLH30 万吨/年 LLDPE- HDPE 输送系统	6,200.00	2021.12.27	履行中
10	《设备采购合同》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4,582.10	2021.12.1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气力输送系统	9,850.00	2021.2.2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添加剂加料系统	1,398.00	2021.5.22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	5,320.80	2019.11.27	履行完毕
11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 I/II 料仓采购合同》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粉料缓冲料仓、粉料中间料仓、均化料仓、包装料仓	4,420.00	2021.11.2	履行中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产品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聚丙烯装置产品输送系统	10,930.00	2021.7.1	履行中
12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树脂掺混和风送系统	7,236.00	2021.6.24	履行中
13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高端聚丙烯新材料项目 PP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含技术协议内两年备品备件）买卖合同》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	8,500.00	2020.11.29	履行中
14	《产品料仓及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山东劲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料仓及风送系统	8,300.00	2020.11.26	履行中
15	《采购合同（ABS 风送系统）》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ABS 风送系统	7,261.00	2020.6.24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6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9	
	《采购合同（衡量加料单元）》	博隆有限	衡量加料单元	1,962.00	2020.6.6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一）》	博隆技术			2021.2.8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6	《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风送系统	5,396.00	2020.4.16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风送系统	6,620.00	2020.7.2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铝镁料仓买卖合同》			铝镁料仓	1,588.00	2020.6.11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设备）》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	7,588.60	2020.5.8	履行完毕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020.7.18	
18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料仓设备	4,400.00	2019.5.17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合同》			HDPE/LLDPE 装置风送系统	11,950.00	2019.5.18	履行完毕
19	《系统供货合同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和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16,259.83	2017.4.8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18.8.3	
	《系统供货合同书》			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2*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的添加剂系统	1,931.62	2017.4.8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8.8.3			
	《供货合同》			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和35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22,000.00	2019.7.4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			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和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200.00	2019.9.27	履行完毕
20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树脂掺混和处理系统	14,898.00	2019.5.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司						
21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	1,128.05	2018.9.10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9.20		
	《变更采购订单》					2019.8.25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6,597.03	2018.9.15	履行完毕		
	《变更采购订单》				2019.10.8			
22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80万吨/年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系统	5,961.19	2018.9.6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80万吨/年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3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9,588.28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6,813.02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408.10	2019.1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0万吨/年和20万吨/年PP装置风送系统及料仓	10,230.98	2018.5.7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风送系统及料仓	8,119.44	2018.5.7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HDPE装置风送系统	7,779.47	2018.7.20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13		
25	《LLDPE风送系统订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LL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备件	7,656.33	2018.7.20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订购合同》	公司		料仓	3,343.24	2018.5.19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26	《青海大美甘河烯烃项目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流输送系统	7,546.90	2014.10.14	项目暂停

3.承销保荐协议

博隆技术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博隆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56.40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7.3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97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1,100,000.00	9.51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6.9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0,560.00	5.37
合计		6,020,560.00	52.07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94.38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 1 次。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博隆技术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63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产业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22]73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1.6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25	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	人数（人）
博隆技术	242
意大利格瓦尼	27
上海格瓦尼	4
江苏博隆	8
合计员工人数	281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2.12.31
员工人数	25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3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2.12.31
员工人数	25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

时点	2022.12.31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博隆（香港）技术未聘用任何员工，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劳动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被主管部门等主体责令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五）劳务外包情况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环节的料仓现场加工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姚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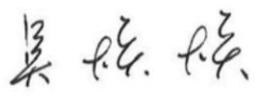




鄯 颖



吴焕焕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隆技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3月1日，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6月6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1866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

文件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如果发行人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23,251.6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71.91 万元、17,180.72 万元、18,697.2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5,049.8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104,093.7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49,015.64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高守温所持发行人0.72%股份（对应持股数为360,000股）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提供物料气力输送、计量配混、存储、掺混、均化的成套设备及相应的部件、备件和服务，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97.09 万元、97,736.93 万元、104,054.47 万元、56,457.4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99.95%、99.93%、99.96% 及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除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

林、陈俊及梁庆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7%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76.37%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50%，林慧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3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慧持股 36%的企业
3	重庆九坤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博隆、隆飒（上海）、上海格瓦尼、博隆（香港）技术、意大利格瓦尼。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玲珑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昶林	董事、总工程师
4	梁庆	董事
5	林凯	董事
6	赵英敏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袁鸿昌	独立董事
8	顾琳	独立董事
9	冯长江	监事会主席
10	孟虎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俊辉	监事
12	陈俊	副总经理
13	蒋慧莲	财务总监
14	安一唱	董事会秘书
15	邓喜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刘学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鸿昌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上海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竑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河南东龙楷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世联桂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世联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扬州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兴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世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世联卓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齐鲁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弗络肯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6	铜川唯美特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7	铜川原桥睿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持有50.5%合伙份额
28	上海璞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奎屯环球乐翻天嘉年华游乐场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主体
30	奎屯涌富宫酒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31	奎屯龙门鱼府火锅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主体
32	奎屯德坤嘉年华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33	徐州徐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和王多利控制并由孟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上海豪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建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天津市志成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慧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6	武汉迪恒科贸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葆迪沃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铨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顾琳持有 31% 股权的企业
3	深圳优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袁鸿昌持有 17.1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上海萨菲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云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弗西斯管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持股 37% 的企业
6	涇阳县鑫德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冯长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冯新江持股 50% 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2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哈尔滨世博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1	上海红与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3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徐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常州世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永靖县河边城外餐饮店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瑛琮曾控制的主体，2019年6月注销
23	北京智汇兴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中科产城（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5	上海小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九曜数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28	奎屯德坤投资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泉山区巴扎红柳烤肉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主体，2021年10月注销
30	上海颜聚贸易商行	公司员工周斌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31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9月退出
32	常州市正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9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118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合肥旭龙	阀门	10.50

2. 关联销售

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博实股份	料仓	27.43

3. 关联担保

2023年1月至6月，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玲珑、范风兰	20,000.00	保证	2013.9.9	2023.5.30 【注】

注：张玲珑、范风兰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已于2023年5月30日提前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江苏博隆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3567号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811号	12,599.36	无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租赁物业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合同约定 租金	用途	是否已取得 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
1	博隆技术	邵求心	上海市青浦区 华新镇周浜村 路 328 号	116.1	2023.4.10- 2025.4.19	12.29 万/ 年	员工宿 舍	是	是
2	博隆技术	上海毫辛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华徐公路 3728 号 212	约 30	2023.4.1- 2024.6.14	2,580 元/ 月	员工宿 舍	否	否
3	博隆技术	上海毫辛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华徐公路 3728 号 201、206、 213、612、618	约 150	2023.6.15- 2024.6.14	1.33 万元/ 月	员工宿 舍	否	否
4	博隆技术	姜菊、杨 菊华、杨 晓丹	上海市青浦区 华腾路 555 弄 31 号 802 室	74	2023.5.8- 2024.5.7	3,400 元/ 月	员工宿 舍	是	否
5	江苏博隆	昆山超群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 俱进路 369 号 5 号楼 120-124、 3 号楼 228	约 150	2023.1.18- 2024.1.17	7 万/年	员工宿 舍	是	否
6	江苏博隆	昆山超群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 俱进路 369 号 5 号楼 135、9 号 楼 106-110	约 160	2023.3.18- 2024.1.17	5,800 元/ 月	员工宿 舍	是	否
7	江苏博隆	王自新、 陈小红	昆山市陆家镇 光夏路 178 号光 夏花园 7 号楼 601 室	90.68	2023.4.8- 2024.4.7	2,900 元/ 月	员工宿 舍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尚未就其余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用作员工宿舍，该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

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53648851	2023.3.7-2033.3.6	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一种尿素颗粒密相输送方法及系统	ZL201710059655.X	发明专利	2017.1.24-2037.1.23	原始取得	无
2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粉料的重力自动除块器	ZL202222594432.2	实用新型	2022.9.29-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3	博隆技术	一种螺旋输送机密封装置	ZL202222896725.6	实用新型	2022.11.1-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4	博隆技术	一种破块下料机	ZL202223295035.1	实用新型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无
5	博隆技术	输送粉粒物料的调速换向阀	ZL202223387591.1	实用新型	2022.12.16-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6	博隆技术	高精度气力输送系统用管道气体助流器	ZL202223388527.5	实用新型	2022.12.16-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118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937.85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104.86	2019.4.18	履行完毕
	《合同》					2019.7.9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003.73	2019.5.2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319.39	2019.9.9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483.78	2019.12.2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819.25	2020.1.2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281.29	2020.7.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532.70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077.69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36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	2,10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15.00	2021.4.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3.68	2022.5.20	履行完毕
	《合同》					2022.12.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6.70	2022.5.20	履行完毕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99.30	2022.6.16	履行完毕
	《合同》					2022.6.30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罗茨风机、放油管、千斤顶、加油壶	1,047.65	2022.11.30	履行中
2	《铝板供应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板	1,430.29	2019.6.26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0.42	2022.4.27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347.23	2022.7.6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443.71	2022.12.21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博隆	铝板	1,450.17	2023.6.29	履行中
3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作、安装	1,214.24	2018.5.28	履行完毕
	《P17266-004 料仓现场制作合同补充协议》					/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安装	1,934.55	2018.9.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作、安装	1,893.59	2019.3.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540.66	2019.11.12	履行完毕
4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容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281.21	2019.8.29	履行完毕
5	《铝镁加工产品订货单》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博隆有限	铝板	1,444.12	2019.1.3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3.79	2022.12.9	履行中
6	《合同》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旋转阀、换向阀和备件	1,279.45	2020.10.29	履行完毕
	《辽宁宝来 ABS 项目旋转阀合同补充协议》					2020.12.31	
	《上海博隆/宝来 ABS 项目技术澄清备忘录（MEMO）》					2021.4.6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7	《合同》	北京柏锶特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螺旋输送机	1,069.33	2022.4.14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22.8.19	履行完毕
8	《合同》	阿特拉斯 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风机和备件	1,284.05	2023-05-25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套装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买卖合同》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PP 装置、PE 装置风送系统	52,710.00	2023.6.19	履行中
	《添加剂系统买卖合同》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PE 添加剂系统	2,070.00	2023.1.6	履行中
2	《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12,300.00	2023.1.19	履行中
	《添加剂系统采购合同》			添加剂系统	1,316.00	2023.1.19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8,690.72	2022.6.27	履行中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	3,587.30	2022.6.27	履行中
4	《设备买卖合同》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高密粉料风送系统、高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低密粉料风送系统、低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	16,800.30	2022.6.8	履行中
5	《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含料仓）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聚丙烯装置	6,930.00	2022.5.24	履行中
	《聚丙烯添加剂系统买卖合同》			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526.00	2022.3.18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密、高密、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	博隆有限	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全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	33,096.80	2020.8.24	履行完毕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固体储运仓库包装料仓订货合同》		博隆技术	HDPE 包装料仓、FDPE 包装料仓、PP	1,646.05	2021.6.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固体储运仓库包装料仓变更订货合同》	公司		包装料仓、PP包装料仓、梯子平台		2022.12.2	
6	《设备采购合同》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输送系统	4,940.00	2022.4.27	履行中
7	《烯烃三厂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12,300.00	2021.12.8	履行中
	《烯烃三厂料仓设备买卖合同》			料仓设备	5,540.00	2022.4.28	履行中
8	《HDPE 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HDPE 装置风送系统设备	10,960.00	2022.3.27	履行中
	《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	16,760.00	2022.1.5	履行中
	《聚乙烯 FDPE 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全密度聚乙烯 FDPE 装置风送系统	21,500.00	2022.1.5	履行中
	《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	17,450.00	2022.1.5	履行中
	《聚乙烯 HDPE 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装置风送系统	7,090.00	2022.1.5	履行中
	《添加剂系统采购合同》			聚丙烯（ST-PP）装置、聚丙烯（LUMMUS-PP）装置、聚丙烯（JPP）装置、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装置、全密度聚乙烯 FDPE 装置添加剂系统	8,250.00	2021.11.20	履行中
9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5,602.00	2022.1.7	履行中
10	《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II/III 气力输送系统（22PK801/804、22PK901/904）（23PK801/804、23PK901/904）添加剂系统（23PK802,23PK811,23SF801）（22PK802,22PK811,22SF801）》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添加剂系统	10,080.00	2021.12.29	履行中
	《高性能聚丙烯装置料仓系统（12D802AB/12D901A~J/12D902A~D）气力输送系统（12PK801/12PK804/12PK901/12PK904）商务合同》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料仓系统	6,950.47	2019.1.26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博隆有限			2019.2.28	
11	《LLDPE- HDPE 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枫华时代机械设	博隆技术	LLDPE- HDPE 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	6,500.00	2021.11.1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LLDPE- HDPE 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贸易有限公司		LLDPE- HDPE 输送系统	6,200.00	2021.12.27	履行中
12	《设备采购合同》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4,582.10	2021.12.1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气力输送系统	9,850.00	2021.2.20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合同》			添加剂加料系统	1,398.00	2021.5.22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合同》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	5,320.80	2019.11.27	履行完毕
13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 I/II 料仓采购合同》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粉料缓冲料仓、粉料中间料仓、均化料仓、包装料仓	4,420.00	2021.11.2	履行中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产品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聚丙烯装置产品输送系统	10,930.00	2021.7.1	履行中
14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树脂掺混和风送系统	7,236.00	2021.6.24	履行中
15	《高端聚丙烯新材料项目 PP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含技术协议内两年备品备件）买卖合同》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	8,500.00	2020.11.29	履行中
16	《产品料仓及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HDPE 装置料仓及风送系统	8,300.00	2020.11.26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ABS 风送系统）》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ABS 风送系统	7,261.00	2020.6.24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6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9	
	《采购合同（衡量加料单元）》		博隆有限	衡量加料单元	1,962.00	2020.6.6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一）》		博隆技术			2021.2.8	
18	《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风送系统	5,396.00	2020.4.16	履行完毕
	《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风送系统	6,620.00	2020.7.2	履行完毕
	《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铝镁料仓买卖合同》			铝镁料仓	1,588.00	2020.6.11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设备）》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	7,588.60	2020.5.8	履行完毕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				2020.7.18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七建设有限公司					
20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料仓设备	4,400.00	2019.5.17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合同》			HDPE/LLDPE 装置风送系统	11,950.00	2019.5.18	履行完毕
21	《系统供货合同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全密度聚乙烯装置和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16,259.83	2017.4.8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18.8.3	
	《系统供货合同书》			全密度聚乙烯装置、高密度聚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的添加剂系统	1,931.62	2017.4.8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8.8.3	
	《供货合同》			全密度聚乙烯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和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22,000.00	2019.7.4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			全密度聚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和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200.00	2019.9.27	履行完毕
22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树脂掺混和处理系统	14,898.00	2019.5.6	履行完毕
23	《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	1,128.05	2018.9.10	履行完毕
	《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9.20	
	《变更采购订单》					2019.8.25	
	《聚丙烯（一期）项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风送系统	6,597.03	2018.9.15	履行完毕
	《变更采购订单》					2019.10.8	
24	《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系统	5,961.19	2018.9.6	履行完毕
	《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5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9,588.28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6,813.02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408.10	2019.10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辽宁宝来化	博隆	PP 装置风送系统及	10,230.98	2018.5.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合同补充协议》	工有限公司 (更名为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	料仓	8,119.44	2019.5.8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风送系统及料仓		2018.5.7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HDPE 装置风送系统	7,779.47	2018.7.20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13	
27	《LLDPE 风送系统订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LLDPE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备件	7,656.33	2018.7.20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订购合同》			料仓	3,343.24	2018.5.19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28	《青海大美甘河烯烃项目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流输送系统	7,546.90	2014.10.14	项目暂停

3.承销保荐协议

博隆技术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博隆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225.35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4.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1,600,000.00	11.67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0.94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00,000.00	8.75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10,000.00	7.36
合计		7,310,000.00	53.30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82.37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66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87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博隆技术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63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	《关于印发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认定办	1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府	法的通知》（青府规发[2018]4号）		
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府规发[2022]1号）	10.23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555.40	与收益相关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3.43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22-2023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22〕252号）	0.45	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江苏博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LBC23E0077R0S	2023.08.08-2026.08.07	气力输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联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项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江苏博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BC23Q0252R0S	2023.08.08-2026.08.07	气力输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联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	江苏博隆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LBC23SC0019R0S	2023.06.27-2026.06.26	气力输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的售后服务	联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3	博隆技术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BC20Q0256R0M	2023.09.07-2026.09.24	固体（粉粒体）气力输送系统设计及生产（除特种设备）	联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江苏博隆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BC23S0057R0S	2023.08.08-2026.08.07	气力输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联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	人数（人）
博隆技术	268
意大利格瓦尼	29
上海格瓦尼	3
江苏博隆（含上海分公司）	29
合计员工人数	329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3.6.30
员工人数	3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6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6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8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③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3.6.30
员工人数	300

时点	2023.6.3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6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4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8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③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博隆（香港）技术未聘用任何员工，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劳动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被主管部门等主体责令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五）劳务外包情况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环节的料仓现场加工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姚 毅

鄢 颖

吴焕焕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6

第三节 签署页14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隆技术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指	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系博隆技术前身
江苏博隆	指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隆飒（上海）	指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博隆（香港）技术	指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意大利格瓦尼	指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格瓦尼	指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博隆	指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博实股份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博实有限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博实股份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包括： （1）方氏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2）CHIOMENTI（凯明迪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于意大利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
《公司章程》	指	博隆技术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隆技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吴焕焕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南京、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六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

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姚毅律师、鄯颖律师和吴焕焕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姚毅，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07999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5 年起从事律师职业，后曾在证券公司工作，2007 年 12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数十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鄯颖，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3902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吴焕焕，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01681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18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是 2022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上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6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发售股份的安排；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

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届时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根据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拟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之议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证券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

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监管审核部门后，可结合监管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承诺；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五、七、十五节之核查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博隆有限系 2001 年 11 月 19 日由自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以及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周浜村村委会”）、博实有限共同出资设立。2020 年 10 月，博隆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33372987R”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33372987R”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玲珑
经营期限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博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

设立”），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五、二十节之核查文件；

2.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与相关人员面谈，取得了签字确认；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

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

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

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6.82 万元、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77.11 万元、19,171.91 万元、17,180.7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4,229.74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2.18 万元、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81,654.0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3.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身份证明文件；
- 4.博隆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博隆有限，博隆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博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博实股份及张玲珑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70,398,437.64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320,398,437.64 元列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 审计及评估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715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隆有限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70,398,437.64 元。

2020年9月3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60086号”《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博隆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293.00万元。

2.改制方案及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30日，博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名称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按照7.4080: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人民币320,398,437.64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3.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30日，博实股份及张玲珑等29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4.召开创立大会

2020年10月18日，博隆技术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博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70,398,437.64元，折合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余额320,398,437.64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5.验资

2020年10月20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4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20日，博隆技术已将净资产5,000万元折股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余额320,398,437.64元计入了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工商登记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33372987R”的《营业执照》，核准博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9,599,760	19.20
2	张玲珑	6,960,000	13.92
3	彭云华	4,888,000	9.78
4	林凯	4,560,120	9.12
5	林慧	4,560,120	9.12
6	刘昶林	2,620,000	5.24
7	陈俊	2,260,000	4.52
8	冯长江	2,008,000	4.02
9	刘学红	1,972,000	3.94
10	梁庆	1,736,000	3.47
11	孟虎	1,490,000	2.98
12	李绍杰	1,490,000	2.98
13	杨腾	1,344,400	2.69
14	梁皓宸	1,000,000	2.00
15	钱耀润	576,000	1.15
16	王素业	540,000	1.08
17	张树利	490,000	0.98
18	蒋慧莲	490,000	0.98
19	高守温	360,000	0.72
20	赵志英	360,000	0.72
21	曾源	264,900	0.53
22	乐章程	80,000	0.16
23	陈伯成	66,400	0.13
24	朱桂华	66,000	0.13
25	陈璞	65,900	0.13
26	沈卫文	40,000	0.08
27	唐玉红	33,000	0.07
28	杨坤熙	33,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9	何卫锋	26,400	0.05
30	卫建平	20,0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30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

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文件；
6.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十节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办公设施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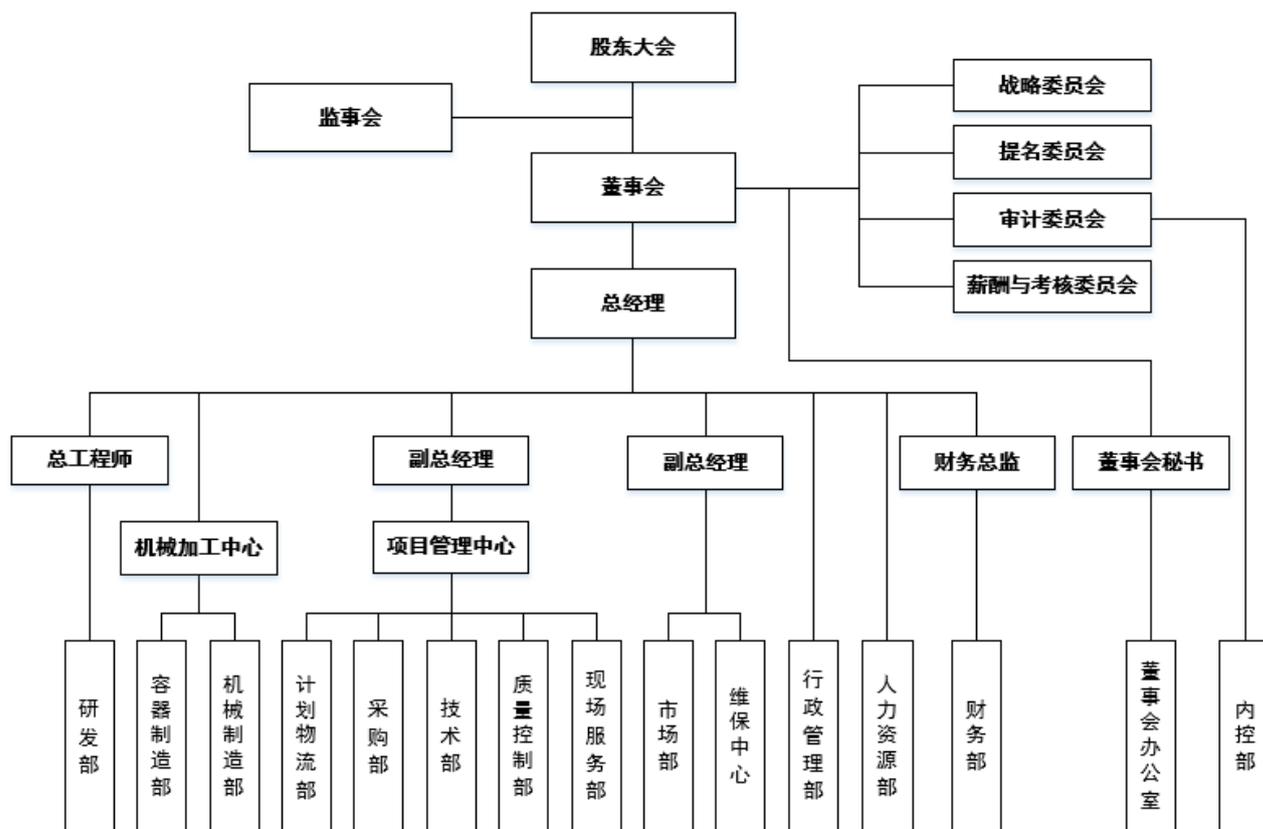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

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33372987R”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 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通过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0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9,599,760	19.20
2	张玲珑	6,960,000	13.92
3	彭云华	4,888,000	9.78
4	林凯	4,560,120	9.12
5	林慧	4,560,120	9.12
6	刘昶林	2,620,000	5.24
7	陈俊	2,260,000	4.52
8	冯长江	2,008,000	4.02
9	刘学红	1,972,000	3.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	梁庆	1,736,000	3.47
11	孟虎	1,490,000	2.98
12	李绍杰	1,490,000	2.98
13	杨腾	1,344,400	2.69
14	梁皓宸	1,000,000	2.00
15	钱耀润	576,000	1.15
16	王素业	540,000	1.08
17	张树利	490,000	0.98
18	蒋慧莲	490,000	0.98
19	高守温	360,000	0.72
20	赵志英	360,000	0.72
21	曾源	264,900	0.53
22	乐章程	80,000	0.16
23	陈伯成	66,400	0.13
24	朱桂华	66,000	0.13
25	陈璞	65,900	0.13
26	沈卫文	40,000	0.08
27	唐玉红	33,000	0.07
28	杨坤熙	33,000	0.07
29	何卫锋	26,400	0.05
30	卫建平	20,0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件住所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玲珑	4101051965*****	上海市浦东新区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云华	6201041962*****	上海市青浦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
3	林凯	3303021977*****	浙江省温州市	董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件住所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	林慧	3303021980*****	浙江省温州市	/
5	刘昶林	6201041971*****	上海市浦东新区	董事、总工程师
6	陈俊	6101031969*****	上海市浦东新区	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现场服务部部长
7	冯长江	6101031974*****	上海市虹口区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8	刘学红	6201041963*****	上海市浦东新区	采购部部长、机械制造部部长
9	梁庆	6201041959*****	上海市松江区	董事
10	孟虎	6501021971*****	上海市青浦区	监事、容器制造部部长
11	李绍杰	1201041967*****	上海市青浦区	计划物流部部长
12	杨腾	3209021965*****	上海市静安区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13	梁皓宸	6201041986*****	上海市松江区	/
14	钱耀润	4101051967*****	甘肃省兰州市	主任工程师
15	王素业	6201041942*****	甘肃省兰州市	/
16	张树利	2306031967*****	上海市浦东新区	区域销售总监
17	蒋慧莲	1401041963*****	上海市浦东新区	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18	高守温	6201041939*****	甘肃省兰州市	/
19	赵志英	6201041939*****	甘肃省兰州市	/
20	曾源	4101051964*****	北京市西城区	大区经理
21	乐章程	3504261983*****	福建省尤溪县	研发工程师
22	陈伯成	3307191972*****	上海市徐汇区	研发工程师
23	朱桂华	3207051973*****	上海市浦东新区	自控工程师
24	陈璞	6201021963*****	上海市松江区	采购工程师
25	沈卫文	3101011971*****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任工程师
26	唐玉红	3101151979*****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	杨坤熙	5109221979*****	浙江省宁波市	销售经理
28	何卫锋	4323021978*****	上海市松江区	PLC 工程师
29	卫建平	3101041969*****	上海市闵行区	研发工程师

2.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实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600572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喜军
注册资本	102,25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博实股份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698.SZ，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实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7,500	17.11
2	邓喜军	96,181,562	9.41
3	张玉春	82,696,357	8.09
4	王春钢	57,394,047	5.61
5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127,500	5.00
6	蔡志宏	50,677,029	4.96
7	蔡鹤皋	50,000,000	4.8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3,585	2.52
9	谭建勋	14,847,133	1.45
10	成芳	14,609,308	1.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现共有股东 3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9,599,760	19.20
2	张玲珑	6,960,000	13.92
3	彭云华	4,888,000	9.78
4	林凯	4,560,120	9.12
5	林慧	4,560,120	9.12
6	刘昶林	2,620,000	5.24
7	陈俊	2,260,000	4.52
8	冯长江	2,008,000	4.02
9	刘学红	1,972,000	3.94
10	梁庆	1,736,000	3.47
11	孟虎	1,490,000	2.98
12	李绍杰	1,490,000	2.98
13	杨腾	1,344,400	2.69
14	梁皓宸	1,000,000	2.00
15	钱耀润	576,000	1.15
16	王素业	540,000	1.08
17	张树利	490,000	0.98
18	蒋慧莲	490,000	0.98
19	高守温	360,000	0.72
20	赵志英	360,000	0.72
21	曾源	264,900	0.53
22	乐章程	80,000	0.16
23	陈伯成	66,400	0.13
24	朱桂华	66,000	0.13
25	陈璞	65,900	0.13
26	沈卫文	40,000	0.08
27	唐玉红	33,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8	杨坤熙	33,000	0.07
29	何卫锋	26,400	0.05
30	卫建平	20,0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

根据博实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实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橡胶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及成套系统装备和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定人数。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博实股份承诺与七名自然人股东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七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76.37% 的表决权。

2. 发行人股东林凯与林慧系兄弟关系。林凯和林慧各持有公司 4,560,120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9.12%。

3. 发行人股东梁庆与梁皓宸系父子关系。梁庆持有公司 1,73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7%，梁皓宸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0%。梁皓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其父亲梁庆代为行使。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根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43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系由博隆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博隆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十六个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第一大股东博实股份的持股比例仅 19.20%，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归属进一步判断。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 7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7%的股权，并通过博实股份与七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梁皓宸委托梁庆行使表决权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6.3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 7 名股东以下合称“共同实际控制人”）。

鉴于博实股份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与 7 名股东形成共同控制，本所律师对博实股份在公司实际运作中的作用亦予以了重点关注。

1.共同实际控制形成的历史过程

（1）公司设立初期，张玲珑为公司核心创始人、第一大股东，担任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实际经营决策的主导者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内石化、化工行业的重大装备国产化处于初期阶段，作为石化核心生产装置组成部分的物料气力输送装备，尚未有成熟、可靠的国内产品，市场空间巨大。2001 年，张玲珑带领彭云华、刘昶林、王素业、刘学红、冯长江等多名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同事与兰化公司任职的梁庆、经营阀门业务的林凯共同创业，以实现国内合成树脂气力输送装备国产化目标。

博实股份与创业团队在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兰化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业务合作，因对公司创业团队能力的认可、对大型石化装备国产化市场的预期以及对推进装备

国产化的支持而积极参与投资博隆有限。博实股份除设立初期的 133.33 万元出资资金外，后续未向博隆技术投入任何其他资源。

张玲珑作为核心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即担任总经理。股权结构上，张玲珑初始持股 14.5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后续受让周浜村村委会股权后持股 29.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自公司创立初期，张玲珑作为公司核心创始股东、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公司经营决策。

（2）2007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并设立董事会，基本形成了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架构

2007 年，考虑对共同创业的核心人员的激励，张玲珑向创始核心员工刘昶林、陈俊等 8 人转让了自身持有的 18.60% 股权，自身持股比例下降到 11.00%，张玲珑由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三大股东；并形成了以创始自然人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和创始核心员工刘昶林、陈俊共同控制公司股东会的格局，前述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62.73%，在股东会中始终处于控股地位。

2007 年张玲珑向创始核心员工转让股权的同时，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设立 5 人董事会，在董事会中形成了由张玲珑、彭云华、梁庆、林凯四名创始股东控制董事会经营决策的格局。2009 年，根据业务发展、股权结构情况，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玲珑担任董事长，一直延续至今。

2007 年 10 月，创始股东、曾与张玲珑共同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的彭云华正式任职于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与张玲珑、刘昶林、陈俊、梁庆形成核心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创业，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张玲珑为核心的创业团队在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会面临重大事务时共同决策的习惯。

在此背景下，张玲珑与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和梁庆基于历史的决策习惯、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受让股权来源及自身意愿形成了对公司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圈，多年以来共同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商议协调，形成目前七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核心框架。2015 年，林凯向其兄弟林慧转让其持有的半数股

权，考虑林慧系林凯的近亲属且持股 5% 以上，因此张玲珑等股东同意后续认定林慧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并加强基于公司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所形成的共同控制架构

2007 年以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2015.10 前 出资比例	2019.06 前 出资比例	2019.06 后 出资比例	备注
博实股份	26.67%	24.61%	19.20%	创始股东，曾派 1 名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玲珑	11.00%	10.15%	13.92%	创始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彭云华	10.80%	9.97%	9.78%	创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
林凯	25.33%	11.70%	9.12%	创始股东，董事
林慧	-	11.70%	9.12%	林凯（创始股东、董事）兄弟
刘昶林	4.50%	4.15%	5.24%	董事、总工程师
陈俊	3.50%	3.23%	4.52%	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现场服务部部长
梁庆	7.60%	7.02%	3.47%	创始股东，董事、曾任采购部部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	62.73%	57.92%	55.17%	
其他股东合计	10.60%	17.47%	25.63%	全部现为或曾为公司员工及近亲属

2007 年以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及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6/7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中 6 人为董监高，1 人为董监高的近亲属，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高于 55%，在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就重大问题均保持一致意见，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明确并进一步巩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实际控制架构情况和各方意愿，2020 年 4 月 19 日 7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7 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对外作出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

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1) 如前文共同实际控制形成的历史过程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且全体股东对上述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持有异议。

（2）共同实际控制人长期以来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55%以上，处于控股地位，远高于单一最大股东博实股份持股比例（初期 24.61%，2019 年 6 月后稀释到 19.20%）。

（3）长期以来，发行人 7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始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且张玲珑担任董事长。5 人始终负责发行人重要经营管理职务，4 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比照上市公司治理的结构建立健全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应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7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初即通过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实际控制发行人。2020 年 4 月 19 日，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予以明确和加强，《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意见分歧时如何行使表决权做了明确安排，并约定了具体的实施程序和具体的约束措施，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具有可执行性，合法、有效，并保障了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决策方共同承诺，在各自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的过程中，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一致行动协议》所列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履行集体决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对外作出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一致行动”体现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会时，决策方作为股东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2) 履行集体决策的程序如下：

决策方对相关事项进行提前沟通，并采用口头、书面、电子通信、电话等可以

有效传达各自意思表示的形式交换意见并协商，若协商一致的，则每名决策方均应按照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就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若未能协商一致，则采用如下决策机制形成一致意见：

①决策方应就相关事项拟采取的行动进行内部表决，并以获得所有决策方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

②若经表决未产生获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意见，则视为决策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反对”的一致意见。

③发生上述第①和②项情形时，应书面记录决策内部表决情况，并由决策方签字确认。

3) 为避免争议，决策方在此明确，若决策方在一致行动上出现不一致情形，占少数表决权的一方须提供支持其行动的决策方内部表决书面记录，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梁皓宸自愿承诺，将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其父亲梁庆代为行使。

5) 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权，但在实施相关行为前，各方需按照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6) 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 5 年，期满自行终止，除非及直至：

①持有公司股权的决策方不足 2 人；或

②期满前，各方书面同意予以延期。

(6)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未将博实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博实股份以财务投资为目的投资博隆有限

因对合成树脂气力输送行业国产设备进口替代的市场看好，2001 年，张玲珑

提出带领彭云华、刘昶林等多名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同事与在兰化公司任职的梁庆、经营阀门业务的林凯共同创业。博实有限与创业团队在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兰化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业务合作而相识。博实有限因对公司创业团队能力的认可、对大型石化装备国产化市场的预期以及对推进装备国产化的支持而参股博隆有限。

根据博隆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载，博实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由该公司董事长孙立宁主持，博实有限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投资参股设立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2.同意公司出资 65.3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

3.决定由邓喜军同志代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代表全权处理公司在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的权益的事项。”

博隆有限设立时，周滨村村委会为第一大股东，张玲珑为第二大股东，博实有限为第三大股东，2003 年周滨村村委会退出博隆有限后，张玲珑成为第一大股东，博实有限为第二大股东，2007 年因当时的第一大股东张玲珑向核心员工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博实有限被动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30%，且其持股比例远远低于张玲珑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2003 年周滨村村委会退出博隆有限至今，博实股份从未增持过发行人股份。

根据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后历年的公告文件，博实股份始终将公司认定为联营公司，是一项财务性投资，并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

（2）博实股份曾提名邓喜军担任博隆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但邓喜军未参与博隆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

博隆有限设立时，因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股东商量，一致决定委派邓喜军为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张玲珑为总经理，刘昶林为公司监事”。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因此邓喜军为法定代表人。2009年12月，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邓喜军变更为张玲珑，同时张玲珑兼任公司总经理。

邓喜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邓喜军身份主要为博实股份的总经理等，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亦未曾从公司领取薪酬。

博隆技术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未曾对博实股份及其所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作出特殊安排或约定。邓喜军从未担任公司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邓喜军担任公司董事并非因其个人对公司的影响力而担任，系接受博实股份提名后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

2022年8月，因博实股份出具了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的相关承诺函，邓喜军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

（3）博实股份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从未控制过公司

虽然自2007年11月起，博实股份一直为公司单一持股最大的股东，但张玲珑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大于55%，远高于博实股份的持股比例，博实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不构成控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博实股份仅提名邓喜军一名董事（2022年8月后不再提名），在董事会成员中不超过五分之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梁庆等组成，博实股份从未向公司提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博实股份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从未控制过公司。

（4）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明确其在承诺期内不参与共同控制，仅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2022年8月，博实股份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博隆技术的投资始于2001年，自投资至今，本公司从未成为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会计处理一直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至博隆技术上市后五年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博隆技术的实际

控制地位，在前述承诺期间内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公司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本公司在博隆技术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即出席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与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刘昶林、陈俊及林慧等七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在就任何事项向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事先征询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刘昶林、陈俊及林慧等七人的意见并以其意见为准；

若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在博隆技术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过程或决议中存在损害博隆技术、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有权不履行上述承诺和措施，且无需受本承诺函约束措施的限制。

3、本公司将向博隆技术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监督博隆技术规范运作。”

（5）博实股份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同时，博实股份也出具了《关于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博实股份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公司历史和现状做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博实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财务投资人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七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高守温于2022年4月去世，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1年11月，博隆有限设立

2001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私）No:0320010824026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博隆有限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1年9月6日，张玲珑、林凯、梁庆、彭云华、博实有限、周浜村村委会签署《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20日，周浜村村委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55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博隆有限，占注册资本的51%。

2001年11月1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1）字第35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15日，博隆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隆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910153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浜村村委会	255.00	51.00
2	张玲珑	72.52	14.50
3	博实有限	65.34	13.07
4	林凯	62.06	12.41
5	彭云华	26.46	5.29
6	梁庆	18.62	3.72
合计		500.00	99.99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不为100%系四舍五入所致。

2. 200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1日，周浜村村委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255万元出资额全部对外转让，其中，将75.48万元出资额以75.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玲珑，将67.99万元出资额以67.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实有限；将64.61万元出资

额以 6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凯；将 27.54 万元出资额以 27.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云华；将 19.38 万元出资额以 1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庆。

2003 年 7 月 23 日，周浜村村委会与博实有限、张玲珑、林凯、彭云华、梁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123774），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基准日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255 万元。其中 2003 年 7 月 18 日，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沪瑞评报字（2003）第 740A 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博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036,753.32 元。

2003 年 8 月 15 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007501”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3 年 9 月 15 日，周浜村村委会与博实有限、张玲珑、林凯、彭云华、梁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不存在冲突。

2003 年 9 月 15 日，博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隆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920572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玲珑	148.00	29.60
2	博实有限	133.33	26.67
3	林凯	126.67	25.33
4	彭云华	54.00	10.80
5	梁庆	38.00	7.6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12 日，博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博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法定盈余公积 200 万元及任意盈余公积 300 万元转增；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上海杰和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杰验字[2006]第 101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博隆有限已将法定盈余公积 200 万元及任意盈余公积 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12 日。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博隆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920572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玲珑	296.00	29.60
2	博实有限	266.66	26.67
3	林凯	253.34	25.33
4	彭云华	108.00	10.80
5	梁庆	76.00	7.6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9 日，博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18.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6 万元）转让给刘昶林、陈俊、冯长江、刘学红、钱耀润、王素业、赵志英、高守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9 日，张玲珑与刘昶林、陈俊、冯长江、刘学红、钱耀润、王素业、赵志英及高守温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4.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昶林；（2）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3.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 万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俊；（3）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2.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长江；（4）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2.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 万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刘学红；（5）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1.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耀润；（6）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1.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素业；（7）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志英；（8）张玲珑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守温；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博隆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618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实有限	266.66	26.67
2	林凯	253.34	25.33
3	张玲珑	110.00	11.00
4	彭云华	108.00	10.80
5	梁庆	76.00	7.60
6	刘昶林	45.00	4.50
7	陈俊	35.00	3.50
8	冯长江	28.00	2.80
9	刘学红	27.00	2.70
10	钱耀润	16.00	1.60
11	王素业	15.00	1.50
12	赵志英	10.00	1.00
13	高守温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4 日，博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隆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7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验字（2009）14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博隆有限已将盈余

公积 5,180,601.41 元和未分配利润 20,819,398.59 元，合计 2,6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博隆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618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实有限	959.9760	26.67
2	林凯	912.0240	25.33
3	张玲珑	396.0000	11.00
4	彭云华	388.8000	10.80
5	梁庆	273.6000	7.60
6	刘昶林	162.0000	4.50
7	陈俊	126.0000	3.50
8	冯长江	100.8000	2.80
9	刘学红	97.2000	2.70
10	钱耀润	57.6000	1.60
11	王素业	54.0000	1.50
12	赵志英	36.0000	1.00
13	高守温	36.0000	1.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6.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9 日，博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林凯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12.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6.012 万元）以 456.0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博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 万元，其中：蒋慧莲以 171.50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李绍杰以 171.50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孟虎以 171.50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张树利以 171.50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杨腾以 120.54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4.44 万元；曾源以 92.715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49 万元；乐章程以 28.00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陈伯成以 23.24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4 万元；朱桂

华以 23.10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陈璞以 23.065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59 万元；沈卫文以 14.00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唐玉红以 11.55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杨坤熙以 11.55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何卫锋以 9.24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4 万元；卫建平以 7.00 万元认缴博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认缴增资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博隆有限的资本公积。（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林凯与林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博隆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隆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33372987R”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959.9760	24.61
2	林凯	456.0120	11.69
3	林慧	456.0120	11.69
4	张玲珑	396.0000	10.15
5	彭云华	388.8000	9.97
6	梁庆	273.6000	7.02
7	刘昶林	162.0000	4.15
8	陈俊	126.0000	3.23
9	冯长江	100.8000	2.58
10	刘学红	97.2000	2.49
11	钱耀润	57.6000	1.48
12	王素业	54.0000	1.38
13	蒋慧莲	49.0000	1.26
14	李绍杰	49.0000	1.26
15	孟虎	49.000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张树利	49.0000	1.26
17	赵志英	36.0000	0.92
18	高守温	36.0000	0.92
19	杨腾	34.4400	0.88
20	曾源	26.4900	0.68
21	乐章程	8.0000	0.21
22	陈伯成	6.6400	0.17
23	朱桂华	6.6000	0.17
24	陈璞	6.5900	0.17
25	沈卫文	4.0000	0.10
26	唐玉红	3.3000	0.08
27	杨坤熙	3.3000	0.08
28	何卫锋	2.6400	0.07
29	卫建平	2.0000	0.05
合计		3,900.0000	99.98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不为 100%系四舍五入所致。

2015 年 9 月 9 日，博隆有限、张玲珑与蒋慧莲、李绍杰、孟虎、张树利、杨腾签订了《关于限制性股权的相关限制安排协议》。根据《关于限制性股权的相关限制安排协议》的约定，蒋慧莲、李绍杰、孟虎、张树利、杨腾认缴的博隆有限部分股权系限制性股权，需前述 5 人在博隆有限连续任职满 4 年后（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不受限制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于限制性股权的相关限制安排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7.2019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1 日，博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梁庆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2.5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皓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博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中：由张玲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彭云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昶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陈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冯长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学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孟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绍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杨腾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 元/注册资本，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梁庆与梁皓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隆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隆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33372987R”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隆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959.9760	19.20
2	张玲珑	696.0000	13.92
3	彭云华	488.8000	9.78
4	林凯	456.0120	9.12
5	林慧	456.0120	9.12
6	刘昶林	262.0000	5.24
7	陈俊	226.0000	4.52
8	冯长江	200.8000	4.02
9	刘学红	197.2000	3.94
10	梁庆	173.6000	3.47
11	孟虎	149.0000	2.98
12	李绍杰	149.0000	2.98
13	杨腾	134.4400	2.69
14	梁皓宸	100.0000	2.00
15	钱耀润	57.6000	1.15
16	王素业	54.0000	1.08
17	张树利	49.0000	0.98
18	蒋慧莲	49.0000	0.98
19	高守温	36.0000	0.72
20	赵志英	36.0000	0.72
21	曾源	26.49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乐章程	8.0000	0.16
23	陈伯成	6.6400	0.13
24	朱桂华	6.6000	0.13
25	陈璞	6.5900	0.13
26	沈卫文	4.0000	0.08
27	唐玉红	3.3000	0.07
28	杨坤熙	3.3000	0.07
29	何卫锋	2.6400	0.05
30	卫建平	2.00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博隆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博隆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1	2003.11	第一次股权转让，周浜村村委会向张玲珑、博实有限、林凯、彭云华、梁庆转让股权	周浜村村委会对博隆有限的投资为招商引资性质，约定到期退股	(1) 评估机构评估； (2) 股东会决议； (3) 在上海产权交易所交易转让，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4) 周浜村村委会决议； (5) 修改公司章程； (6) 工商变更登记。	1 元/注册资本	周浜村村委会投资系招商引资性质，按原出资额定价
2	2006.10	第一次增资（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增强博隆有限实力	(1) 股东会决议； (2) 会计师验资；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	1 元/注册资本	-
3	2007.11	第二次股权转让，张玲珑向博隆有限公司刘昶林、陈	向创业核心员工转让股权提升其工	(1) 股东会决议； (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俊、冯长江、刘学红、钱耀润、王素业、赵志英、高守温转让部分股权	作积极性、增强凝聚力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		
4	2009.09	第二次增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增强博隆有限实力	(1) 股东会决议； (2) 会计师验资；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	1元/注册资本	-
5	2015.10	第三次股权转让，林凯向其弟林慧转让部分股权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1) 股东会决议； (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	0元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6	2015.10	第三次增资，博隆有限员工蒋慧莲、李绍杰、孟虎、张树利、杨腾、曾源、乐章程、陈伯成、朱桂华、陈璞、沈卫文、唐玉红、杨坤熙、何卫锋、卫建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 股东会决议； (2) 会计师验资；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	3.50元/注册资本	2.91元/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基础上协商定价
7	2019.06	第四次股权转让，梁庆向其子梁皓宸转让部分股权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1) 股东会决议； (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	0元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8	2019.06	第四次增资，博隆有限员工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冯长江、刘学红、孟虎、李绍杰、杨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对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1) 股东会决议； (2) 会计师验资；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工商变更登记。	7元/注册资本	4.96元/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基础上协商定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博隆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3.11	第一次股权转让，周浜村村委会向张玲珑、林凯、博实有限、彭云华、梁庆转让股权	根据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00750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06.10	第一次增资（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已转增	盈余公积
3	2007.11	第二次股权转让，张玲珑向博隆有限员工刘昶林、陈俊、冯长江、刘学红、钱耀	已结清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润、王素业、赵志英、高守温转让部分股权		
4	2009.09	第二次增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已转增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5	2015.10	第三次股权转让，林凯向其弟林慧转让部分股权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6	2015.10	第三次增资，博隆有限员工蒋慧莲、李绍杰、孟虎、张树利、杨腾、曾源、乐章程、陈伯成、朱桂华、陈璞、沈卫文、唐玉红、杨坤熙、何卫锋、卫建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19.06	第四次股权转让，梁庆向其子梁皓宸转让部分股权	家族内部财产分割，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8	2019.06	第四次增资，博隆有限员工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冯长江、刘学红、孟虎、李绍杰、杨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博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为周浜村村委会，身份较为特殊，其转让股权的行为涉及对集体资产的处置，应作进一步判断。

（1）周浜村村委会具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其对所持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具有决策权

①周浜村村委会为周浜村村民自治组织，在转让所持博隆有限 51% 股权时具有管理周浜村集体财产的职能，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初步审议情况的汇报》中提到，“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正处于变革中，还不很确定，要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原则，探索新的集体经济形式，但村委会不能没

有管理经济的职能”“从当前实际情况看……规定村民委员会担负一定的经济职能是必要的”；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到，“五、关于村民委员会应否具有管理集体经济的职能问题。对这个问题，在上次常委会会议上，法律委员会已经作了汇报。会后，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又邀请有关农村工作方面的专家和有关部门就此问题进行座谈研究，并征求了一些省市的意见。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现在一些地方建立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当多的村则没有建立，大多数仍由村委会管理集体经济的。如何发展集体经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正在探索的问题……修订草案的规定比较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维持修订草案的规定不作修改”；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站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立应由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提出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书面申请。也进一步说明村委会具有集体财产的管理职能，在没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形下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周浜村村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和退出博隆有限期间，周浜村未成立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期间，由周浜村村委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因此，在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和退股博隆有限期间，周浜村未成立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期间，由周浜村村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履行管理集体经济的职能，代行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②周浜村村委会当时持有的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为集体资产，在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况下，产权人为周浜村村委会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农委[98]第 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股份形式在合资、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其产权归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乡（镇）、村、生产队为单位的社

区域性经济联合组织，即乡（镇）经济联合社、村经济合作社和生产队。”

周浜村村委会在博隆有限中的投资也即博隆有限 51%的股权归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周浜村村委会所有，资产性质为农村集体资产。

③周浜村村委会依法登记为博隆有限股东，有权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998 第 83 号）第 18 条规定，“农村中由集体经济组织履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公司。”

在周浜村村委会出资设立博隆有限时，周浜村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周浜村村委会作为投资主体设立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当时持有的博隆有限 51%股权为农村集体资产，鉴于当时周浜村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期间，由周浜村村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履行管理集体经济的职能，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博隆有限，周浜村村委会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系博隆有限 51%股权的产权人，对所持博隆有限 51%的股权受让具有决策权。

（2）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时，按照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程序，合法合规

①周浜村村委会转让持有的博隆有限 51%的股权需评估、进场交易

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规定：“（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进行，其他产权的交易可以在产交所进行。”

2003 年 7 月 18 日，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瑞评报字（2003）第

740A 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3.68 万元。

2003 年 7 月 23 日，周浜村村委会与博实有限、张玲珑、林凯、彭云华及梁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为 03123774），并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 007501）。

综上，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②转让价格低于底价的 90% 的，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产权交易价格可以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议确定，也可以采取拍卖或者招标方式确定。……集体产权的出让价格，以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底价。出让价格低于底价的 90% 的，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根据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评报字（2003）第 740A 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3.68 万元，周浜村村委会所持有的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8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出资额转让，即 255 万元，低于评估值的 90%，依法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在未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况下，由村委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因此，周浜村村委会系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的产权所有者。周浜村村委会已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因此，周浜村村委会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股权转让价格虽然低于底价的 90%，但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③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属于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无需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营筹集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周浜村村委会股权转让事宜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在其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范围内，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周浜村村委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无需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3）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机关确认

青浦区华新镇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 2003 年 11 月，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已经华新镇政府授权单位确认及同意，周浜村村委会入股、退股博隆有限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鉴于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及原价退股博隆有限已经周浜村村委会决议，且系华新镇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措施，并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及退股博隆有限，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侵占周浜村集体资产的情形，没有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2]1 号），确认博隆技术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因此，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集体资产退出的管理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其对所持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受让具有决策权；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时，按照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事宜已经取得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风险，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

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取得业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博隆技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120965256；检验检疫 备案号：3100716734	2020.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	博隆技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39753	2020.11.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上海）
3	博隆技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80008489	2022.10.19 -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2027.10.18	
4	博隆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231664730	2021.1.21- 2026.1.2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	博隆技术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证书	AQB IIIJX (沪青浦) 202000005	2020.3- 2023.3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6	博隆技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 [2021]181322	2021.4.21- 2024.4.2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7	上海格瓦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03353	2019.5.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上海)
8	上海格瓦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096068G; 检验检疫 备案号: 3169300009	201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9	江苏博隆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32239419BF	2022.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10	江苏博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6355	2022.8.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江苏昆山)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自2022年12月30日起，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意大利格瓦尼具备了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证照，运营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没有被处以任何重大政府制裁、行政处罚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博隆（香港）技术无须申领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1196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22.89 万元、47,097.09 万元、97,736.93 万元及 61,237.1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99.97%、99.95%、99.93% 及 99.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 4.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6.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上

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7%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6.37%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博实股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50%，林慧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3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慧持股 36% 的企业
3	重庆九坤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博隆、隆飒（上海）、上海格瓦尼、博隆（香港）技术、意大利格瓦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鸿昌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沪腾实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竑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河南东龙楷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世联桂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世联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扬州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兴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世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弗络肯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铜川唯美特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5	铜川原桥睿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持有50.5%合伙份额
26	上海璞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奎屯环球乐翻天嘉年华游乐场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主体
28	奎屯涌富宫酒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企业
29	奎屯龙门鱼府火锅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奎屯德坤嘉年华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31	徐州徐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和王多利控制并由孟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豪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建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天津市志成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慧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锜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顾琳持有 31% 股权的企业
3	深圳优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袁鸿昌持有 17.1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上海萨菲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云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弗西斯管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持股 37% 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2	兰州博隆高新技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云华曾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注销
3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哈尔滨世博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 月注销
5	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红与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徐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常州世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永靖县河边城外餐饮店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瑛琮曾控制的主体，2019年6月注销
24	北京智汇兴城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科产城（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6	上海小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九曜数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29	奎屯德坤投资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30	泉山区巴扎红柳烤肉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主体，2021年10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上海颜聚贸易商行	公司员工周斌投资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32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9月退出
33	常州市正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9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资产收购

2020年10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隆飒（上海），并通过隆飒（上海）以620万欧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博隆持有的意大利格瓦尼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意大利格瓦尼	阀门	-	-	343.67	317.46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阀门	51.52	175.55	344.92	121.51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	-	0.40	749.05

注：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完成收购意大利格瓦尼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9年和2020年意大利格瓦尼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仍然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格瓦尼	部件备件和技术服务	-	-	125.10	540.47
意大利格瓦尼	阀门	-	-	641.12	-
博实股份	料仓、散料装车系统	497.12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风送系统、添加剂系统、备件	-	411.74	-	0.90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旧轮胎胶粒输送系统气流粉碎系统	-	15.80	-	-

注：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完成收购意大利格瓦尼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9年和2020年意大利格瓦尼、上海格瓦尼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仍然构成关联交易。

4.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香港博隆	-	-	-	36.89
上海格瓦尼	-	-	345.15	-345.15

5.关联担保及支付担保费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以其自有房产、个人信用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进行补充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支付担保费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刘昶林、李晓青	520.00	4.425	房产抵押	2008.2.15	2021.7.8
刘学红、王玲、刘梦露	680.00	3.90	房产抵押	2008.2.15	2021.7.8
张亦慈	545.00	8.95	房产抵押	2019.1.1	2021.7.14
刘昶林、李晓青	1,120.00	-	房产抵押	2019.1.1	2021.7.27
彭云华、董良娟	749.00	-	房产抵押	2019.1.1	2021.7.9
张玲珑、范风兰	20,000.00	-	保证	2013.9.9	2024.12.31

注：李晓青系刘昶林配偶；王玲系刘学红配偶，刘梦露系刘学红女儿；范风兰系张玲珑配偶，张亦慈系张玲珑女儿；董良娟系彭云华配偶。公司股东及相关关联自然人于2021年7月解除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6.股东捐赠

为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公司相关激励政策尚未完善的情况下，考虑到支付便利，公司董事长张玲珑个人于2018年和2019年向相关人员发放补贴、加班费用和奖金。2020年以来，公司不存在个人代付费用的情形。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已将上述代垫行为按照股东捐赠处理，按照成本、费用及税金的归属时间纳入2017-2020年的相应年度，并按照支付的相应年度增加资本公积。报告期内涉及的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人代付成本费用	-	-	-	354.52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对 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3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2018年-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2020年收购意大利格瓦尼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隆飒（上海）以620万欧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博隆持有的意大利格瓦尼100%股权。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确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确认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4.对预计 2022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确认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如下：

1. 关联资产收购

张玲珑、刘昶林两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博隆持有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上海格瓦尼 100% 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固体粉粒料气力输送系统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业务，并与公司发生销售、采购的情形。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1 月 20 日，隆飒（上海）与香港博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隆飒（上海）以 620 万欧元作价向香港博隆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并由隆飒（上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香港博隆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咨字[2020]第 60009 号”《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43.52 万欧元。

该项交易协商定价与意大利格瓦尼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611.74 万欧元及评估值 643.52 万欧元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上述资产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旋转阀、蝶阀、滑板阀等阀门，电磁阀、料位计、时序控制器、脉冲阀等电气设备。

（1）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①意大利格瓦尼&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格瓦尼及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旋转阀、蝶阀、滑板阀等阀门，前述阀门系公司成套或单一功能的系统设备的零部件。意大利格瓦尼及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的阀门产品在国内石化化工行业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存在客户要求公司使用意大利格瓦尼及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所生产阀门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两家公司采购阀门的情形。

②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电磁阀、料位计、时序控制器、脉冲阀等电气设备，前述电气设备系公司成套或单一功能的系统设备的组成零部件，电气设备种类繁多且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为减少采购过程的沟通工作量，向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2）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意大利格瓦尼

公司向意大利格瓦尼采购的主要型号阀门与同期向科倍隆采购类似型号产品价格相差不大，同种产品的报价差异主要系电机等配件差异导致，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②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滑板阀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换向阀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总体上公司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采购产品有较多定制化高价值附件要求。

由于旋转阀定制属性较强，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向各主要客户销售型号各不相同，而各种配置对价格影响较大，导致以直径进行了统计的价格区间差异较大，但价格区间范围基本重合。

公司向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同型号阀门与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向其他交易方出售价格或相差不大，或差异由产品特点导致且均在市场价格变动区间范围内，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③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电磁阀、料位计、时序控制器、脉冲阀等电气设备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相差不大，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已经逐渐停止向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虚增、转移利润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为设备、备件以及技术服务。

（1）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①上海格瓦尼&意大利格瓦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格瓦尼销售产品为 2019 年中化泉州 40 万吨/年 HDPE 和 35 万吨/年 PP 装置风送系统部件，2019 年和 2020 年中石化洛阳石化项目的旋转阀备件等产品，技术服务内容为 2020 年中化泉州 40 万吨/年 HDPE 和 35 万吨/年 PP 装置风送系统项目的现场服务；公司向意大利格瓦尼销售的产品为古雷石化 3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部件。公司向上海格瓦尼、意大利格瓦尼提供的部件备件和服务均系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产品及服务。

上海格瓦尼不从事直接生产，公司根据公平交易原则接受意大利格瓦尼委托协助进行业主现场安装指导和故障排除等技术支持工作和供应相关部件备件。意大利格瓦尼承接的古雷石化 35 万吨/年 PP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项目业主指定部分阀门采用科倍隆品牌阀门。因公司采购科倍隆品牌阀门数量较多，可以按照批量采购价格结算。因此，由公司采购科倍隆阀门后向意大利格瓦尼销售。

②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博实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俄罗斯下卡姆斯克化工厂 SBS 装置新增风送系统及计量配料系统、零星备件；公司向博实股份销售的产品为万华化学 60 吨/小时聚烯烃装置散料装车系统及德荣化工一期 1 万吨/年树脂助剂项目料仓。公司向博实股份、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系公司成套系统产品及单一功能系统产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

虽然公司与博实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应用于不同领域，属于不同标段，但是少量项目业主招标时将整个物料处理环节合并成一个标段招标。博实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中标后，不具备公司产品的制造生产能力，根据公平交易原则向公司采购设备。同时，博实股份出具的《关于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如发行人认为博实股份及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目前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双方确认一致，博实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③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废旧轮胎胶粒输送系统。公司向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系公司成套系统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受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向其提供废旧橡胶再生颗粒的小型气力输送实验装置。本次销售有利于公司对新物料气力输送应用的开拓，有利于对新物料输送参数的积累。

（2）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上海格瓦尼

主要部件备件及技术服务根据具体内容毛利率上下幅度差异较大，公司向上海格瓦尼销售的部件备件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在公司对应分部的幅度范围之内，且与平均值差异不大，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②意大利格瓦尼

因该阀门产品系购进后直接向意大利格瓦尼销售，公司投入资源较少，毛利率12.21%属正常范围，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③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销售的废旧橡胶再生颗粒的小型气力输送装置系新研发性质的产品，有利于公司对新物料气力输送应用的开拓，因此

期间改造支出较多，且合同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④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备件金额均不足 1 万元，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⑤博实股份

公司向博实股份销售的毛利率为 20.40%，向博实股份销售的产品为万华化学 60 吨/小时聚烯烃装置散料装车系统及德荣化工一期 1 万吨/年树脂助剂项目料仓，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虚增、转移利润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上海格瓦尼 100% 股权。

4. 资金往来

(1) 2012 年，因香港博隆向境内外币汇款不便，公司为香港博隆垫付中标服务费 27.33 万元，该笔借款及利息 9.56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由张玲珑代为归还。该笔关联交易系清理历史往来、避免股东占款而产生。公司与香港博隆资金往来的利率为年化 5%，与期间 5 年期以上银行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行为。

(2) 2019 年，公司拟通过上海格瓦尼向意大利格瓦尼采购一批阀门，并预付货款 345.15 万元，后因合同取消，上海格瓦尼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退回预付款。由于相关款项往来系业务款转入且期后时间较短，本次往来未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行为。

2020 年 12 月，上海格瓦尼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隆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

5. 关联担保及支付担保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其自有房产、个人信用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19 年根据担保物价值向相关人员支付了担保补贴费合计 17.275 万元，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相关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关联方担保费的支付及停付系双方协商结果，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合同及其对应主债权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违约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 股东捐赠

为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公司相关激励政策尚未完善的情况下，考虑到支付便利，公司董事长张玲珑个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向相关人员发放补贴、加班费用和奖金，其中，2019 年度代付费用为 354.52 万元。2019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同时对上述股东代垫费用事项进行规范，考虑到当年公司对张玲珑进行较大数量的股权激励，张玲珑同意不再要求公司归还前期垫付的成本费用，以股东捐赠方式处理前述代垫款项，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代付奖金及费用确认协议》。该股东捐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再存在个人代付费用的情形。根据双方协议，发行人已将上述代垫行为按照股东捐赠处理，计入资本公积，并调整计入相应年度的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地位，通过提高发行人的上游采购价和压低下游销售价（或反向操作），来调节或操控发行人的利润。

四、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

五、本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除本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七）同业竞争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高中压阀门；制造安装石油化工管道成套设备。近年主要为对外提供房产出租，未实际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阀门、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玲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等阀门和安全喷淋洗眼器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林凯、林慧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要提供物料气力输送、计量配混、存储、掺混、均化的成套设备及相应的部件、备件和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凯、林慧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从事阀门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产品为通用阀门，与公司系统及产品关联度较低，不构成同业竞争。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完全不同。因此，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玲珑、刘昶林两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香港博隆持有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间接持有上海格瓦尼 100% 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固体粉粒料气力输送系统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业务，并与公司发生销售、采购的情形。公司子公司隆飒（上海）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

消除了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如将来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承诺全额予以赔偿。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3.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博实股份也出具了《关于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目前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双方确认一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如将来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业务以外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机会，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仅由一方经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承诺全额予以赔偿。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八）为进一步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3. 无形资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权利登记证明；
4.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6.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 033667 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20,822.24	2005.02.28-2055.02.27	工业用地	抵押【注 1】
2	江苏博隆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9826 号【注 2】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东侧	20,028.96	2050.08.18 止	工业用地	无

注 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该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证书已更换，江苏博隆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356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811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房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 033667 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11,579.18	抵押【注 1】

注 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该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江苏博隆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3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12,599.36 m²，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811 号。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上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	合同约定租金	用途	是否已取得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博隆技术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	6,785.00	2020.12.20-2024.12.19	61 万元/年	仓储及制造	否	否
2	博隆技术	邵求心	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路 328 号	217.00	2021.4.20-2023.4.19	12.2927 万元/年	员工宿舍	是（上海市农村宅基地使用证）	20220610200052490
3	博隆技术	柳西慧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央广场三区 5 号楼 1 单元 2403 号	99.89	2021.8.15-2022.8.15（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560 元/月	办公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合同约定 租金	用途	是否已取得 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
4	博隆技术	曾光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里甲9号楼907号	68.70	2021.12.31-2023.12.30	7.2万元/年	办公	是	否
5	意大利格瓦尼	STELLON I S.r.l.	Calderara di Reno (BO), via Cavour 1	2,450	2018.1.1-2023.12.31	168,000 欧元/年	仓库、办公	是	不适用
6	隆飒（上海）	常晓辉、钱碧云	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501室C区	15.00	2020.11.2-2023.11.1	三年合计1万元	办公	是	否
7	博隆技术	上海毫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728号公寓205、207、216、220号房间	约120.00	2022.6.15-2024.6.14	10,320元/月	员工宿舍	否	否
8	博隆技术	昆山超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369号5号楼120-124号房	约70.00	2022.7.18-2023.1.17	47,040元/半年	员工宿舍	是	否

（1）农村宅基地上自建房产租赁

上表第2项租赁的房产为农村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规定，“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宅基地上自建房产的租赁期限未超过二十年，发行人与出租方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处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

上表第1项和第7项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仓储、少量制造，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728号公寓的租赁物业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

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上表第 1、3、4、6、7、8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相关物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商标所有权，其中境内商标 16 项，境外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9576835	2012.7.7-2032.7.6	7	原始取得	无
2	博隆技术	博隆	10208492	2013.1.28-2033.1.27	11	原始取得	无
3	博隆技术	博隆	10208509	2013.1.28-2033.1.27	6	原始取得	无
4	博隆技术	博隆	10208510	2013.2.7-2033.2.6	7	原始取得	无
5	博隆技术	博隆	10208511	2013.1.21-2033.1.20	9	原始取得	无
6	博隆技术		10202572	2014.8.7-2024.8.6	35	原始取得	无
7	博隆技术		10202573	2014.3.14-2024.3.13	42	原始取得	无
8	博隆技术		10202576	2014.5.21-2024.5.20	7	原始取得	无
9	博隆技术		10202577	2015.3.28-2025.3.27	6	原始取得	无
10	博隆技术	BloomTech	53630189A	2022.3.14-2032.3.13	7、42	原始取得	无
11	博隆技术		53648851A	2022.3.14-2032.3.13	7、35、42	原始取得	无
12	博隆技术		53652571A	2021.11.7-2031.11.6	42	原始取得	无
13	博隆技术		58164777A	2022.5.14-2032.5.13	6、7、9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格瓦尼		57903016	2022.1.21-2032.1.20	7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格瓦尼		57912646	2022.2.14-2032.2.13	6、7、9、35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格瓦尼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57914881	2022.2.14-2032.2.13	6、7、9、35、42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意大利格瓦尼		1607189【注】	2021.5.28-2031.5.28	马德里（欧盟、印度、俄罗斯、英国）	7	原始取得	无
2	意大利格瓦尼		302021000093983	2021.5.19-2031.5.19	意大利	7	原始取得	无

注：该项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下注册的国际商标，根据本所律师在 WIPO（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准予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印度、俄罗斯、英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固体粉粒体气力输送及掺混装置	ZL03150704.2	发明专利	2003.9.1-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2	博隆技术	一种负压密相输送方法及系统	ZL200910262632.4	发明专利	2009.12.19-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3	博隆技术	粉料均化器及粉体气流均化装置	ZL200910262633.9	发明专利	2009.12.19-2029.12.18	原始取得	无
4	博隆技术	仿生蛇嘴机构	ZL201110269056.3	发明专利	2011.9.13-2031.9.12	继受取得	无
5	博隆技术	带搅拌精确喂料机	ZL201320368210.7	实用新型	2013.6.25-2023.6.24	原始取得	无
6	博隆技术	管道防火装置	ZL201320384088.2	实用新型	2013.6.25-2023.6.24	原始取得	无
7	博隆技术	气体喷射加料器	ZL201620722849.4	实用新型	2016.7.11-2026.7.10	原始取得	无
8	博隆技术	一种吸料枪	ZL201620724563.X	实用新型	2016.7.11-2026.7.10	原始取得	无
9	博隆技术	气体喷射加料器	ZL201620724565.9	实用新型	2016.7.11-2026.7.10	原始取得	无
10	博隆技术	一种粉料料仓复合助流结构	ZL201620726473.4	实用新型	2016.7.11-2026.7.10	原始取得	无
11	博隆技术	一种适合多点供料的流态化料斗	ZL201710053791.8	发明专利	2017.1.22-2037.1.21	原始取得	无
12	博隆技术	一种尿素颗粒密相输送用密相淘析器	ZL201720100786.3	实用新型	2017.1.24-2027.1.23	原始取得	无
13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散装物料输送的高速链式输送装置	ZL201720619322.3	实用新型	2017.5.31-2027.5.30	原始取得	无
14	博隆技术	一种粉体气流参混器	ZL201720619337.X	实用新型	2017.5.31-2027.5.30	原始取得	无
15	博隆技术	料仓摇杆式锥顶阀	ZL201720619338.4	实用新型	2017.5.31-2027.5.30	原始取得	无
16	博隆技术	兼具粉粒料输送和在线混合功能的桨叶式螺旋输送装置	ZL201720620051.3	实用新型	2017.5.31-2027.5.30	原始取得	无
17	博隆技术	一种具有粉粒连续输送功能的粉粒料筛分	ZL201720620801.7	实用新型	2017.5.31-2027.5.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18	博隆技术	用于粉体物料输送换向的二位四通分料换向阀	ZL201720626676.0	实用新型	2017.6.1-2027.5.31	原始取得	无
19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分配粉体物料输送方向的高压换向阀	ZL201720627210.2	实用新型	2017.6.1-2027.5.31	原始取得	无
20	博隆技术	自清洗式滑板阀	ZL201822146244.7	实用新型	2018.12.20-2028.12.19	原始取得	无
21	博隆技术	一种粒料旋转阀	ZL201822171274.3	实用新型	2018.12.24-2028.12.23	原始取得	无
22	博隆技术	一种液压破块机	ZL201822171495.0	实用新型	2018.12.24-2028.12.23	原始取得	无
23	博隆技术	贴合式快捷呼吸阀	ZL201822171556.3	实用新型	2018.12.24-2028.12.23	原始取得	无
24	博隆技术	一种高精度气流风选机	ZL201822174958.9	实用新型	2018.12.24-2028.12.23	原始取得	无
25	博隆技术	一种气动阀门控制机构	ZL201822182176.X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26	博隆技术	一种耐磨换向阀	ZL201922399211.8	实用新型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27	博隆技术	一种滑板阀	ZL201922399257.X	实用新型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28	博隆技术	一种闭式旋转阀	ZL201922401637.2	实用新型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29	博隆技术	一种行星式混合机械装置	ZL201922403474.1	实用新型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30	博隆技术	气流掺混器	ZL201922473466.4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31	博隆技术	一种管道系统用爆破门	ZL201922481926.8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32	博隆技术	联动式呼吸阀	ZL202020001701.8	实用新型	2020.1.2-2030.1.1	原始取得	无
33	博隆技术	一种连续重力式除块设备	ZL202021549046.6	实用新型	2020.7.30-2030.7.29	原始取得	无
34	博隆技术	一种集装箱自动装车系统	ZL202022037644.1	实用新型	2020.9.17-2030.9.16	原始取得	无
35	博隆技术	一种螺旋式在线取样装置	ZL202022610873.8	实用新型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36	博隆技术	一种自清洁式旋转阀	ZL202022613492.5	实用新型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37	博隆技术	一种物料整流器	ZL202022613496.3	实用新型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38	博隆技术	一种真空上料装置	ZL202022796797.4	实用新型	2020.11.27-2030.11.26	原始取得	无
39	博隆技术	一种自动开关阀结构	ZL202022796812.5	实用新型	2020.11.27-2030.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博隆技术	一种物料气力输送系统	ZL202022796823.3	实用新型	2020.11.27-2030.11.26	原始取得	无
41	博隆技术	一种振动料仓下料器	ZL202022802581.4	实用新型	2020.11.27-2030.11.26	原始取得	无
42	博隆技术	一种分体式快捷呼吸阀	ZL202023049607.9	实用新型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无
43	博隆技术	一种散料装车用炮筒结构	ZL202023059926.8	实用新型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无
44	博隆技术	一种物料输送管道径向防震支架	ZL202121760842.9	实用新型	2021.7.30-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45	博隆技术	一种物料输送管道轴向防震支架	ZL202121760846.7	实用新型	2021.7.30-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46	博隆技术	一种轻质粉粒料的正压输送方法	ZL202010010878.9	发明专利	2020.1.6-2040.1.5	原始取得	无
47	博隆技术	一种粉料罐脱氧系统	ZL202122570186.2	实用新型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48	博隆技术	一种带冷却功能的螺旋输送机	ZL202122780678.4	实用新型	2021.11.12-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49	博隆技术	一种管道用径向防震支架	ZL202122890650.6	实用新型	2021.11.24-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50	博隆技术	一种管道用轴向防震支架	ZL202122891365.6	实用新型	2021.11.24-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51	博隆技术	一种密相管道防震支架	ZL202122891587.8	实用新型	2021.11.24-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52	博隆技术	一种减震垫结构及使用该减震垫结构的管道支架	ZL202122891822.1	实用新型	2021.11.24-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53	博隆技术	一种多功能换向阀	ZL202122972103.2	实用新型	2021.11.30-2031.11.29	原始取得	无
54	博隆技术	一种高压式旋转阀	ZL202122975837.6	实用新型	2021.11.30-2031.11.29	原始取得	无
55	博隆技术	一种破桥均化下料机	ZL202123009428.7	实用新型	2021.11.30-2031.11.29	原始取得	无
56	博隆技术	一种液压散装物料装车系统	ZL202123010379.9	实用新型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57	博隆技术	一种旋转脱粉器	ZL202123312352.5	实用新型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58	博隆技术	一种取样装置	ZL202123313859.2	实用新型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59	博隆技术、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棱锥式除尘装置	ZL202220722510.X	实用新型	2022.3.31-2032.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bloom-powder.com	博隆技术	2002.4.4	2026.4.4	无
2	bloom-powder.cn	博隆技术	2021.4.26	2026.4.26	无
3	bloomtech.com.cn	博隆技术	2020.6.18	2028.6.18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博隆电机功能块 Mots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11184	2020.5.30	无
2	博隆技术	博隆阀门功能块 VlvS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75915	2020.7.17	无
3	博隆技术	博隆模拟量监视 MonAns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10922	2020.7.20	无
4	博隆技术	博隆差压式流量计监视 DP_Flow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0040184	2021.10.10	无
5	博隆技术	博隆数字量监视 MonDiS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60144	2022.6.10	无
6	博隆技术	博隆模拟量控制输出 OpAnS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60145	2022.6.10	无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博隆技术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086047	2021.1.26	2021.1.26	2021.4.15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1.江苏博隆

（1）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UJBT3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博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UJBT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玲珑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江苏博隆 95%的股权，意大利格瓦尼持有江苏博隆 5%的股权

（2）历史沿革概述

2020年1月9日，博隆有限和意大利格瓦尼签署《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月2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830051_1）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20]第 0120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设立江苏博隆。

2020年1月2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博隆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20UJBT36”的《营业执照》。

江苏博隆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隆有限	10,070.00	95.00
2	意大利格瓦尼	530.00	5.00
合计		10,600.00	100.00

江苏博隆自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2.隆飒（上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MU18W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飒（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MU1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1 号 501 室 C 区
法定代表人	彭云华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隆飒（上海）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概述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博隆技术签署《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隆飒（上海）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MU18W 的《营业执照》。

隆飒（上海）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隆技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隆飒（上海）自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3.博隆（香港）技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隆（香港）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BLOOM（HONGKONG）TECHNOLOGY CO.,LIMITED）
注册编号	2414191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股本	200,000 普通股，面值 2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200,000 普通股股本全部已经发行
住所	UNIT 2, LGI,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董事	张玲珑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任何限制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博隆（香港）技术 100% 已发行股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 年 8 月 11 日，博隆（香港）技术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0 股，全部由博隆有限持有；2020 年 11 月 23 日，博隆（香港）技术股本增加至 200,000 股，全部由博隆技术认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隆技术持有博隆（香港）技术 100% 已发行股份。

上海商务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836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33 号）对上述境外投资事项予以登记备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博隆（香港）技术的成立符合中国香港关于公司注册的相关法律规定；该公司已发行股份和股本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该公司未曾申请、目前也未申请撤销注册或清盘；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意大利格瓦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意大利格瓦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
注册号	09991360968
注册地	博洛尼亚
注册地址	CALDERARA DI RENO (BO) VIA CAVOUR 1
股本	200,000 欧元
法定代表人	张玲珑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为液体和粉末产品的运输和储存建造机械及气动系统的活动；工业辅助加工机械的建造。
股权结构	隆飒（上海）持有意大利格瓦尼 100.00% 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7 月 13 日香港博隆投资设立意大利格瓦尼，香港博隆持有意大利格瓦尼全部股权；2020 年 11 月 20 日，隆飒（上海）与香港博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隆飒（上海）以 620 万欧元的价格向香港博

隆购买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大利格瓦尼成为隆飒（上海）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飒（上海）仍持有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924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247 号）对上述境外投资事项予以登记备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意大利格瓦尼是一家根据意大利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了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证照，该公司的运营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没有被处以任何重大政府制裁、行政处罚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意大利格瓦尼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 上海格瓦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JMBK03T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格瓦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MBK03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838 号 5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48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固体物料的料仓容器（除特种设备）、气固体分离器、包装设备、旋转阀、气流输送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意大利格瓦尼持有上海格瓦尼 100% 的股权

（2）历史沿革概述

2017年12月20日，意大利格瓦尼代表签署《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8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青外资备20180003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8年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格瓦尼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JMBK03T的《营业执照》。

上海格瓦尼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意大利格瓦尼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格瓦尼自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119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45.03万元。

（六）小结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注册设立取得或依法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

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4.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访谈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套装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8,690.72	2022.6.27	履行中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	3,587.30	2022.6.27	履行中
2	《设备买卖合同》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高密粉料风送系统、高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低密粉料风送系统、低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	16,800.30	2022.6.8	履行中
3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聚烯烃装置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含料仓）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6,930.00	2022.5.24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聚烯烃装置 20 万吨/年聚丙烯添加剂系统买卖合同》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526.00	2022.3.18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密、高密、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博隆有限	4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2x4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5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	33,096.80	2020.8.24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固体储运仓库包装料仓订货合同》		博隆技术	HDPE 包装料仓、FDPE 包装料仓、PP 包装料仓、PP（20 万/年）包装料仓、梯子平台	1,707.00	2021.6.24	履行中
4	《设备采购合同》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输送系统	4,940.00	2022.4.27	履行中
5	《烯烃三厂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12,300.00	2021.12.8	履行中
	《烯烃三厂料仓设备买卖合同》			料仓设备	5,540.00	2022.4.28	履行中
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45 万吨/年 HDPE 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45 万吨/年 HDPE 装置风送系统设备	10,960.00	2022.3.27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40 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2#40 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	16,76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5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 FDPE 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2#5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 FDPE 装置风送系统	21,50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3#、4#40 万吨/年聚丙烯（LUMMUS-	17,450.00	2022.1.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PP）装置风送系统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风送系统	7,09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40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5#30万吨/年聚丙烯（JPP）装置、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添加剂系统采购合同》			1#、2#40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5#30万吨/年聚丙烯（JPP）装置、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添加剂系统	8,250.00	2021.11.20	履行中
7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5,602.00	2022.1.7	履行中
8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II/III气力输送系统（22PK801/804、22PK901/904）（23PK801/804、23PK901/904）添加剂系统（23PK802,23PK811,23SF801）（22PK802,22PK811,22SF801）》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添加剂系统	10,080.00	2021.12.29	履行中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料仓系统（12D802AB/12D901A~J/12D902A~D）气力输送系统（12PK801/12PK804/12PK901/12PK904）商务合同》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料仓系统	6,950.47	2019.1.26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博隆有限			2019.2.28	
9	《KPLH30万吨/年LLDPE-HDPE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	北京枫华时代机械设备贸易	博隆技术	KPLH30万吨/年LLDPE-HDPE挤出	6,500.00	2021.11.1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统采购合同》	有限公司		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			
	《KPLH30万吨/年LLDPE-HDPE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KPLH30万吨/年LLDPE-HDPE输送系统	6,200.00	2021.12.27	履行中
10	《设备采购合同》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4,582.10	2021.12.1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气力输送系统	9,850.00	2021.2.2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添加剂加料系统	1,398.00	2021.5.22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	5,320.80	2019.11.27	履行完毕
11	《宁波金发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PP装置I/II料仓采购合同》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粉料缓冲料仓、粉料中间料仓、均化料仓、包装料仓	4,420.00	2021.11.2	履行中
	《宁波金发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PP装置产品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聚丙烯装置产品输送系统	10,930.00	2021.7.1	履行中
12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树脂掺混和风送系统	7,236.00	2021.6.24	履行中
13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5万吨/年高端聚丙烯新材料项目PP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含技术协议内两年备品备件）买卖合同》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	8,500.00	2020.11.29	履行中
14	《产品料仓及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山东劲海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40万吨/年HDPE装置料仓及风送系统	8,300.00	2020.11.26	履行中
15	《采购合同（ABS风送系统）》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ABS风送系统	7,261.00	2020.6.24	履行中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6	
	《合同补充协议》					2021.10.29	
	《采购合同（衡量加料单元）》		博隆有限	衡量加料单元	1,962.00	2020.6.6	履行中
	《合同补充协议（一）》		博隆技术			2021.2.8	
16	《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风送系统	5,396.00	2020.4.16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风送系统	6,620.00	2020.7.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 4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铝镁料仓买卖合同》			铝镁料仓	1,588.00	2020.6.11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设备）》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	7,588.60	2020.5.8	履行完毕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020.7.18	
18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料仓设备	4,400.00	2019.5.17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HDPE/LLDPE 装置风送系统	11,950.00	2019.5.18	履行中
19	《系统供货合同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5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和 3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16,259.83	2017.4.8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18.8.3	
	《系统供货合同书》			45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3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2*4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的添加剂系统	1,931.62	2017.4.8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8.8.3	
	《供货合同》			45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和 35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22,000.00	2019.7.4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			45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和 4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200.00	2019.9.27	履行完毕
20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树脂掺混和处理系统	14,898.00	2019.5.6	履行完毕
21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 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	1,128.05	2018.9.10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 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9.2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变更采购订单》			风送系统	6,597.03	2019.8.25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2018.9.15	
	《变更采购订单》					2019.10.8	
22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80万吨/年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系统	5,961.19	2018.9.6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80万吨/年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3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9,588.28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6,813.02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408.10	2019.1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0万吨/年和20万吨/年PP装置风送系统及料仓	10,230.98	2018.5.7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风送系统及料仓	8,119.44	2018.5.7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HDPE装置风送系统	7,779.47	2018.7.20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13	
25	《LLDPE风送系统订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LL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备件	7,656.33	2018.7.20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订购合同》			料仓	3,343.24	2018.5.19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26	《设备采购合同》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和脱气系统	5,860.73	2018.7.4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19.11.28	
2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及掺混系统买卖合同》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风送及掺混系统	6,498.67	2017.3.16	履行完毕
	《合同变更一》					2020.4.8	
28	《补充协议》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	博隆有限	聚丙烯装置和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16,294.00	2017.1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司					
29	《青海大美甘河烯烃项目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流输送系统	7,546.90	2014.10.14	项目暂停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风机和备件	1,418.74	2018.9.6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22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104.86	2019.4.18	履行完毕
	《合同》					2019.7.9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003.73	2019.5.2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319.39	2019.9.9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483.78	2019.12.2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819.25	2020.1.2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281.29	2020.7.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532.70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077.69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36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	2,10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15.00	2021.4.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0.20	2022.5.20	履行中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3.22	2022.5.20	履行中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96.11	2022.6.16
	《合同》	2022.6.30					
2	《铝板供应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板	1,430.29	2019.6.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0.42	2022.4.27	履行中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347.23	2022.7.6	履行中
3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作、安装	1,214.24	2018-05-28	履行完毕
	《P17266-004料仓现场制作合同补充协议》					/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安装	1,934.55	2018.9.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作、安装	1,893.59	2019.3.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540.66	2019.11.12	履行完毕
4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容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281.21	2019.8.29	履行完毕
5	《铝镁加工产品订货单》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博隆有限	铝板	1,444.12	2019.1.30	履行完毕
6	《合同》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旋转阀、换向阀和备件	1,279.45	2020.10.29	履行完毕
	《辽宁宝来ABS项目旋转阀合同补充协议》					2020.12.31	
	《上海博隆/宝来ABS项目技术澄清备忘录（MEMO）》					2021.4.6	
7	《揭阳200KTA PP II 添加剂系统大螺旋 3800-SF-4031/4032 合同》	北京柏锶特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螺旋输送机	1,069.33	2022.4.14	履行中
	《揭阳200KTA PP II 添加剂系统大螺旋 3800-SF-4031/4032 补充协议》					2022.8.19	履行中

3. 承销保荐协议

博隆技术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博隆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967.82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20,000.00	20.8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20.67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5.50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8.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0,560.00	6.41
合计		6,940,560.00	71.72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93.15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收购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 4.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 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核查文件；
-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行过四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隆飒（上海）向

张玲珑和刘昶林两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了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该等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隆飒（上海）并向香港博隆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关联董事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和梁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含接受梁皓宸委托的表决权）回避表决。

2.本次境外股权收购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924 号）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247 号），对本次股权收购予以登记备案。

3.定价及收购价款支付

2020 年 11 月 20 日，隆飒（上海）与香港博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隆飒（上海）以 620 万欧元作价向香港博隆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 60009 号），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43.52 万欧元，较意大利格瓦尼账面净资产价值 611.74 万欧元评估增值 31.78 万欧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隆飒（上海）向香港博隆支付全部价款 620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博隆有限设立时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由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博实有限、周浜村村委会签署《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修订过 4 次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11 日，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梁庆将其持有的博隆有限 2.564% 股权转让给梁皓宸，同时注册资本从 3,9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张玲珑（担任召集人）、彭云华、

顾琳组成，其中顾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赵英敏（担任召集人）、袁鸿昌、彭云华组成，其中赵英敏和袁鸿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袁鸿昌（担任召集人）、顾琳、张玲珑组成，其中袁鸿昌和顾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琳（担任召集人）、赵英敏、刘昶林组成，其中顾琳和赵英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分别为张玲珑（董事长）、彭云华、梁庆、林凯、刘昶林、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其中赵英敏、袁鸿昌、顾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冯长江、孟虎、张俊辉，其中冯长江、张俊辉分别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孟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玲珑，副总经理彭云华、陈俊，财务总监蒋慧莲，总工程师刘昶林，董事会秘书安一唱。上述人员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8 名董事有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琳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制造技术与装备自动化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独立董事赵英敏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校外导师、上海建桥学院副教授，独立董事袁鸿昌现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地区负责人，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博隆有限董事会成员包括张玲珑、邓喜军、彭云华、梁庆、林凯，其中由张玲珑担任董事长。

（2）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玲珑、彭云华、邓喜军、梁庆、林凯、刘昶林、赵英敏、袁鸿昌、顾琳。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玲珑为公司董事长。

博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3）2022 年 8 月 19 日，董事邓喜军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职务。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8 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增加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 1 名非独立董事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系公司内部产生，新增的独立董事系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仅 1 名董事邓喜军辞任，董事会的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博隆有限监事会成员包括刘昶林、刘学红、陈俊，其中由刘昶林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9 年 4 月 11 日，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昶林、刘学红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长江共同组成监事会。

(3)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刘学红、冯长江，与职工代表监事孟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学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2022 年 8 月 19 日，监事刘学红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5)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辉为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冯长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调整主要系规范公司治理及相关人员岗位变化，监事会成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工商资料记载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由张玲珑担任博隆有限总经理职务，彭云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 2019年4月11日，博隆有限召开董事会，继续聘任张玲珑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彭云华和陈俊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玲珑为公司总经理，彭云华、陈俊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昶林为公司总工程师，蒋慧莲为公司财务总监，安一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增设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前已在公司任职，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

经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其中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

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政府补贴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7%、16%、13%、10%、9%、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

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注 3：发行人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注册于香港，增值税税率为 0%；发行人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注册于意大利，增值税税率为 22%、10%、4%。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隆技术	15%
博隆（香港）技术（注 1）	16.5%、8.25%
江苏博隆	25%
隆飒（上海）	25%
意大利格瓦尼（注 2）	27.9%
上海格瓦尼	25%

注 1：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注册于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其中应税利润 200 万港币以内税率为 8.25%。

注 2：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注册于意大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7.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注册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65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0 月 28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303，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尚待上海市认定机构统一制证、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4.06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规[2018]1号）	0.55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3.88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青浦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奖励的办法》（青人社[2012]93号）	7.61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科技创新政策操作办法》（青府办发[2016]84号）	1.40	与收益相关
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青府规发[2018]4号）	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50	-

2.2020 年度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5.71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2.00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证明》	78.36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9]94号）	1.50	与资产相关
5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规[2018]1号）	0.60	与收益相关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0.57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8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0]83号）	1.00	与收益相关
9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本区被认定为第 25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0]37号）	6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1.40	与收益相关
1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青府规发[2018]4号）	8.00	与收益相关
12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97.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6.84	-

3.2021 年度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53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青府规发[2018]4号）	8.00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9]94号）	1.50	与资产相关
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15.20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0.80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7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青浦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奖励的办法》（青人社[2012]93号）	5.37	与收益相关
8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1]68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1]12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1]16号）	180.00	与收益相关
10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停止及调整执行<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中部分知识产权资助的通知》	5.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升级、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中小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拟支持项目公示》	25.00	与收益相关
1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规[2018]1 号）	0.30	与收益相关
13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37.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7.66	-

4.2022 年 1-9 月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333.08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青府规发[2018]4 号	8.00	与收益相关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5.70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9]94 号）	1.13	与资产相关
6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青浦区 2022 年工业规模扶持项目资金公示》	30.00	与收益相关
7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0.20	与收益相关
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人社局等四部门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91 号）	10.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8.7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文件；
- 2.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3.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8.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规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其生产经营场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发行人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1	博隆技术	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工业园区新协路 1356 号	2005 年 6 月 14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	2007 年 7 月 26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07]493 号）；因 2007 年验收时，车间除作为系统调试及仓库外其余基本闲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置，随着公司发展，车间已逐步按项目内容使用，故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了补充环保验收，并于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布
2	江苏博隆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气力输送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东侧	2020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气力输送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3070 号）	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3.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及排水许可证

（1）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被其生产经营场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国家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博隆技术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10118733372987R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江苏博隆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20UJBT36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2）排水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博隆技术	210401033	2021.11.12-2026.11.11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1.11.12
2	江苏博隆	苏（EM）字第 F2022091501 号	2022.9.15-2027.9.15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2022.9.15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博隆技术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992423	2022.9.30-2025.6.9	固体（含粉粒体）气力输送系统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格瓦尼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886430	2021.11.7- 2024.11.26	气流输送系统的设计和 销售（除特种设备）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博隆技术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LBC20Q0256R0M	2020.9.25- 2023.9.24	固体（粉粒体）气力输送系统的设计及生产（除特种设备）	联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	上海格瓦尼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886431	2021.11.7- 2024.11.26	气流输送系统的设计和 销售（除特种设备）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意大利格瓦尼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5697/A/0001/UK/En	2022.8.2- 2025.8.1	Design,Manufacturing and Installation of Bulk Solid Handling Industrial Plants and Components	URS

2.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

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如下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博隆技术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AQB IIIJX（沪青浦）202000005	2020.3-2023.3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如下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博隆技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21]181322	2021.4.21-2024.4.20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如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博隆技术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LBC20S0001R0S	2023.2.10- 2026.3.8	固体（粉粒体）气力输送系统的设计及生产（除特种设备）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联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4.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2.9.30（人）	2021.12.31（人）	2020.12.31（人）	2019.12.31（人）
博隆技术	239	215	201	165
意大利格瓦尼	26	24	22	-

时点	2022.9.30 (人)	2021.12.31 (人)	2020.12.31 (人)	2019.12.31 (人)
上海格瓦尼	4	4	5	-
江苏博隆	7	1	-	-
合计员工人数	276	244	228	165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250	220	206	16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38	206	194	153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	14	12	12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1	12	11	11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1	1	1
③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	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250	220	206	16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8	206	187	14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	14	19	16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1	12	11	11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1	1	1
③农村户口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	-	7	4
④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	1	-	-

报告期内，有少量员工因是农村户口，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并签署《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书》，发行人尊重员工意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年起，发行人加强公积金缴纳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在册员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其余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和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等原因。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隆未聘用任何员工，香港博隆和意大利格瓦尼劳动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被主管部门等主体责令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只有博隆技术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各期末，博隆技术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博隆技术用工总量（用工总量=派遣员工总数+正式员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	13	13	16
正式员工人数（人）	239	215	201	165
用工总量（人）	239	228	214	181

年度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派遣人员占比	-	5.70%	6.07%	8.8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隆技术向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公司机械加工中心生产环节的设备简单组装、搬运等工作，向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为博隆技术榆林分公司的维保工人，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具有可替代性，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019年，博隆技术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况；在2019年11月30日前，发行人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除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保证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情况下，博隆技术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2019年12月起博隆技术终止与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并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建立正式劳动关系，转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博隆技术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博隆技术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2019年期间，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的10%、合作方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构成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鉴于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主动终止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自行规范了相关行为。我局确认，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对公司的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予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形式，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环节的料仓现场加工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发包的工作项目和工作要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和管理外包人员完成外包工作，并处理与劳务外包人员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事宜。

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料仓现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劳务外包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上述外包服务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未有因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开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核查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602.83	100,602.83

具体情况如下：

1.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可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减少产能限制，提升公司产品主要部件的自给率，

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拓展气力输送系统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及运营效率。本项目建成后，将持续引进技术研发、管理等优秀人才，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和专业软件，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实验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此外，本项目将进一步开发工业互联网与气力输送系统的有机结合产品，在研发中心设立气力输送系统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中心，并配以远程控制的服务器机房，购置新的数据库、云计算管理软硬件设备，进行系统的数据采集、设备状态监测，为用户装置的平稳安全操作提供指导和预警，提升研发能力和设计制造的水平。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和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
1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8-310118-04-01-214428）
2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8-310118-04-01-847832）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103-310118-04-01-365560）

经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及备案手续。

（三）项目用地与房产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使用土地和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书
1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 033667 号
2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南侧、嘉松公路西侧 31-01 号地块	正在办理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南侧、嘉松公路西侧 31-01 号地块	正在办理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和“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拟用土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南侧、嘉松公路西侧 31-01 号地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拟建项目符合该地块土地规划，发行人已与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意见》：“经查，经《青浦区土地使用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华新工业园区 31-01 地块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出让面积约 40 亩，出让年限 50 年，项目类型为混合用地（工业 50%、研发 50%），容积率 2.5，挂牌起始价为 215 万元/亩，意向单位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地块符合相关城市规划及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现该地块已经完成收储，待符合出让条件后，可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出让给意向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秉承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粉粒体物料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 2.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取得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检索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28 日，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博隆技术作出编号为“徐圩质安罚决[2022]0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原因为博隆技术配备的项目经理擅自离岗，违反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第十九条规定“（一）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

则》（2021 版）中“按照要求整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博隆技术罚款 1 万元。博隆技术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了罚款，处罚机关按照罚则中较低标准罚款，处罚金额相对较小，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博隆技术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限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冯长江、孟虎、蒋慧莲、梁皓宸、刘学红、李绍杰、杨腾、钱耀润、王素业、张树利、赵志英、曾源、乐章程、陈伯成、朱桂华、陈璞、沈卫文、唐玉红、杨坤熙、何卫锋、卫建平、博实股份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博实股份
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发行人
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
5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蒋慧莲、安一唱
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发行人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主体
	诺》	俊、梁庆、赵英敏、袁鸿昌、顾琳、蒋慧莲、安一唱
1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1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
12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冯长江、孟虎、张俊辉、蒋慧莲、安一唱
1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1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16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冯长江、孟虎、张俊辉、蒋慧莲、安一唱、刘学红、李绍杰、杨腾、梁皓宸、钱耀润、王素业、张树利、赵志英、曾源、乐章程、陈伯成、朱桂华、陈璞、沈卫文、唐玉红、杨坤熙、何卫锋、卫建平
17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博实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姚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鄢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焕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33372987R。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Bloom Technology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邮政编码：2017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与《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同含义。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坚持走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之路，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粉粒体物料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共同增长为核心目标，通过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报股东，反哺社会的方式实现多方共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各种散料储仓、掺混及均化料仓、脱粉除粉系统及设备、配混料系统及设备、除尘过滤系统及设备、散料装车及卸车系统、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螺旋输送机、管链输送机等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9.9760	19.1995%	净资产折股
2	张玲珑	696.0000	13.9200%	净资产折股
3	彭云华	488.8000	9.7760%	净资产折股
4	林凯	456.0120	9.1202%	净资产折股
5	林慧	456.0120	9.1202%	净资产折股
6	刘昶林	262.0000	5.2400%	净资产折股
7	陈俊	226.0000	4.5200%	净资产折股
8	冯长江	200.8000	4.0160%	净资产折股
9	刘学红	197.2000	3.9440%	净资产折股
10	梁庆	173.6000	3.4720%	净资产折股
11	孟虎	149.0000	2.98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绍杰	149.0000	2.9800%	净资产折股
13	杨腾	134.4400	2.6888%	净资产折股
14	梁皓宸	1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5	钱耀润	57.6000	1.1520%	净资产折股
16	王素业	54.0000	1.0800%	净资产折股
17	张树利	49.0000	0.9800%	净资产折股
18	蒋慧莲	49.0000	0.9800%	净资产折股

19	高守温	36.0000	0.7200%	净资产折股
20	赵志英	36.0000	0.7200%	净资产折股
21	曾源	26.4900	0.5298%	净资产折股
22	乐章程	8.0000	0.1600%	净资产折股
23	陈伯成	6.6400	0.1328%	净资产折股
24	朱桂华	6.6000	0.1320%	净资产折股
25	陈璞	6.5900	0.1319%	净资产折股
26	沈卫文	4.0000	0.0800%	净资产折股
27	唐玉红	3.3000	0.0660%	净资产折股
28	杨坤熙	3.3000	0.0660%	净资产折股
29	何卫锋	2.6400	0.0528%	净资产折股
30	卫建平	2.0000	0.0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主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相关主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按账面净值计算），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增补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 提名人应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书面承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实行累计投票制时，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得票数多的优先当选；但每名当选董事或者监事的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二）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应就上述得票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者人数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四）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选

举。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

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事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按账面净值计算），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内部日常规范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网络、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的职权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期限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

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

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被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交易行为，仍包括在内。

(六)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 本条第（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八)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041号

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9月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肖丁山

共印 15 份

